

READERS



小精灵　钥匙　汉字危机　地狱在身后　天堂在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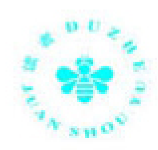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553期

十月下



呜呜地哭了

◉张　炜



卷首语

高尔基是当年苏联的文学泰斗，跨越新旧时代的传奇人物，走到哪儿都被簇拥着。他主管苏联作家协会，又是文学创作第一人，威望高得不得了。他主要写小说，但也深爱诗歌。我们可能没有看到过高尔基的诗，只看过一个与诗有关的他的故事。原来这个老头子在家里写了好多诗，只是不好意思拿给人看。有一次他没忍住，就交给当年正在诗坛走红的马雅可夫斯基，就是那个写阶梯诗的、很狂妄的无产阶级诗人。马雅可夫斯基看着看着，就忘了面前是一个多么伟大的人物，竟然气不打一处来，斥责说，这个句子怎么能这样写？这写的是什么东西！不行不行！话说得不留余地，批评得毫不留情。

马雅可夫斯基说着，对方一点声音都没有，抬头一看，这才发现高尔基正抹着眼泪。老人呜呜地哭了，绝望了。这是羞愧的眼泪，绝望的眼泪，是“命里八尺，难求一丈”的眼泪。

我觉得高尔基哭得那么可爱，可以感受到一个大师在文学和艺术面前的那种谦卑，对诗的那种热爱。这样的老人可以不向强权低头，但在诗的面前，在文学面前，却非常谦卑。年轻的马雅可夫斯基也很了不起，在诗面前他可以忘记一切，可以训斥泰斗。而高尔基像小孩子一样呜呜地哭泣，多么可爱。

（思　敏摘自《南方周末》2013年5月25日）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 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吉西平
编委会主任 彭长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副总编辑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编辑部
主 任 张 涛
副主任 陈天竺
责任编辑 张 涛
编辑 贾 真 李 霞 黎珈禾 刘学成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0931）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 燚 8773039
韩学斌 8773092
姚宏霞 8773054
卢建洪 8773095
雷 洋 8773094

广告部 8773029(传真)
总 监 杜孟瑛 （0931）8773309
广告经理
李耀武 8773073
杨荣波 8773075
尹 莲 8773042

新媒体部
副总监 李 进 （0931）8773170
经 理 欧阳薇 8773170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 任 王 祎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 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购 白熠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2013年第20期（总第553期）

目 录 十月下


首届国家期刊奖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报刊


《读者》读者最喜爱的杂志

· 联系我们 ·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网 http://www.duzhe.com
《读者》微博 @读者
《读者》微信号 duzheweixin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读者》官方电子版
http://www.duzhe.com/periodicals/periodicals.jsp
《读者》苹果客户端
《读者》手机杂志



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KTDZB到10658080
或http://wap.cmread.com/iread/m/73655
电信用户 http://wapread.189.cn/s/BFvqya
联通用户 http://iread.wo.com.cn/pps/vuelBj
《读者》手机报
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dub到10659000


移动用户


电信用户


联通用户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亲情订阅热线 （0931）96655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定价 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0931）8822550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小精灵

◉〔美〕劳伦斯·威廉斯



即使在这么明显的麻烦中，被警察紧紧地抓住手腕，强尼的眼神依旧是那么自然、坚定，一副不在乎的样子。卡斯楚曾经看到过这种眼神，他明白它们意味着什么，因此他立刻做了一个决定。

“你大概搞错了吧！卡尔，”卡斯楚微笑着对警察说，“这个男孩并没有拿我的锁。”

卡尔不耐烦地摇着他的大头，“别耍我，卡斯楚先生，”他说，“我明明看见他从你的架子上拿的！”

“当然啦，他是从架子上拿的，是我叫他去拿的。”

卡斯楚轻松地编造了一个谎话，他一向精于此道。卡尔并没有放开男孩的手。

“你正在铸成大错，你知道吗，卡斯楚？”卡尔大声地说，“他已经不是第一次行窃。如果你现在不提出控告，只会使他变本加厉。你应该比其他人更明白的。”卡斯楚回想起自己的过去——那些曾经被记录在案的往事，他瘦削的脸上露出宽容的微笑。

“但是，我不想提出任何控告，卡尔。”他说。

“你看！”警官突然打断他的话，“你以为这么做是在给小孩子一个机会吗？因为他只有十四五岁吗？我告诉你，大错特错！你只是让他再回到法兰克·佛森的手下，让那个恶棍再教他更多犯罪的伎俩罢了！我们这一带的情况你是知道的，卡斯楚。小孩们把佛森奉为英雄，而他正把他们聚结成一群不良少年来供他驱使。如果是佛森本人，难道你也要袒护他吗？”

卡斯楚脸上的笑容顿时失去了大半，他透过玻璃橱窗望着外面的街道。

“不，”他轻轻地说，“不，我绝不会袒护佛森。但我们现在讨论的并不是佛森，我们说的是强尼——当我叫他去取锁时却被你误认为小偷的那个男孩。”

卡尔不想再做任何争辩。他瞪着卡斯楚那张固执的脸孔，过了几秒后便放开强尼的手腕，转过他那肥胖的身子，走出店门。他们两人——一个是60岁的老人，一个是14岁的小鬼，仿佛有了无言的默契，一直等到沉重的脚步声消失在门外。此时卡斯楚摊开手掌。

“现在，”他用认真的语气说，“你可以把锁还给我了吧。”强尼一语不发地松开手腕，把锁挂回架子上。

卡斯楚说：“这只是一个普通的锁头，把你的鞋带给我。”

卡斯楚命令的口吻使强尼不得不弯下腰，解下又破又脏的鞋子的鞋带。卡斯楚拎起鞋带，检查了一下有金属头的一端，把它夹在手指中间，像夹铅笔那样。然后他把鞋带的另一端插进钥匙孔里。他的手指轻轻挑动了三四下，锁头“啪”的一声就开了。强尼惊讶地探过头来。

“嘿，你怎么弄的？”他问。

“别忘了！我是一个锁匠。”

小男孩的表情立刻变了。

“嘿，你不只会这样吧！强尼马上接口说，“我记得佛森提起过你，他说你以前曾是保险箱大盗——最伟大的保险箱大盗！”

“以前的兄弟是这么称呼我的。”卡斯楚顺手把东西整理了一下，“强尼，我们来谈个交易如何？刚刚我已经对你略施小惠了，我需要一个孩子来替我看店，每天3小时，放学以后来，星期六则是全天。我每小时付75美分，你想不想做？”

强尼脸上好奇、惊异的表情这时变成不屑一顾的神色。

“如果我需要钱的话，我知道该怎么去弄。才不要整个礼拜为了工作而操劳呢！”

“而且，如果你找不到门路，”卡斯楚接着说，“你的朋友佛森也一定能帮你，对吗？”

那种骄矜、自恃的神色又出现在强尼的脸上。

“没错！”他说，“他很厉害的。”

卡斯楚露出轻蔑的笑容。

“厉害？那种偷银行的小把戏也算本事？我敢说，不出一年，他就会锒铛入狱。”

强尼仰着头说：“不可能！”

“好吧，”卡斯楚的口气变得严厉了，“我不再给你建议了，给你看一样东西。”他从柜子底下找出一本泛黄的报纸剪贴簿，把它摊开。

“保险柜大盗之王。”卡斯楚指给小孩看，表情缓和多了，微微地笑着。“强尼，我不会傻到把其中的奥秘告诉你的，连佛森都一无所知。我已经把它们写在回忆录里。”卡斯楚继续说，“我把那本活页笔记簿放在房间的一个上了锁的抽屉里，我所知道的各种技巧都写在里面，等我死了就会出版。那时，一夜之间，包括小偷、大盗、锁匠等每个人都会知道。当然，只要每个人都知道，里面的秘密就没有用了。”

强尼若有所思地摇摇头，“唉——”他说，“你本来可以大捞一票的，为什么不……”

“大捞一票？”卡斯楚插嘴说道，“没错，别人口袋里的25万美元。可是，那得花20年的工夫才偷得到。其中还要扣掉一半的开销，至少一半，到最后，我每年只能存下2000美元。按照正常的情况，这家五金店的收入比那个好多了。去年我赚了超过3倍的钱。”

“等一下！我还有话说，”强尼说，“你本来可以赚更多的。”

“是吗？”卡斯楚先生向他笑了一下，“也许我忘了告诉你，我被关了23年，使我的平均收入大大降低了。”

“23年……你怎么会被捉呢？”

“人算不如天算啊！迟早会有出错的一天。愈早犯错就愈容易回头。没有人是绝顶聪明的，强尼——你不是，你的好朋友佛森也不是。”

强尼渐渐又露出自恃、固执的神色。

“那是你认为的，”他说，“你不知道世上还有许多聪明人，他们根本不会被抓。”

“再见吧，强尼。”卡斯楚失望地说，“我要工作了。”

第二天晚上，大约深夜1点钟左右，卡尔警官已经在卡斯楚的房里埋伏了两个晚上。他握着左轮手枪，轻轻地走上前，在佛森拿到那本笔记簿之前，将他逮捕。隔天下午，卡斯楚先生正在看一本活页笔记簿。强尼放学经过他的店前。

“进来吧，强尼。”他说。

男孩慢慢地走近柜台。

“我听说佛森搬走了，搬到市立监狱去了。现在，终于逮到这个大傻瓜了。他破门而入就是想偷这本笔记簿。

“他大概以为这本小簿子里有什么大秘密吧！记得我好像跟你说过一个有关回忆录的笑话。其实，现在谁不晓得，像我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写回忆录呢？如果写了，便会引起人们邪恶的念头，不是吗？偏偏有佛森那种傻瓜。有一天，我会找时间告诉他，我这本笔记簿里面全是账单。”

强尼一语不发。他敏锐的眼睛盯着卡斯楚的脸，在他的眼中流露一种与过去完全不同的眼神——一种崇拜、尊敬的眼神。

“也许，大部分人并非想象中那么聪明吧！”他轻声地说。

（星　儿摘自豆瓣网，李晓林图）

一个低能而又愚笨的学者，一直工作了24年，毫无成就，只是替世上造就了一批和他同样见识狭小而又低能的学者。他每天晚上悄悄地装订书籍，这才是他真正的本职，在这方面他是个行家，并从中感受到快乐。有个喜欢学问的装订匠来看他，这人每夜悄悄地研究学问。

——契诃夫《契诃夫手记》

在澄澈明净的天空下

◉舒 婷

手扶住窗棂，我的心突然发疼。这是一个普通的夜，白天刚下过阵雨，风特别湿润，犹如海的呼吸，轻悄地穿过荒芜的花园，抚摸了我一下，脸上一阵凉意。

是什么使眼睛发潮？为什么会想起你？窗外黑黝黝的屋脊，像几头卧鲸。深深浅浅的灯光，似乎要从万千人生故事中，泄露一点什么消息。好比一本书的封面，引诱你去翻阅。不料记忆所及的那一页，竟是老朋友你。

学生时代你的外号叫“蚂蚱”。你长得尤其高又非常瘦，不是林黛玉类型的纤细娇弱，而是真正的皮包骨头。你有必定要叫女孩子们伤心不已的凸额头，又粗又硬的头发编成结结实实两条辫子，撅在耳后。

老师提问时，你茫茫然站起来。你那对视得很厉害的眼睛在老师看来是一种有辱师道的挑衅，同学们则看作凶狠的搜索，搜索告发者。

你咕咕噜噜的回答虽然是正确的，但不耐烦的老师已从你的课桌里掏出一批罪证：精致的小鹿、花篮和水袖宫娥，全是用包糖纸编的。大家哄然大笑，笑你初中一年级还做幼儿园游戏。我以为你会哭（我早想替你哭了），会甩起书包回家。但一经允许坐下，你仍将凸额抵住桌沿，检视你的宝贝。它们像虫子一样在你课桌里衍生不息，老师的惩罚和同学的嘲笑都无法叫它们绝迹。

至今我似乎还能看到你骨骼粗大且皮肤发干的手，如何灵巧而且温柔地翻弄那些五光十色的玻璃纸。这双手已有了四十岁女人的辛酸阅历。

你父亲死时，我去看你。你家低矮潮湿的房间竟然用铁丝拦了一半，养着十几只珍贵的乌骨鸡。你家八九口人，原靠父亲做木匠活，现在要靠妈妈养的这些鸡了。在房间的另一半站着你的弟弟妹妹，高高低低，说不上有几个，最小的妹妹在你母亲怀里吃奶。你母亲的发上，簪了一朵小白花。你的弟妹们在做游戏，他们的玩具我是太熟悉太熟悉了，那些玻璃纸在昏暗中，发出华丽的光彩。只是你的眼神很忧郁，你怕不能继续上学。

我们的友谊究竟怎么开始？谁能说清草坪上的第一粒种子是鸟衔来还是风吹来的呢？早读时，我们班的女孩子总到后山找一棵最茂盛的相思树，分坐在各个枝丫上，远远看去，就像一群叽叽喳喳的小相思鸟。你神秘地把我拉走，到林子深处去。我们把书摊开，做出早读的样子，而鸟儿们正开始真正的早读，诵读浅青色的风、无拘束的云。拨开灌木丛，白色的野蔷薇正安详地开放。午休时，我们手拉着手满山摘草莓，把熟透了的随手塞进口中，将钻石一样完整的包在手帕里，直到我们的手我们的唇全染得红艳艳的。

我们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在我们家，吃饭之前要洗手，上学之前红领巾要让阿姨熨过。而你的指甲破碎乌黑，你的衣服总是太短，你一得闲便往下扯它。你妈给你选的布料一定是最结实的，因为一件红格子线呢穿了好几年，居然没有扯烂。我爱游泳，在学校歌咏会领唱，好交朋友；你憎恶运动，不喜欢抛头露面，不合群。但我们又有很多相似的地方：我们应付考试像玩儿，你的数理化比我更强，轻而易举就能拿满分。每次飞快地填完考卷，你就贸然在课桌上摆出你的小偶人。班上偶尔有人对你的一百分惊奇，甚而怀疑，老师和同学都没有把你看成优等生。你拿到好成绩并不显出开心的样子。你很少笑，所以一笑起来，露出两颗虎牙，是那样可爱，你僵直的刘海、你过短的衣服、你的对视都不算什么了。

我们都容易感情冲动，你尤其偏激。我们顶撞老师，和班干部闹别扭（我自己年年是班干部呢），评语上都写着“不积极靠拢团组织”。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同学们中有人一改温良恭俭让的好孩子样，宽皮带把腰束得细细的，一只手拎着老师的领子去批斗。你是根正苗红的“红五类”，屡经动员和阶级教育，始终和我站在台下，不肯“造反有理”。于是你又得了“铁杆”（保皇）的绰号，它与你又瘦又黑又结实的样子很相称，后来“蚂蚱”就被取代了。

插队时我们没能在一起。

第一次我步行九十多里路去你的知青点，远远看见你张着大手飞奔而来，使出那么大的劲勒我，我们一起摔在地上，你的一只鞋甩到水里去了。我们又叫又笑，互相捶打，又在田埂上坐了很久。满天清明，飞舞的蚊蚋在我们头上罩了一层银亮的



雾。（为什么有关我们共同的记忆总伴有澄澈明净的天空呢？我们真的把那些阴霾的日子躲过去了吗？）

晚上其他同学（她们也是我的好朋友）邀我同睡。你的两个黑眼球全挤在鼻梁边，死瞅住地上不说话。我知道你，我和你睡。你的铺板上只有一条返潮的草席，“救济性质”的再生布被单，临时垫了几本书为枕头。对于习惯了上被下褥，且从小神经衰弱的我，是很难入眠的。但我真的满心快活。你兴奋地说个不停，没头没脑，我努力要猜透是什么隐藏在你的一大堆废话里。睡不着，你拉我起来到村外走走。月色明媚，山村恬静，连狗也叫得有韵味。我们举步的斜坡上长满柔软的草。你指着村边一个亮着的窗口，说：就是他！

哟，“铁杆”，你在恋爱呢！怪不得你用沙子搓白塑料鞋，煞费苦心排列你的刘海，它们不肯蓬松，一会儿又一撮一撮地粘在一起了。这个梦只是一相情愿，那来临不是为了你，而是为了你同屋的笑靥秋波。你搬出了知青点，一个人住在旧庙的厢房边。

第二次我去看你，在回城之前和你告别。你上工去了，门没锁，我坐在你的床沿休息，奇怪你的被子没有叠，一摸，原来温着一大牙缸的稀饭，中间大约浇了一匙酱油。这就是你的午饭和晚饭。当时对我的震动现在仍有余波。我在乡下也吃了不少苦头，但我们是一个友爱的集体。真正体会到孤独，体会到被遗弃，还是这一缸微微冒着热气的稀饭。

大约在这段时间，你迷上了文学，你和我竞赛似的抄了一厚本又一厚本的笔记。你写的信也“文采”起来。这同你的心情有关，恋爱中个个都是诗人。虽然初恋的梦破灭了，你望着那盏灯一直又过了多少年？

你是最后一批回城的，被安排在市政局修整马路。你显得更黑了，连你的工友都叫你“铁杆”。我刚小有名气那阵子，还常常去你家。

乌骨鸡不养了，患肺结核多年的母亲在做临时工，家里满地刨花，你那两个长大的弟弟在做木匠活。不知什么时候起，你不来我家了。等我出了一趟远门回来，听说你谁也不通知就结婚了，又听说你有了一个女儿。

屡次托你妈转口信去，你始终不回答。

命运使我成了“文人”，成了传闻和争议的中心，而你默默戴着草帽跟着压路机劳动，这似乎是我们的差别。但现在我有了儿子，我们同是母亲，这至少是我们的相同点。我不知道我的儿子和你的女儿会不会相识在蔚蓝清澈的天空下？会不会手拉着手在我们寻找草莓的地方采摘鲜花？我希望他们将不必分吃一缸只浇了酱油的稀粥；我希望无论他们是筑路工人还是作家，心中都有足够的真诚和热情，对一切美好纯洁的感情给予回答。

今夜天空深远沉静，“铁杆”，我们望的是同一颗星星吗？

（木 木摘自《人民文学》，杜凤宝图）



衣裳

◉梁实秋

莎士比亚有一句名言：衣裳常常显示人品；又有一句：如果我们沉默不语，我们的衣裳与体态也会泄露我们过去的经历。可是我不记得是谁了，他曾说过更彻底的话：我们平常以为英雄豪杰之士，其仪表堂堂确实与众不同，其实，那多半是衣裳装扮起来的。我们在画像中见到的华盛顿和拿破仑，固然是奕奕赫赫，但如果我们在澡堂里遇见二公，赤条条一丝不挂，我们会有异样的感觉，会觉得脱光了大家全是一样。这话虽然有点玩世不恭，确有至理。

中国旧式士子出而问世必须具备四个条件：一团和气、两句歪诗、三斤黄酒、四季衣裳，可见衣裳是要紧的。我的一位朋友，人品很高，就是衣裳“普罗”一些，曾随着一伙人在上海最华贵的饭店里开了一个房间，后来走出饭店，便再也不得进去，司阍的巡捕不准他进去，理由是此处不施舍。无论怎样解释也不得要领，结果巡捕引他从后门进去，穿过厨房，到账房内去理论。这不能怪那巡捕，我们几曾见过看家的狗咬过衣冠楚楚的客人？

衣裳穿得合适，煞费周章，所以内政部礼俗司虽然绘定了各种服装的式样，也并不曾推行，幸而没有推行！自从我们剪了小辫儿以来，衣裳就没有了体制，绝对自由，中西合璧的服装也不算违警，这时候若再推行“国装”，只是于错杂纷歧之中更加重些纷扰罢了。

李鸿章出使外国的时候，袍褂顶戴，完全是“满大人”的服装。我虽无爱于满清章制，但对于他的不穿西装，确实是很佩服的。可是西装的势力毕竟太大了，到如今理发匠都是穿西装的居多。我忆起了二十年前我穿西装的一幕。那时候西装还是一件比较新奇的事物，总觉得是有点“机械化”，其构成必相当复杂。一班几十人要出洋，于是西装逼人而来。试穿之日，适值严冬，或缺皮带、或无领结、或衬衣未备、或外套未成，但零件虽然不齐，吉期不可延误，所以一阵骚动，胡乱穿起，有的宽衣博带如稻草人，有的细腰窄袖如马戏小丑，大体是赤着身体穿一层薄薄的西装裤，冻得涕泗交流，双膝打战，那时的情景足当得起“沐猴而冠”四个字。当然后来技术渐渐精进，有的把裤脚管烫得笔直，视如第二生命；有的在衣袋里插一块和领结花色相同的手绢，俨然是一个绅士，猛然一看，国籍都要发生问题。





西装是有一定的标准的。譬如，做裤子的材料要厚，可是我看见过有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穿夏布西装裤，光线透穿，真是骇人！衣服的颜色要朴素沉重，可是我见过著名自诩讲究衣裳的男子们，他们穿的是色彩刺目的宽格大条的材料，颜色惊人的衬衣，如火如荼的领结，那样子只有在外国杂耍场的台上才偶然看得见！大概西装破烂，固然不雅，但若崭新而俗恶则更不可当。所谓洋场恶少，其气味最下。

中国的四季衣裳，恐怕要比西装更麻烦些。固然西装讲究起来也是不得了的。历史上著名的一例，詹姆斯一世的朋友白金汉爵士有衣服一千六百二十五套。普通人有十套八套的就算很好了。中装的花样要多些，虽然终年一两件长袍也能度日。中装有一个好处，舒适。中装像是变形虫，没有一定的形式，随着穿的人身体变。不像西装，肩膊上不



擦肩而过的辉煌

◉盛可以

我妈极少说自己的事情，我们对她的过去知之甚少。4月，父亲腿伤，我回去看他，给他买了一个智能触屏手机，里面存了他和我妈年轻时候的照片。我妈翻看照片，忽然对她的过去大谈特谈。其中有一件事让我大为惊讶。我妈在公社当过会计，管理两百多人的大食堂，表现出色，公社要保送她去湘潭上大学，我妈拒绝了，因为要照顾瞎子外婆。

我妈放弃的不仅仅是读书的机会，她放弃的是另一种人生。也许她没想过，她的这个决定同时也影响了子女的人生。那时规定，子女的户口随母亲，农村户口和非农户口简直有天壤之别。我妈守在村庄，含辛茹苦。我问她后不后悔，她说没什么后悔的。我感到惋惜，也很费解：我有好几个舅舅，他们为什么不能照顾瞎子外婆？

我一直试图去分析我妈的想法。后来明白，其实我妈没有什么想法，外婆就她一个女儿，她天然地视照顾外婆为自己的责任，她必须这么做，这是她对外婆的感情，很简单。外婆最后的几年，我妈一直在她身边。我很佩服我妈，她在做一个决定的时候，决不左顾右盼，犹豫不决，事后也不患得患失。她已经60多岁了，一个普通的乡村老太太，身上是田园耕种的沧桑，很难想象，在她的人生中，曾经有过那种擦肩而过的辉煌。

（**沈　飞**摘自《南方都市报》2013年7月24日，**李兴骏**图）

用填麻布使你冒充宽肩膀，脖子上不用戴枷系索，裤子里面有的是“生存空间”；而且冷暖平匀，不像西装咽喉下面一块只是一层薄衬衣，容易着凉，裤子两边插手袋处却又厚至三层，特别郁热！中国长袍还有一点妙处，马彬和先生（英国人入我国籍）曾为文论之。他说这钟形长袍是没有差别的、平等的，一律遮掩了贫富贤愚。马先生自己就是穿一件蓝长袍，他简直崇拜长袍。据他看，长袍不势利，没有阶级性，可是在中国，长袍同志也自成阶级，虽然四川有些抬轿的也穿长袍。中装固然比较随便，但亦不可太随便，例如脖子底下的纽扣，在西装可以不扣，长袍便非扣不可，否则便不合于“新生活”。再例如虽然在蚊虫甚多的地方，裤脚管亦不可放进袜筒里去，做绍兴师爷状。

男女服装之最大不同处，便是男装之遮盖身体无微不至，仅仅露出一张脸和两只手可以吸取日光紫外线，女装的趋势，则求遮盖愈少愈好。现在所谓旗袍，实际上只是大坎肩，因为两臂已经齐根划出。两腿尽管细直如竹筷，扭曲如松根，也往往一双双摆在外面。袖不蔽肘，赤足裸腿，从前在某处都曾悬为厉禁，在某一种意义上，我们并不惋惜。还有一点可以指出，男子的衣服，经若干年的演化，已达到一个固定的阶段，式样色彩大概是千篇一律的了。某一种人一定穿某一种衣服，身体丑也好，美也好，总是要罩上那么一套。女子的衣裳则颇多个人的差异，仍保留大量装饰的动机，其间大有自由创造的余地。既是创造，便有失败，也有成功。成功者便是把身体的优点表彰出来，把劣点遮盖起来；失败者便是把劣点显示出来，优点根本没有。我每次从街上走回来，就觉得我们除了优生学外，还缺乏妇女服装杂志。不要以为妇女服装是琐细小事，法朗士说得好：“如果我死后还能在无数出版书籍当中有所选择，你想我将选什么呢？在这未来的群籍之中我不想选小说，亦不选历史，历史若有兴味亦无非小说。我的朋友，我仅要选一本时装杂志，看我死后一世纪中妇女如何装束。妇女装束之能告诉我未来的人文，胜于一切哲学家、小说家、预言家及学者。”

衣裳是文化中很灿烂的一部分。所以裸体运动除了在必要的时候之外（如洗澡等等），我总不大赞成。

（**四季风**摘自中国社会出版社《梁实秋散文集》一书，**邝　飚**图）



“0”有多大？

（外一篇）

◉吴官正



怎么说呢？可以说“0”是没有，也可以说很大，也可以说很小；比它大的太多太多，比它小的也太多太多。有多少比它大，就有多少比它小。

自然界中处处有“0”的概念。海平面为“0”，地平线为“0”。有的不说“0”，其实为“0”。如这棵树没鸟，那棵树无花；这条路上无人，那条路上无狗；这群人中没女人，那群人中无老人；这本书没人看，那本书没人买；这间房没人住，那间房没养鸡。

“0”对社会而言，很重要。如对人对事要一碗水端平。法院门楼画上天平，表示公平正义。这人水平高，那人水平低，这水平也是“0”的意思。他缺老婆，她死了丈夫，对他和她来说配偶不也是“0”嘛。

对家庭、单位来说，“0”也是不可少的。有人一言堂，另一方没地位、没尊严、没发言权、没决策权，这里的“没”不都是“0”的意思吗？有的人六亲不认，对方的父母健在，好像没有似的，这“没有”不也是“0”的意思吗？

在交朋友中，有的人没朋友。在用人方面，武大郎开店，比他高的不要，这里“没有”“不要”也是“0”的意思。还有许多，如某人是文盲，某人是美盲，某人是科盲，这个盲就是“0”嘛。

人类对自然的破坏，导致许多植物、动物灭绝，这“灭绝”也是“0”了。

骂人也少不了“0”的概念，如骂别人断子绝孙，这里“断”“绝”也是“0”呗。还有斩草除根、斩尽杀绝、一个不留，都是“0”的意思。

说人家好，如这个人没有毛病，看不出他有缺点；他很漂亮，用放大镜在脸上找不到一颗麻子；说人家不好，如他很绝情，无情、无义、无耻、无信，这里的“没”“看不出”“找不到”“绝”“无”，都是非常清楚的“0”的概念。还有许许多多，如胸无点墨等。

我不是教授，也没什么学问。如果哪位研究生做一篇题目为“‘0’的辩证法”的论文，在答辩时愿意通知我，我会去凑热闹。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这个“无”等于“0”！

夹缝与“二月天”

孔夫子把自己比作夹缝中的人。他在去世前说：“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而丘也殷人也。”意思是：殷人殡于两楹之间的夹缝，而我是殷人，也处在夹缝之中。

这条夹缝有多长，他没有说，也许说的是人生旅途的整个过程，也许说的是人生的感悟吧。

人生的旅程像自然界的长河，从空中鸟瞰似宽窄不一的夹缝，曲折蜿蜒，奔流不息；既有宽阔的坦途，亦有深渊峡谷，暗礁险滩。

世人谁又不是处在夹缝中呢？这夹缝好像既有形又无形，既具体又抽象。夹缝的坚壁有道德的规范，有法纪的约束，有思想的局限，有心理的障碍，等等。

人生的夹缝有刚有柔，有带刺的玫瑰，有凸出的尖锋，有流出的蜜汁，也有喷出的毒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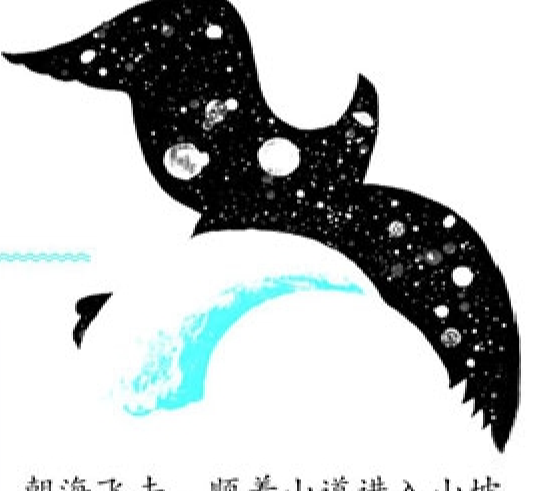
人在夹缝中有时感到自由舒展、温馨惬意、踌躇满志，享受探索的快乐；有时感到束手束脚、左右掣肘、风刀霜剑、心灰意冷，经历挫折的痛苦。

夹缝中的人，总的趋势是往前挤。有的积累出经验，摸索出规律，朝着更宽阔处前行；有的削尖脑袋往上钻，慌不择路往前窜，结果不是在原地打转，就是碰得头破血流，甚至走上不归之路。

夹缝中的人，有的相互提醒，相互照顾，相互体谅，携手前行；有的相互挤兑，相互排斥，相互争斗，你死我活……

人在夹缝中免不了左右为难，进退失据，得失难断，世事难料。要么积极适应，逼着自己开动脑筋，左思右想，前瞻后顾，作出选择；要么接受指点和帮助，吸取经验和教训，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要么经受磨难，愈挫愈奋，砥砺意志，奋然前行；要么畏难发愁，不思进取，消沉堕落，一蹶不振；要么一意孤行，鲁莽蛮干，独断专行，肆意妄为，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





跟着海鸥去旅行

◉张国立

巴士沿着海岸前进，忽然发现一只海鸥出现在车窗外，它的翅膀几乎动也不动，一直伴随巴士。

最近到北海道最北端的礼文岛旅行，这是个南北仅长28公里，人口不到4000的小岛。下午5点最后一班渡轮离去，整个岛便进入休眠状态。当地的巴士几乎空车来回，于是一个人靠窗坐着，除了沉默的司机，便是这只海鸥陪着。看起来它不是飞，仿佛被贴在窗外的蓝天上。那一刻，地球是静止的，只有这辆空巴士兜着地球转。

20岁的时候焦虑，骑着摩托车在都市里转悠，忙着寻找任何一个能赚到生活费的机会。

30岁时的心情是夺取，即使有固定的工作、固定的收入，仍如同饥饿的野兽，到处张望见不到迹象的未来。

40岁那年，开车险些撞到一位过马路的老先生，他挥着拐杖说："你开那么快，什么也看不到。"

思量这句话，有点醒悟。太慢了，担心错失前面伸手可能得到的；太快了，除了眼前的速度与里程表，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感受到。那么就放慢点试试吧。

先改成骑自行车，果然世界变得不一样，巷口小花店里面原来有个系白围裙的长发女人，无论有没有客人，她始终忙着用剪刀整理花的容貌。

骑车有个问题，不该买价格昂贵的变速跑车，即使锁在路边也怕被偷。于是体会出凡是有价值的东西同时也代表压力，那就走路吧。走进花店，白围裙女人仍忙着修花，她卖的不仅是花，是她的心情。有一天她随手送了朵黄色小雏菊，说："左转到河堤，傍晚的落日值得浪费点时间。"

坐在河堤边，恍然明白有多少日子没见过落日了。太阳每天起落，都市里的人却24小时依赖电灯，会不会哪天以为电灯泡就是太阳？

人是渺小的，微不足道的，沧海一粟，井底之蛙，可是为什么在落日时，会有种我为世界中心的独占感？

巴士停在一条山道入口处，海鸥可能醒了，它拍拍翅膀斜斜朝海飞去。顺着山道进入山坡，右手下方是一个无人的港湾，海水清澈得能见到海底随浪摆动的海草，还有一头可能睡过头忘了赶去北方的海豹。

海岬另一头则是个只停了3艘小船的渔港，其中一艘刚起锚，开始今晚的捕鱼工作。

对海豹，对渔夫，对坐在山上的旅客，此刻地球真的是以他们为圆心在转动，他们的心情主宰感觉里的世界。

8点时天色才勉强变得深蓝，赶上另一班巴士下山，才开回海岸公路，海鸥又飞到车旁，它依然张开翅膀继续飘浮，世界的中心也转移到它身上，巴士车与车上的乘客只是它偶尔经过的风景罢了。

这天晚上，当旅行者在某间小小的民宿睡着时，他不知道海鸥曾经停留在他的窗台，然后继续飘着享受它拥有的整个世界。

（**欣　儿**摘自《品位》2013年第8期）

人生的夹缝也像自然界的"二月天"。蚕要温暖麦要寒，种田的盼下雨，养蚕的怕阴天，实在令人为难。然而，"二月天"又孕育着生机，充满着希望。二月春风似剪刀，能裁出如眉细叶。绿柳才黄半未匀，桃红又是一年春。经过了二月天，等到"满园春色"时，会有"出门俱是看花人"的兴奋，更有"今年花胜去年红"的感慨。

就人的一生而言，不可能一帆风顺，难免遇到挫折、磨难，甚至痛苦，那是人生的宝贵财富。只要自强不息，坚忍不拔，千锤百炼，经风雨，见世面，勤恳努力，克己自律，开拓创新，就能生存、发展、创造、奉献……

（**振　明**摘自人民出版社《闲来笔潭》一书）





学成数理化，也只走好了半片天下

◉叶兆言

曾昭抡先生是曾昭燏的哥哥，提起此人来头大，他是我国现代化学界的大佬，当年的中央大学和北京大学化学系主任，中国化学学会会长。1949年后，担任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化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高等教育部副部长。

关于曾昭抡，有一段轶事总让我觉得可疑。据说朱家骅当中央大学校长时，有一次开教授会议，看见有个人穿得很破烂，十分不屑地问，你是谁。对方说我是化学系的。朱板着脸说，好吧，回去叫你们系主任来开会。结果那人扭头就走，第二天递了一份辞职报告，原来这人就是大名鼎鼎的曾昭抡。

我不相信这段子的理由有二。第一，朱家骅绝非平常之辈，不说别的，能当“中统”的特务头子，眼神就不该这么拙。很多年轻人已不知道“中统”是怎么回事，我们小时候看电影，都知道国民党最厉害的狠角色，就是“中统”和“军统”。第二，曾昭抡的家世如此显赫，别人提起来，如数家珍地说这是曾国藩家的谁谁，又是留美的化学博士，而且是常春藤名校，这样的人穿得再破烂，毕竟是系主任，名士的架子还在。

那年头，不是什么人都能当系主任，尤其化学系系主任。程千帆先生高中毕业升入金陵大学，原本想学习化学，可是去注册的时候，发现要读化学，活生生比学习中文高出一百多大洋。程千帆出身贫寒，窘迫于这白花花的银子，只能去中文系将就。前些日子大家聊天，说现如今中文系不行了，其实几十年以前，中文这专业已窘态毕露，早就不怎么样了。

曾昭抡生于1899年，与闻一多和老舍同岁。他和闻一多有许多相似之处，都是清华出身，都留过美。闻一多在美国学美术，前后也不过3年时间，或许美国佬的绘画远不能和法国相比，叫不太响，因此闻回国以后，基本上与美术绘画无关，玩的都是文学。当年的留学生真是快活，太让人眼红。国外镀点金，一回国就当大教授，做文学院院长，随时可以跳槽。比如闻一多，1925年回国，又没什么像样文凭，短短几年，就当上中央大学外文系主任、武汉大学文学院院长、青岛大学文学院院长，最后才又回到清华。

曾昭抡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苦读6年，是货真价实的博士。这样的才俊学成归国，前程怎么能不似锦，事业如何能不辉煌。他到中央大学，化学系系主任非他莫属。不想在中央大学玩了，北上进入北京大学，原来的系主任也得赶快给他挪位子。

风水轮流转，时至今日，研究生背后都叫导师为老板。老板们的日子很爽，地球人都知道，今天的教授，尤其著名教授，皆是成功人士。中国真有中产阶级，首先应该是教授，然后才是公务员，再是别的什么人。

说起过去的历史，人们总喜欢说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文化人的黄金岁月。教授真金白银，国外回来的才俊，年纪轻轻，薪水动辄几百大洋。在哪儿混都是系主任，住舒适的小洋房，娶美丽的老婆，生一大堆儿女。

历史常会惊人地相似，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国际大环境，仿佛今天，都是国际金融不景气，西方普遍遭受严重的经济危机，中国却欣欣向荣，恰巧遇上了良好的发展机会。那个年代的“海归”占了大便宜，很轻易就把各行各业的好位置给占了。机会就是机会，机会真是机会，好机会一过去，过眼烟云，“海归”立马变成“海待”。

抗战爆发，“海归”们的好日子到了尽头。像蔡威廉，名媛名教授，住院生孩子的钱都没有。穷困成了文化人的普遍现象，教授的手杖还在，雪茄已没得抽了，要想出各种法子挣外快贴补家用。朱自清不得不去中学兼课，再编点教材。闻一多玩美术的底子终于派上用场，自称手工劳动者，公开宣布润格，替人刻图章。



最便宜的东西

◉唐　诺



从事出版已超过半辈子，我个人仍始终有个问题得不到满意的答案：我始终不真正明白人们为什么不买书？这不是全世界最便宜的一样东西吗？一个人类所曾拥有过最聪明最认真最富想象力最伟大的心灵，你极可能只用3000台币就可买下他一生所有（以一位作家一生出10本书，每本书300台币计，更何况这么买通常有折扣），用吃一顿平价午餐的钱，就可得到一个美好的洞窟，以及一个由此联通的完整世界。

汉芙显然是同我一国的，她付钱买书，但自掏腰包寄食物，还托朋友送丝袜，却仍觉得自己占便宜。1952年12月12日，她说："我打心里头认为这实在是一桩挺不划算的圣诞礼物交换。我寄给你们的东西，你们顶多一个星期就吃光抹净，根本休想指望还能留着过年；而你们送给我的礼物，却能和我朝夕相处、至死方休；我甚至还能将它遗爱人间而含笑以终。"而在1969年4月11日的最终决算，她仍得到"我亏欠它良多"的结论。

美国当前最好的侦探小说家，同样也住纽约的劳伦斯·布洛克也如此想，他在《麦田贼手》一书中，通过一个仗义小偷之口，对一位小说家（即塞林格）说："这个人，写了这么一本书，改变了我们整整一代人，我总觉得我欠他点什么。"所以——买下它，我指的是书，好好读它，在读书时日里若省下花费，存起来找机会去一趟查令十字街，趁它还在，如果你真的成行并顺利到那儿，请代我们献上一吻，我们都亏欠它良多……

（**芜　蔓**摘自译林出版社《查令十字街84号》一书）

玩化学的人让大家羡慕和眼红，因为很容易转化为实用技术，譬如制造味精、肥皂。据说美国人曾向北大化学系求教过味精工艺，对于这种虚心求教，曾昭抡只要让弟子出面就足以应付。抗战期间，教授们穷得不像话，他在内地帮人开办了一家肥皂厂，立刻成为教授中的"富翁"，每月居然能多吃好几顿肉。

曾昭抡是与政治无关的人，学会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他那学问，是政府就该喜欢。按说国民党、共产党，没有不用他的理由。1957年，他被打成右派，中央专门发文件，撤销其高教部副部长一职。不当官是种解脱，北大不要了，武汉大学还当他是块宝，他便去了武汉。右派有些糟糕，不过当教授的右派中，曾昭抡的境遇相对还好。要不是文化大革命，或许都不能算悲惨，毕竟是搞研究，只要有书和实验室就行。1966年8月，红卫兵冲进北大，他妻子俞大絪遭到暴打，忍受不了污辱，仰药自尽。第二年，饱受批判的曾昭抡也在武汉告别人世。他患癌症已5年，妻子的死讯所有人都瞒着他，一个居心叵测的造反派故意公开了这个秘密，往他心上扎了最后一刀，曾昭抡终于彻底崩溃。



曾昭抡与俞大絪

（**如　烟**摘自中信出版社《陈年旧事》一书）



在遗忘之前

◉笛　安

我打电话回家的时候，我的意思是说，有时候她叫不上来我的名字，她知道是我，她记得我的声音，听到我叫她“姥姥”她就会很开心，因为她想念我。可是她就是没有办法在听到我的声音的第一时间想起我的名字。阿尔茨海默病的典型症状就是如此。我总是更愿意使用这个拗口的音译过来的词，因为这种病还有一个更通俗，但充满歧视性的名字——老年痴呆症。你说谁痴呆，你才痴呆。这些患病的老人只不过是丢失了记忆。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们谁都说不好。我只记得几年前的某个夏天，有一天，她心血来潮炒了一盘虾仁，非常开心地对我们说：“这是我第一次炒虾仁，你们尝尝好不好吃。”那时候，第一个反应过来的是我爸爸。爸爸说：“你在说什么呀，我1979年第一次来家里吃饭，你就炒了虾仁。你已经炒了二十几年了。”她愣了一下，摇晃着白发苍苍的脑袋：“不可能，没这回事儿，我不记得了。”后来我把这件事当成笑话讲给我的朋友们听。那是因为，我始终拒绝承认她患上了这种不可能痊愈只会越来越严重的疾病。直到有一天，她非常着急地指着我问：“你叫什么……你叫什么来着？”——我才不得不承认，她是真的忘了太多的事情。可是我在心里总是跟自己强调着：她并不是忘了我，她只是一时想不起来我的名字。

我只是一直都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我从小跟着她长大，她曾经那么能干、敏捷，不久以前，她还穿着白大褂偶尔去医院的专家门诊。她一直都是个神采奕奕的老太太，直到今天都是。她穿着一条自己找裁缝做的、墨绿色的旗袍式连衣裙，还有白色的平跟鞋，兴冲冲地出去逛街。她说她想去买新鞋子。出租车司机都会说，老太太精神真好。听见人家夸她，她就会很开心，会很热闹地跟人家司机说，她原先是眼科大夫。可是再过一分钟，这个司机就会发现，她根本没办法准确地说清楚她想去哪里。

“你看，这双鞋好不好？”她问我。“好。”我说。“但是——”她脸上掠过一丝隐约的为难，“你外公一定会说不好。这双鞋上有朵花，他一定会说，老太婆穿那么花干什么。”她的表情简直是羞涩的，她已经快80岁，但是还总是维持着一些少女的表情和说话的方式。“别听他的。”我很认真地说，“只要你自己喜欢，就买下来。”“我喜欢。”她微笑着，用力地点头。“那就把票给我，我去付钱，算我送你的。”“哎呀不要，”她急了，“你哪有钱，你还这么小。”“还小啊，我都已经——”我突然问她，“你说得上来我今年多大吗？”“你……”她迷惑不解地陷入了回忆，忘记了追究谁来付钱，“你21，不对，23，你有这么大吗？二十几来着……反正，”她又从这件事情跳到了另外一件事情上，“你该结婚了吧。”

可能在她心里，我一直都是那个每天早晨赖床，要她强行按在早餐桌前梳小辫的小姑娘。我不喜欢喝牛奶的时候，她会像所有老人一样说：“挑拣什么呀，现在的小孩子，要是让你回到1960年，还由得你不喝牛奶，连窝头都没有。”但是紧接着她又会说，“不过呢，都说你们现在的小孩子幸福，其实你哪有我小时候的好日子，那时候我们在天津的英租界的洋房那么大，家里光是厨子就有3个。”“那么好……”小时候的我羡慕地说。“当然了，”她得意地扎紧了我的蝴蝶结，“我小的时候梳小辫子，我妈妈都不会动手的，都是奶娘来梳。”然后她突然意识到要给小孩

子一些正面的教育，急忙补充说，“可是呀，那些不重要。一个人只要自己劳动，自食其力就是好的。”“那后来呢？”我更关心的显然还是不需要自食其力的好日子。“后来……”她的神色暗淡了，“后来日本人打进天津，所有的好日子都完了，我们就开始逃难了。”

小的时候，往往是讲到轰炸的时候，我的牛奶喝完了，于是回忆结束，小朋友上学的时间到了。其实后来的日子，也很简单，几句话就可以说完了。

她离开天津，在乡下度过了充满战乱记忆的青春期，然后去解放区，念了医学院，在那里她遇到了我的外公——一个像孩子一样天真热情，又像孩子一样固执冲动的男人。他们一起扎根在一个陌生的工业城市，她陪着她的男人忍受了所有的困窘、动荡和磨难。她像那个年代的很多女人一样，允许自己的男人在家里什么都不做，允许他像个孩子那样任性下去，直到耄耋之年。外公永远不记得自己的衬衫放在什么地方，不记得自己到底该穿哪件外套。突然有一天，他一直依赖的那个人渐渐丧失了记忆，渐渐地连十分钟前发生的事情都不再记得，他也安之若素，像往常那样依赖她，从依赖她的体贴，变成了依赖她的遗忘。有一次，外公跟我说：“去问你姥姥，我的身份证到哪里去了。”我说：“她现在不可能记得了。”外公突然倔强地一挥手：“算了，丢了就丢了，大不了重新办。”好像如果是因为她的遗忘而丢失的东西都是不要紧的，他宁愿过丢三落四、乱七八糟的生活，也不愿意承认那个女人已经失去了照顾他的能力。

我写的书，姥姥都会看。看得很慢，也永远看不完。因为她看到第30页的时候就想不起来前面20页究竟发生了什么。然后再转回头去看前面，到了第30页，遗忘又一次发生。因此我的书一直堆在她的床头，可惜永远只看了那么一点点。但是她总是认真地说：“我觉得你写得挺好，真的挺好。”一次她对我说：“我有个故事给你，是我自己十几岁时候的，你将来把它写到你的小说里面去，一定要写。”“你的意思是说……”我看着她因为兴奋而染上红晕的脸庞，“你认识我外公以前，认识的……别的男孩子吗?”“说是男孩子，若是活着也得80多岁了。我不告诉你。”她笑，“等我想说的时候我再说。”我说过的，在她的脸上和眼神里，总是会呈现出一种属于非常年轻的女孩子的表情。我不明白她是怎么做到的，让那个少女时代的自己穿越了大半生的坎坷和风尘，依然存在于自己的灵魂中。我不知道这种东西能不能遗传，如果能那就太好了，我也希望我可以像她一样，直至暮年依然恪守少女的自尊、矜持和娇嫩。

我出国那年，我跟她说：“什么时候，你和外公来欧洲玩，你们来看我。”她很庄严地说：“我一定去。”但是现在，她不记得她自己说过这句话，外公衰弱的身体也让这个遥远的旅行变得不可能。她一直盼着我回家去，盼着我回去住那个童年时代的房间。当她心满意足地站在这个承载着很多岁月的房间里，看着我打开箱子挂衣服时，她拿起我的面膜看了一眼，嘟哝了一句：“其实这些一点儿用都没有，你们年轻人就是喜欢乱花钱。”然后她又羞涩地一笑，“我也不好意思说你，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喜欢乱花钱。那时候每个人的工资都差不多，别人每个月都能攒下一点钱来，我就不行。”然后她叹了口气，“你回来了，真好。你还是赶紧结婚吧，人总是得结婚的。只要那个人品质好，懂得心疼人就行。千万别太在乎有钱没钱。有钱和没钱的日子我都活过了，人家对你好其实比什么都重要。”

我会尽力的。我之所以说尽力，是因为这件事情真的不能全依赖我一个人。但是我会尽力，让她参加我的婚礼，让她看着我穿上嫁衣，在她彻底遗忘我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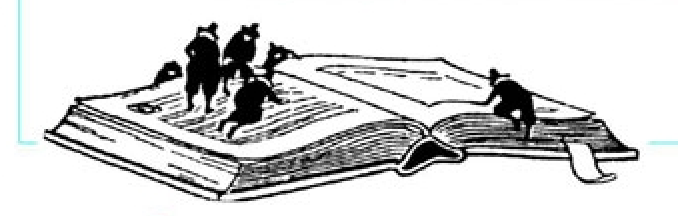
（**白燕青**摘自人人网，**宋德禄**图）

盗墓与盗火

◉徐 冯

捷克作家赫拉巴尔被赶到废纸回收站做打包工。劳累之余，仍不忘创作。在收购站，他阅读了大量被当废品处理的书籍和画册。为此，作家自嘲道：“我实际上是死尸的偷窃者，是博学者石棺的盗墓人……我老是在琢磨，可以到哪个死了或者活着的作家及画家那儿去偷点什么，然后像狐狸一样用尾巴扫掉作案地点的痕迹。”

（**尘中塑**摘自《今晚报》2013年8月3日）





羊肉泡馍的联想

◉于 坚



在西安的时候，我带一位澳大利亚的朋友去吃羊肉泡馍，进得店，坐下，几个白生生的馍就端上来，说时迟那时快，老外已经捉住一个馍，咬将下去，我赶紧叫道，吃不得呢哥哥，是生的。

只好停下来。无论在路上如何心急火燎地紧赶慢赶，从高速公路来，坐喷气式飞机来，但进了羊肉泡馍店，你就必须按照古老的时间，慢下来，而且越慢呢，你那碗羊肉泡馍才越吃得到位。先是要去把手洗干净，然后坐下来，品口茶，再细细地把馍掰碎，约莫一刻钟，才由伙计把掰好的碎馍收去，有时十几分钟，再端回，这才是吃的时候。

如果急着吃，把馍掰得大块大块的，还是吃不稳，也勉强吃吧，后来发现再热的羊肉汤也泡不软，咬到核心，还是夹生。所以一定要慢下来，慢下来，要漫不经心地掰，把馍一点点掰到花生米大小，要东张西望，百无聊赖，可以想点自己的心事。中国的思想就是在这种时候出现的。掰馍的时候，嗑瓜子的时候，如厕的时候，对着梅花发呆的时候，而不是罗丹大师雕塑的那个“思想者”一本正经的架势。莫去想火车开车的时间，也莫去担心停在外面的私家汽车，要像茶叶一样慢慢往茶杯底沉下去，要慢到看见从窗子里投进来的日影如何探着猫须，从凉菜碟爬到了茶杯盖附近。

这时候你的馍就掰好了，适才一个硬馍，现在蓬松松的成了一大碗，面团像棉花一样一朵朵开放着。身上的汗也凉了，心也静了，富贵或者贫贱也成浮云了，外面等着的什么也忘得一干二净了。于是伙计躬身上来，把你的馍端走，留给你一个牌，谁掰的馍就是谁掰的馍，决不会混为一谈，端下去是你的那碗，端回来还是你的那碗。

都说羊肉泡馍了得，其实味道如何，只有自己心里有数。一个老西安掰的馍与外地人掰的馍是完全不同的，心里挂着迟到要扣工资的白领与无所事事、吃饱了馍要去碑林看刻着黄庭坚手迹的那块石头的老李掰的馍有天壤之别。口感的层次完全不同，都说好吃，但体验的绝不是同一个标准的好。

羊肉泡馍与麦当劳卖的馍不同，麦当劳的馍都是一样的，计算好了的，配方、火候、时间长短。放在纽约的马嘴里与北京的牛嘴里并没有什么不同。掰馍的耐心还在于，有人肚子小，只掰一个就够了，你肚子大，要掰两个。人家的都掰好了，端走又端回来，并且呼哧呼哧，酣畅淋漓起来了，你要视而不见，目中无人，继续掰你的，还要更慢些，让那个埋头猛喝的忽然觉得他的速度有辱斯文。



比快容易，比慢就难了。西安有一家百年老店，什么都不做，就做一块钱一个的馍。太慢了，四代人下来，就做了个馍。我以为是什么了不起的地方，找去，不过是在一条脏乱差的小街上，夹在肉夹馍店和炒货店之间的一条黑乎乎的缝，门口支着炉子，而且过了中午12点就不卖了。西安有一个出租汽车司机，



幸福

◉〔英〕毛　姆
◎傅惟慈　译

我也许感到有一点寂寞，回想我刚才瞥见的这种幸福家庭生活，心里不无艳羡之感。这一家人感情似乎非常融洽。他们说一些外人无从理解的小笑话，笑得要命。如果纯粹从善于辞令这一角度衡量一个人的智慧，也许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算不得聪明，但是在他自己的那个环境里，他的智慧还是绰绰有余的，这不仅是事业成功的敲门砖，而且是生活幸福的保障。思特里克兰德太太是一个招人喜爱的女人，她很爱她的丈夫。我想象着这一对夫妻的生活，不受任何灾殃祸变的干扰，诚实、体面，两个孩子更是规矩可爱，肯定会继承和发扬这一家人的地位和传统。在不知不觉间，他俩的年纪越来越大，儿女却逐渐长大成人，到了一定的年龄，就会结婚成家——一个已经出落成美丽的姑娘，将来还会生育活泼健康的孩子；另一个则是仪表堂堂的男子汉，显然会成为一名军人。最后这一对夫妻告老引退，受到子孙敬爱，过着富足、体面的晚年生活。他们幸福的一生并未虚度，直到年寿已经很高，才告别了人世。

这一定是世间无数对夫妻的故事。这种生活模式给人以安详亲切之感。它使人想到一条平静的小河，蜿蜒流过绿茸茸的牧场，与郁郁的树荫交相掩映，直到最后汇入烟波浩瀚的大海中。但是大海却总是那么平静，总是沉默无言、不动声色，你会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不安。也许这只是我自己的一种怪想法（就是在那些日子，这种想法也常在我心头作祟），我总觉得大多数人这样度过一生好像欠缺点什么。我承认这种生活的社会价值，我也看到了它井然有序的幸福，但是我的血液里却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渴望一种更狂放不羁的旅途。这种安详宁静的快乐好像有一种叫我惊惧不安的东西，我的心渴望一种更加惊险的生活。只要在我的生活中能有变迁——变迁和无法预见的刺激，我是准备踏上怪石嶙峋的山崖，奔赴暗礁满布的海滩的。

（**阿　华**摘自上海译文出版社《月亮和六便士》一书）

吃这家的馍已经吃了40年，还要吃下去。

终于，我们掰好的馍被伙计端进去了，他们在后面搞什么，你不必操心，那是一个家族的秘方，味道、信用、尊严、什么什么的少许和灵感。少顷，再端回来，已经是热腾腾、黏糊糊，摊着羊肉、红椒什么的一碗。就提起筷子要动手，慢着，先剥个蒜，再兑点醋，然后呢，想怎么整怎么整。但还是要慢些，烫得很，要慢慢品味，味道是沁出来的，不是一嘴咬出来的。

我把从长安传到西安的羊肉泡馍看成日常生活中的一个“慢的仪式”，此类的仪式组成了昔日中国社会日常生活的基础。在中国，生活的意义就是现在、此时此地，羊肉泡馍的仪式就是体验感受人生的过程。当你掰着馍的时候，你就像一个农民在收获、劳动，意识到你的手和身体，意识到面粉而不只是食物的名称，你重新意识到粮食，以及那些大地上的耕作者，因为吃到嘴是这么慢，这么费力，你会珍惜和敬畏。

在西方，生活的方向是前面、远方。麦当劳的吃法，是为了让你赶路，馍的意思却是，这就是生活的味道。今日西方那些前卫的智慧已经有了要慢下来的意思。米兰·昆德拉在小说《慢》中写道：“跑步的人与摩托车手相反，身上总有自己的存在，总是不得不想到水泡和喘气，当他跑步时，他感到自己的体重、年纪，就比任何时候都意识到自身与时间。”“慢生活”其实是我们自己的传统思想，是很多人曾经认为应该抛弃的文化。

（**孤山夜雨**摘自《新华日报》2013年8月8日，**辛　刚**图）





可以原谅，不能忘记

◉黄永玉

巴黎圣母院里里外外都是人。名气一流，建筑也雄秀可观。我接着前后画了几幅速写。

正面拱门两旁的圣者群雕刻十分精彩，一个个直立着却富于精微的变化，神情含蓄而深刻。我特别喜欢那个把自己的脑袋托在手上的圣者，这种明目张胆的做法，一定有一个奇妙故事。我的喜爱简单而粗俗，只觉得应了中国流行的一句话，一个人胆子大时人们就说：“你把脑袋挂在裤腰上！”“你把脑袋托在手掌上！”

圣者面容真美，有一个跟我的表外甥女长得一模一样，我以前来巴黎时为此还拍过一张照，自然，消失在底片的海洋里再也不会找得到了。

《巴黎圣母院》故事里的那位“驼侠”，一代又一代，现在换了一位健壮的黑人。他是已经健壮之后才来敲钟吗？只有熟人才会知道。

千千万万的旅游者都明白他担任了一个光荣的历史任务。他也会打趣地弓起他满是肌肉的腰身告诉你：“我是钟楼怪人！呵！呵！呵！”

看起来，他和他的前人一样，都很满足，如果不发生什么惊天动地的事的话。

圣母院左边不远有块草地，不留心的人会以为真的只是一块草地。

在一个不大的范围内，是一个纪念馆。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法西斯屠杀的几十万死者。

和世界上所有纪念馆不同，进入纪念馆的方式是从踏入一条非常狭窄的露天甬道开始的。

花岗岩的甬道和石阶只容得下一个人，即使明知顶上有蓝天白云的现实，参观者已感受到幽闭的开端。

石阶的尽头是一块类乎囚徒放风之处，坚硬无比的花岗岩在你四周。显眼的角落石壁上钉悬着生铁铸造的现代雕塑，令人绝望的、比自由强大得多的防囚犯逃跑的尖刺。

走进一个两边几十吨重的大石头的窄门，来到四张双人席子大小的圆厅。左右两边是囚房，直对门口相反方向仍是铁栅锁着的一条通道。几十万盏小电灯泡闪亮着，一个亮点代表一个死去的生命。幽暗、静穆，任何人来到这里，囚犯的感觉油然而生。

小圆厅拱顶周围刻满了诗句。阿拉贡代表性的句子刻在正门顶上：

“可以原谅，不能忘记！”

这两句话，令身在“牢狱”之中的我，吞咽不下。

从窄门来到“放风处”，我一直在沉重地思考。

朋友问我，我说：

“原谅了，也就很快忘记了！……怎么能原谅呢！杀人魔鬼面前非理性的残酷手段，你原谅了它也不领情！原谅了，‘不忘记’中，还能剩下什么实质性的东西？是我，我就说：‘绝不饶恕！绝不忘记！’”

……

容忍、宽怀、重建家园、医治心灵创伤，所有的工作，都开始在惩罚了杀人犯之后……

从纪念馆出来，我愁思百结。

历史是严峻的，现实生活却太过轻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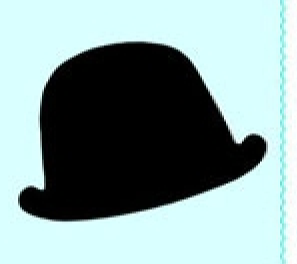
我想我这个人，可能是太“历史”了。

（**梦　溪**摘自作家出版社《沿着塞纳河到翡冷翠》一书，**黄永玉**图）

致乌娜

◉卓别林

我的心就如同这张面孔，
一半纯白，一半阴影。
我可以选择让你看见，
也可以坚持不让你看见，
世界就像是个巨大的马戏团，
它让你兴奋，却让我惶恐，
因为我知道散场后永远是——
有限温存，无限辛酸。



（**叶　子**摘自《花溪》，〔俄〕**赛米伦科**图）



会走路的钱包。

——这是美国旅游协会主席罗杰·道对中国游客的定义，中国游客赴美观光，兴趣在购物，不少人住差宾馆、吃廉价饭，省钱购物，而且出手阔绰

感谢上帝，我们还有这些假货！

——被称为“非洲野生动物天堂”的肯尼亚，每年吸引大量中国游客前来。当地导游阿布说，中国游客热衷于买象牙、狮子牙、犀牛角等，这违反当地法律，不少商贩将假货卖给中国人

我把我知道的事情向公众公开，因此所有人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讨论影响着我们所有人的事情，我向这个世界寻求的是正义。

——爱德华·斯诺登在莫斯科机场与多家人权机构代表人士举行会谈后发表声明

司马迁是哪个大学毕业的？

——陈丹青说，我们看人都是看片子，名片拿出来，你是不是教授，哪个大学出来的，你师从谁，好像这是不得了的事情。我从来不关心这些，几句话，然后照面，我觉得这个人就是个人物，可以了

书的腰带又不是裤带，不束好就会有伤风化地掉下来。

——面对市场上大多图书上的腰封，作家叶兆言如此评论

天为什么还不亮？

——山西临汾男童被骗至野外后双眼残忍地被人挖走，男童老是在问家人这句话



那些吃不死、治不好、价格高、回扣多的药，最受医生欢迎。

——某医院一位主任表示，医药公司将所有贿金成本都算到药品里，最终由患者负担

大多数人没明白“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意思，不是降低速度，而是降低加速度。

——住建部官员一句“我国从未提出把房价调下去”引来诸多热议，有网友如此为他“开脱”

看管理类书籍不会使你成为优秀经理，但能推动思考最重要理念。

——Dropbox创始人德鲁·休斯顿在与风投公司的人交谈时提到

人生最幸福的不是拥有一个有权有势的老爹，而是拥有一个勇敢正直的儿子。

——魏英杰给朋友儿子的留言。他感叹，在当下培养一个孩子，看他长大成人、走上正路，是多么不容易

我想计算机时代的伟大之处在于，即使政府和企业掌握绝大多数权力，有了计算机，个人也能拥有不可小觑的力量。这是一股重要的平衡力。

——纪录片导演亚历克斯·吉布尼谈维基解密

人生的最大痛苦，莫过于心里深埋着无法诉说的故事。

——美国作者艾伦·安杰罗

个别巨人只是历史合唱队的领唱，后代往往只听到他们的嘹亮嗓音，而忽略曾经嗡嗡鸣响的社会和声。

——法国史学家兼文学评论家丹纳

有些东西没有的时候你不会有感觉，当拥有了再失去之后绝对会疯。

——五岳散人说，想象一下没有手机和网络的日子就明白了

养老金是不是马上发不出了？

——《人民日报》四问延迟退休，养老保险没有全国统筹，13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缺口不假，但还有18个省有盈余。前者缺口达700多亿元，乍看惊人，但盈余省份中，广东省的累计结余就超过3000亿元。从全国看，养老金结余稳步增加是客观事实，经过了严格的审计

一个国家谁在看书，看哪些书，决定了这个国家的未来。

——俄罗斯人每人年均读书55本，日本人52本，韩国人11本，中国人4.39本

（王文华等摘）

那些让人缄默与流泪的时刻

◉陈晓辉·逆枫

一

那是一位瘦弱的老人，衣衫褴褛，戴着一顶旧帽子，抱着怀中的小狗，蜷缩在一个大型超市外的墙角里，风一吹，身体就瑟瑟发抖。在他那眉头紧锁的脸上，分明可见岁月侵蚀与雕刻的痕迹。

或许，有人会觉得他是一位乞讨者，或是被家人遗弃，或是外地流浪者。其实都不是。他的奇怪与困苦，引起了当地报社记者的关注，在记者的询问下，才知——

他叫李金钵，1937年生人，现年75岁，沈阳人，曾在一所小学当过体育老师，1966年他去了黑龙江、大连，1976年回到沈阳，他的户口档案就找不到了，家中房子也被夷为平地，因此现在一直没有低保。老人的父母早已过世，他也一直未婚。由于没有工作，他曾倒过粮票、布票、车票，住在火车站附近，如今年迈，只好以捡破烂为生，露宿街头。



但是，他从不伸手向路人要钱，也不偷、不抢、不骗，平时以捡破烂为生，收入很少，食物来源就是路边垃圾箱里的剩饭剩菜，有时在街边烧点火把凉饭凉菜热一热就吃了。

春节，本应该是全家团聚、欢庆无比的日子，可是，于他而言，却是最孤独、困难的时期。因为，过年饭店都要关店休息一周，这就等于断了他的食物来源，垃圾箱里难以找到残羹剩饭。如此，这样喜庆的日子里，他得挨饿。一个人默默流着眼泪，在寒风与饥饿中，看着这个世界的歌舞升平。

所有这一切，于他已然是不幸，但更不幸的是，因为年迈，天天受风雨侵袭，残羹剩饭没有营养，他现已疾病缠身，患哮喘和皮肤溃烂症，平时只能靠药物维持。可是，他靠捡垃圾所得的积蓄，哪能支付昂贵的药物开销。只能一粒药掰成两半，原本一天服用一次，他换成一周一次，为的就是能节省药物，节省那赖以生存的一两百块钱。

最后，当记者问他现在最大的愿望是什么，他抽着旱烟，叹气说，唉，现在最想有一个可以让我抵御风寒的住所，然后安静地度过晚年，不必再为生命如此隐忍与挣扎。

这样的回答，让我沉默无言，继而泪流满面。

二

他叫张英玺，今年79岁，

本来和妻子恩爱无比，生活幸福。可是，2003年的春节，他相濡以沫的老伴被确诊患老年痴呆症，对一切都无动于衷，生活不能自理。

从那之后，他便开始了照顾老伴、风雨奔波的日子。他每天要给老伴梳头、洗脸、换洗尿布；一日6餐、4杯水、一次药，都要用小勺来喂，一天近600多勺，如此日复一日，一做便是10年。

10年的岁月，花谢花开几载，侵蚀了多少人的梦想与热情，可是，于这位质朴敦厚的老人而言，十年如一日，对老伴依然不离不弃。

可是，谁又曾知，他每天清晨起来，对着镜子洗脸，也会默默流泪，然后，心里默念无数次“加油”“坚持”，靠着如此的信念和对妻子的深情厚谊，他坚持了下来。

医生说，即便是老年痴呆症患者，也需要出去透风，提提精神的。为了遵循医生的建议，他每天都带她下楼散心。他家住二楼，他得先把轮椅搬到楼底下，然后再上楼，把妻子抱下去。这一上一下，他已然累得气喘吁吁。而且，现在79岁高龄的他，在抱自己的老伴时，分明感觉到了吃力。

他仔细琢磨，决定自造一部电梯，这样便可轻松推老伴下楼散心。他设计了草图，大儿子帮他买来了电机，二儿子请来了懂机械的帮手，用了两天时间就把电梯造好了。如今，不管春夏秋冬，只要不下雨下雪，他每天都坐电梯带他心爱的人下楼散散心。哪怕她一点都感觉不到他对她的爱，他也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还有件事令人难忘，老人的床头一直挂着他俩的结婚照，上面还写着一行字，格外醒目：

相伴到永远！

一行字，濡湿了我们的眼。

三



他叫邓贤国，今年66岁，是成都市一名普通的环卫工人。

可是，他与其他环卫工人不同，别人都可以很顺手地一手握扫把，一手握簸箕，然后将垃圾扫入簸箕内倒掉，如此反复。可是他在打扫时，却一定要依靠一根拐杖——他把拐杖夹在左胳肢窝，腾出左手把簸箕挪到垃圾旁，右手将垃圾扫进簸箕，再把簸箕换到右手，左手拄拐走向垃圾桶……

是的，他是一名独腿环卫工人。他每天要将这样的打扫动作重复上千次。

47年前，19岁的他在工地干活时，从脚手架上摔下，左腿膝盖以下被截肢。3年前，不甘于白吃白喝的他来到新都，成为一名环卫工人，每天与扫帚、簸箕为伴，穿行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那根木制拐杖，就是他最好的工作伙伴。

从那以后，每天下午3点多，新都大丰镇的街头，人们就会看到这样的一幕：一个橘黄色的身影正弯着腰，努力捡起马路上的什么东西。走近一看，一位左腿残疾的环卫工人正试图捡起一个烟头。他小心翼翼地站起来后，拄着拐杖，走向最近的一个垃圾桶，空荡荡的左裤腿随风晃荡……

总是会有路人被他的坚持与不屈感动，上前帮忙打扫，或者和他合影，询问有关他的故事。如此，他负责打扫的大天路路段，经常会出现路人和他一起捡拾垃圾的情景。很多时候他拒绝路人的帮忙，笑着说，你们都帮我做了，我就又成为一个废人了。工作有小有大，打扫马路，于我而言，就是我的全部世界，我不允许你们抢我的饭碗呀……

一席话，逗得路人都笑了。

这3年来，马路附近很多居民和商家都亲眼目睹他拄着拐杖，把大天路打扫得干干净净。作为回报，他们不再随手把垃圾丢在路边绿化带里，也会教育孩子，要把零食袋子扔进垃圾桶。“掉一点垃圾，他就拄着拐杖跟在你后面捡，怎么好意思乱丢啊。”一位摆摊的小贩说。

有人问他，你也有妻子儿女，可以在家享清福，况且走路不方便，为何一定要到这里来做环卫工人呢？这不是难为自己吗？面对询问，脸上已经遍布沧桑的老邓，总是笑着说：一个人自食其力养活自己，那才算是真本事。没有一条腿不算什么，之前中央电视台还播过一条腿的人打篮球的事，他们行，我也能行。我不能辜负社会赋予我努力的权利，只要把自己的本职工作做好，那么，我的世界就是快乐的、幸福的。

这样的回答，温暖了无数人的心。只是，在心生感动的同时，我们扪心自问，生活赋予我们的权利，我们都很好地把握和履行了吗？

的确，倘若有一颗如邓贤国一般豁达与坚忍的心，人生之中的漫漫雨季又有何患呢？

（莘　莘摘自《青年博览》2013年第5期，刘程民图）



我在航母上

◉海 攀 一 鸣

我在做飞机维护学员的时候，第一次登上了卡尔·文森号航空母舰。那是2004年的春天，我当时是跟着整个飞行队，还有我的老师一起去的。

此前，我还从来没有亲眼见过航母，更没有登上过这么大的战舰，只是在电视、电影和书刊上看到过录像和图片，现在见到真家伙了，自然有些兴奋。

我对航母的第一印象就是它特别大，特别了不起。原来在中国时，我就很喜欢航空母舰，常在军事杂志上看相关资料。

登上航母后，我发现它有一个像桥一样的东西，就跟踏板一样，从舰里伸出来，搭在码头上。我们先爬上一个楼梯，然后过桥，就走进了修飞机、存飞机的航母机库。从那里，我们要爬上3层楼。航母里有电梯，但那是给飞行员用的，跟我们没有关系。我们不是享受去的，我们是干活的，所以要爬楼梯。那些楼梯很陡，都有七八十度吧，而且楼梯的出口不是很大。我们背着自己的行李，加上睡袋，起码有25～30千克，所以每个人都必须手脚并用地上楼，还要弓着腰，不然背上的包会碰到出口的上沿，会把人绊住。上去之后，就开始了航母上的生活。

航母甲板很大，从这头到那头，从左边到右边，起码有3个美式足球场那么大，可能还要大一些。当时甲板是空的，没有一架飞机。等到后来那么多飞机都落到甲板上，我才发现，航母其实不算大，到处都挤得满满的，还要空出跑道让飞机起飞和降落，一点空的地方都没有，跟陆地上的机场没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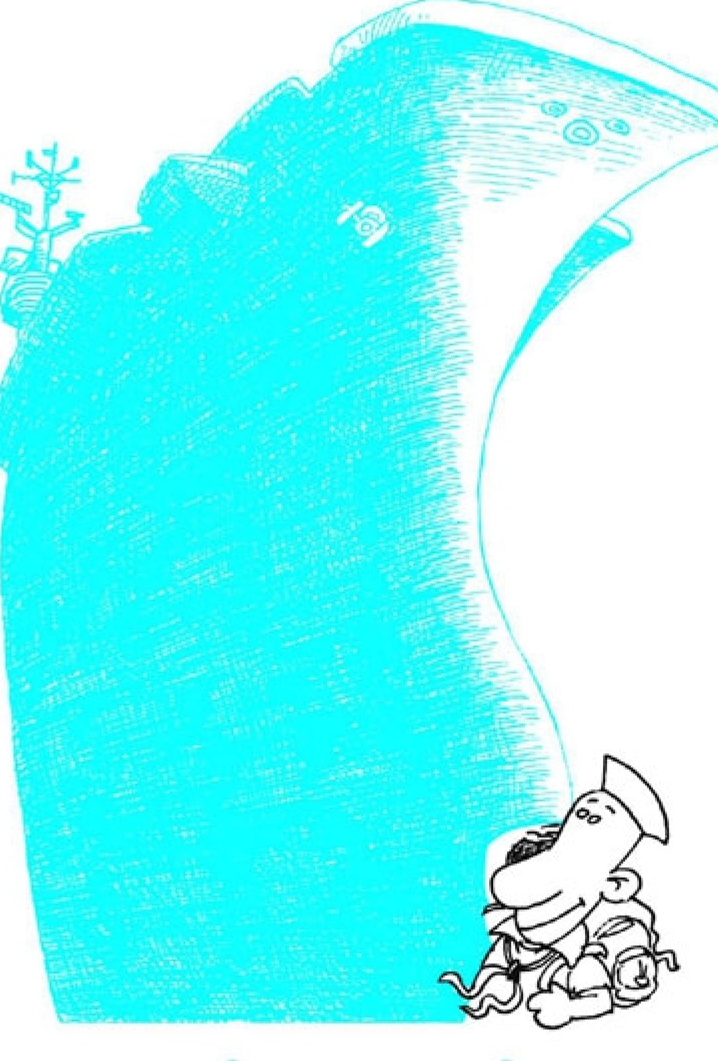
航母要先开出海，然后飞机才一架一架地飞过来，不是把飞机都吊上船，摆好了再开出去。没有出海时，航母什么都不运转，拦阻索、弹射器都不工作。开到海上后，一切系统都运转良好了，再顶着风，以最大速度开，飞机才能起飞和降落。

航母在海上走，总是不停地晃动，光在飞机轮子底下塞挡滑的垫块已不管用了，我们还要用铁链子，一头拴在甲板上一个中间有五角星的固定环上，一头挂在飞机上，这样飞机才不会掉到海里去。多大的风浪，要拴几条铁链子，拴在飞机的什么位置，都有规定，这个不允许出错。船上那么挤，飞机一架挨着一架，要是一架飞机没有拴好，损失的就不止一架飞机。

在航母上也要修飞机，很多机器、工具、零配件都存放在甲板下的机库里，因为从陆地订零件要等很长时间。

在航母上我们要擦洗飞机，而且时间间隔比在陆地时缩短了，每14天就要擦洗一次。因为在海上湿度很大，海水中的盐分会腐蚀金属。

给飞机加油也有一点不一样。航母有自己的油库，甲板上有好些加油口，飞机可以就近加油。其他都跟陆地上差不多，有专门的人给飞机加油，我们在飞机里面配合就行了。



第一次上航母，因为从来没有在航母上工作过，所以我不知道航母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航母的工作环境复杂，也危险。得学会怎么躲飞机，怎么走甲板。不同的飞机，它停在那里时，我在它周围应该怎么走；它动起来之后，我又应该怎么躲。这些都必须有人教我，必须有人带着我走。

航母上工作的气氛、压力、危险都跟陆地上大不一样。大家都说，在航母的甲板上工作，是世界上第二危险的工作。我不



首长好，手掌好

◉商子雍

说到公共洗手间里的提示语，这也可以算是一种中国特色。国民的公德修养，仍有不小的提升空间。公共洗手间里，督促前来方便者注意维护公共卫生的提示语，便必不可少。最初的此类提示语直截了当：“小便入池，大便入坑。”逐渐，随着社会的进步，提示语变得含蓄、优雅起来，如“来也匆匆，去也冲冲”“向前一小步，文明一大步”。我在一家酒店的公共洗手间里看到了这样的提示语：

“首长好，手掌好！”

面对这样一行提示语，我先是一愣，紧接着便会心而笑。前3个字和后3个字的读音完全一样，但前者是饱含敬意的问候，后者则是要求明确的规范。我想，任何一个人，面对这么一条庄严中透出些许狡黠的提示语，在领受了“首长好”的高规格问候以后，怕是都会严格遵循“手掌好”的规范，一丝不苟地去行事吧！



有位朋友讲，一位退休多年的官员正在公共卫生间方便，忽听身后有人大喊：“首长好！”久违了啊，这么让人受用的问候！一激动，下面的手便掌握不好了，造成公共卫生间地面的污染。此时，身后人愤然大喝：“叫你手掌好，手掌好，就是不听！”退休官员回头观望，大呼“手掌好”者，乃尽职尽责的看厕人也。

（风　林摘自《陕西交通报》2012年6月25日，**123RF**供图）

知道第一危险的工作是什么，但是我们经常开会，长官每次都重复那些注意事项，要我们一定小心。

航母出海前，长官说：“明天早上要出海了，你们现在可以换上便服，出去玩吧，放松放松。航母明天早晨×点×分离开，今晚×点×分前必须回到船上来，这是命令。”然后我们这些马上就要出海的军人就都下船了，出去吃点东西，喝点酒，再给家里人打几个电话，因为出海以后，我们的手机就不管用了，收不到信号。谁知道出海后会碰到什么事，还是再跟亲友最后聊一会吧，再说一遍“我爱你”。

非常倒霉的是，刚刚上航母还没有出海，我的手提电脑就被人偷走了。那是妈妈给我买的，可以看电影、玩游戏、听音乐、存储文件，能做好多事情。这下子我啥也玩不成了，我喜欢的电影、游戏、歌曲全丢了。马上要出海了，还有6个月要熬呀，这贼娃子太可恨了！

当时我刚刚上船，有很多活必须立即干，没有时间把自己的东西放好，所以直接把行李往床上一扔就走了。我当时一点没有想到航母上会丢东西。

美国对军官的要求高，待遇也好，所以军官的素质非常棒。而一些士兵的素质就很差了，要不然他们也不会来当兵。航母上的这些水兵，素质就更差了。他们有些恨我们这些航空兵，找机会就给我们捣乱。每次我们飞行队一上来，那些水兵趁我们不在的时候就来搜行李，有好的就偷走。这种事情也没有办法查，因为我们不知道是谁干的。要是全船搜的话，大家还干不干活了？再说军官们也不可能让我们去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吧。有了这个教训，以后我上船就小心了，先把自己的东西锁到床柜里，再去干别的事情。

（松　山摘自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我在美军航母上的8年》一书，**小黑孩**图）

对速度的崇拜使手工业灭亡。手工业所代表的耐心和手的灵巧……都不存在了。阅读是一种手工业，人们那么匆忙，他们跳行阅读，他们寻找故事的结局。这也使得人们喜欢交谈甚于文本，因为交谈可以用一只耳朵有心无心地倾听，不需要任何努力。

——法国作家让·科克托



机场滞留者

◉稼　辛



别问我将来怎样

斯诺登并不是俄罗斯谢列梅捷沃机场中转区唯一的滞留者，在此之前，在欧洲国家最著名的机场滞留者是来自尼日利亚的妇女伊莎贝拉。大家都知道她的临时住址——谢列梅捷沃机场2号航站楼3楼卡其色睡袋。

在那篇名为《囚禁在谢列梅捷沃》的新闻稿里，伊莎贝拉一度袒露了自己的心里话："别问我将来怎样，我害怕，我会死。"

2006年，为了躲避迫害，她从家乡前往德国慕尼黑，中途又改变计划，决定乘飞机前往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找工作。不幸的是，在莫斯科转机时，同行人员将她抛弃了。当时她既没有证件，也身无分文。最终不得不成为谢列梅捷沃机场2号航站楼3楼的难民。

当伊莎贝拉的遭遇见诸报端后，人们自发行动来援救这个不幸的女人，机场每日给她提供三餐。

2008年5月27日，在机场滞留了20个月后，伊莎贝拉在国际移民组织的帮助下返回家乡拉各斯。

机场里的商人

如果说伊莎贝拉的遭遇让人垂怜的话，有些天生的商人就令人心生赞叹了。

巴勒斯坦人若拉一度是伊莎贝拉的邻居，他也住在谢列梅捷沃机场的中转区，他无权出关，也无权搭乘飞机，所以只能滞留在这里。尽管最初在航空公司的帮助下，每天三餐他在餐厅解决。但3年后离开俄罗斯前往埃及时，若拉完全变了，不仅说俄语已经没有口音，而且还大包小裹地购买免税店的商品。这其中的缘由有些匪夷所思：若拉用纸盒搭起了临时性的小房子，然后以5美元的价格出租给那些希望单独过夜的乘客，而如果是小两口，则收10美元。

印度人普莱姆基则是一个从法律角度来说"不存在"的人。从2001年7月16日矮胖的普莱姆基身穿亚麻裤子抵达莫斯科起，他便滞留在谢列梅捷沃机场。他凭一本伪造的护照进入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被发现后遭到驱逐。不过和其他滞留者不同，普莱姆基并不想返回家乡印度。他仍旧梦想着去欧洲，而不是留在俄罗斯，因为他认为那里条件比俄罗斯更好。

进退两难的伊朗人

相比以上停留数载的滞留者，住在法国巴黎戴高乐机场里的迈尔汉·卡里米·纳赛里更富于诗意：他为等待一架能够载其飞往英国的飞机，在机场一等就是18年。

他常常坐在戴高乐机场一号航站楼的红色长椅上，行李箱整齐地堆放在脚下。他喝了一口热咖啡，看着人来人往，偶尔竖起耳朵，听着机场广播，然后继续低头，阅读手上的希拉里传记。

1977年，刚刚从英国学成归国的伊朗人纳赛里（他是英国人和伊朗人的后代），因为参加了一场反对伊朗国王的抗议活动，被自己的国家驱逐出境。由于是被驱逐，所以他没有护照。纳赛里向欧洲国家寻求难民身份，不过一次又一次被拒绝。

挨过了难熬的4年，到了1981年，纳赛里的难民身份终于被比利时承认。他得到了自己的难民证件，可以申请成为一个



欧洲国家的公民。几年后，纳赛里决定去英国寻亲，不过当他到达巴黎时，行李被偷，所有能够证明他身份的文件全部没了。这一年是1988年，是纳赛里的“滞留元年”。

纳赛里试过买了一张去英国的机票，但是没有任何证件的他未能登上飞机，而是被送回了法国戴高乐机场。法国警察最开始以“非法入境”为由，逮捕了纳赛里，但因为他身上没有任何文件，所以根本不知道应该将他遣送回哪个国家。

纳赛里在机场安顿下来。一个律师志愿帮他打官司，实现他去英国的愿望。1992年，法国一家法院作出判决，纳赛里是“合法入境”，所以，法国不能驱逐他。对纳赛里来说，这意味着除了机场，他哪里也去不了。

而比利时政府的官员也做了一件不厚道的事情：他们说自己有能够证明纳赛里身份的文件，但必须纳赛里本人到比利时来拿；可他们又不允许纳赛里返回比利时，因为根据比利时的法律，一个自愿离开比利时的难民，不能够再踏上比利时的土地。

就这样，纳赛里在戴高乐机场住下了，但他从来不觉得自己是难民。他穿着干净，不留胡子，唯一的一件西装上衣挂在机场的手推车上，所有行李都整齐地放在行李箱里。机场的牧师每周都会过来探望他几次。机场的医生也时不时过来帮他检查身体。他拒绝旅客的施舍。有几次，这位绅士还将捡到的旅客丢失的钱财交给了机场警察。

他每天早起晨读，还喜欢和机场书店的员工们探讨本月好书。晚上，等到机场的商店关门后，他就去刷牙洗脸，准备睡觉……是的，这个故事你或许在好莱坞电影《幸福终点站》里看过，汤姆·汉克斯精湛的表演让纳赛里成为名人。

还有一种说法是，比利时政府后来曾允许他回到比利时，但纳赛里自己还是想去英国，拒绝了比利时的好意。法国政府后来也给了他法国的居留许可，这样他就可以自由活动，想去哪就去哪了。但他还是拒绝在上面签字，因为文件上将他的国籍写成了“伊朗”，他希望写成“英国”。有人认为，就像《肖申克的救赎》里住惯了监狱的摩根·弗里曼，习惯了机场生活的纳赛里越来越抗拒离开机场。

2006年的一天，纳赛里不得不屈从命运。他因生病住院，出院后，被送到巴黎的一家收容站。而机场滞留者的故事，依然在世界各国的机场里上演。

（**四　望**摘自《看世界》2013年第15期，**喻　梁**图）



为什么做事

◉李银河

退休之后，生活的方式变得纯粹：过去，总有许多不得不去做的事情，忙碌焦虑，争分夺秒，事半功倍，按时交活儿，无形中冲淡了关于生命意义的思虑。现在则不同，所有的那些忙碌戛然而止，生活的意义、做事的意义等问题每时每刻摆在面前，无可回避。

人在全无必需的情况下，如果还有动力做事，应当出于以下几类动机：

第一类动机是想使自己的生命伟大一些，而不是那么渺小。日常生活，吃喝拉撒睡，都是渺小的。有些人做事是为了使自己的生命不那么渺小，作出一点常人做不出来的事情，使自己从芸芸众生中脱颖而出，被人仰望，被人尊重，被人记忆。

第二类动机出于对他人的同情和怜悯，帮助他人。像那些做慈善的人，他们希望以自己的能力和努力帮助那些处境不如自己的人。我认识一帮动物保护主义者，每天为改善小动物的处境东奔西走，大声疾呼，他们就更是出于同情和怜悯。

第三类动机是所做之事能给自己带来巨大的快乐。一些艺术家就是这样的，他们写小说、画画、作曲、拍电影、排话剧，在做事的过程中非常享受，乐此不疲。

目前，我连第一种动机和第二种动机都很淡，只剩下第三种动机使我每天还能勉强爬起来做一点什么。

（**月月鸟**摘自《西安晚报》2013年8月1日，**7981兄弟**图）

养个皇帝得花多少钱

◉张　鸣

古今中外，养个皇帝，都挺费钱。英国王室早就没权了，但直至今日，还有人嚷嚷要废了它，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王室费钱。好在英国王室有人缘，多数人也惦记着看王室的热闹，王子结婚，大家好起起哄。所以，一时半会儿还废不了。

中国的皇帝都挺霸道的，当然，汉献帝这样的除外。霸道的皇帝，花钱一定多。皇帝老婆多，派头大，用的人多。一大群的正式妻妾，加上更大一群的伺候这些妻妾的宫女，然后是更多的阉割过的男人，一些是办事的，一些是伺候人的。

这样大的一个畸形的家族，人口众多，需要的房舍肯定多，家具以及日常用品也多，首饰珠宝更多。光马桶一项，估计就得排成好长一溜。这么多的人，吃的、穿的、用的，每天需要多少？需要什么？可不是一般人家柴米油盐那么简单。皇宫要冬暖夏凉，冬天地下和四壁要烧炭，夏天则要塞满了冰，光这种消耗，每天没个万两白银都下不来。

现在仍存的故宫，是明朝人修建的。明亡之后，清人占了接着用，所以，这两朝就有个比较。一般来说，大家都认为清朝的皇帝比明朝皇帝节省。宫里的宫女少，太监更少。康熙时，有个详细的账目，以此来比较明清皇宫的开支，比较的结果，清朝省得太多。

这个账目，有点含混之处，比如说明朝光禄寺用在大内的银两每年24万两，而清朝康熙年间每年仅3万两。又说，明朝光禄寺一年用银100万两，清朝则10万两。光禄寺的用银应该属于日常开支，但不知为何前后有这样的数字差异。另外，还有工部在宫中的开销，明朝每年是200万两，而清朝则每年二三十万两（作者注：这部分应该属于宫里的日常整修开支）。

但宫内开销的明细账，则又比较清晰了：明朝时每年用木柴2686万余斤，清朝最多不过8万斤；明朝每年用炭1280余万斤，清朝则百万余斤；明朝床帐舆轮花毯等项，每年花费28200余两，清朝没这项开支；宫殿修缮，明朝用较贵的临清砖，木料都是楠木，而清朝则用寻常砖料，木料则是松木；明朝的太监最多时有10万人，而清朝则四五百人。

做账的是清朝人，自然向着清朝，在我看来，虽然宫女和太监人数清朝是比明朝少（作者注：清朝太监多的时候，也达到3000人左右），但皇室的开支并不比明朝少多少。这个账目，有的地方明显有问题，比如床帐之类的开支，清朝不可能一点没有，这些日常用品的消耗，任何一个机构都是难免的，何况皇宫？

账面上两朝如此大的差距，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两朝宫内的开支管理机构不同。明朝宫内的开支，由太监机构十三监统筹管理，花多少钱，比较明显。而清朝则由内务府来管，很多开支都是隐性的。

清代内务府是最肥的衙门，钱根本就没有数。管理着关内关外无数的皇庄，还有好些税关，几乎每个地方的特产，都有专门机构来采购，甚至有专门人员捕猎。到处都是皇家专用的猎场、养殖场，专用的产米基地，福建的龙眼、浙江的龙井茶、黑龙江的飞龙和鳇鱼，都有专门的基地、专门的人员负责。宫里用的各种奢侈品，也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包括瓷器和



高倍数显微镜

◉张晓风

他是一个生物系的老教授，外国人，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退休了。

“小时候，父亲是医生，他看病，我就站在他旁边，他说：‘孩子，你过来，这是哪一块骨头？’我就立刻说出名字来……”

我喜欢听老年人说自己年幼时候的事，人到老年还不能忘的记忆，大约有点像太湖底下捞起的石头，是洗净尘泥后的硬瘦剔透，上面附着一生岁月所冲积洗刷出的浪痕。

这人大概是注定要当生物学家的。

“少年时候，喜欢看显微镜，因为那里面有一片神奇隐秘的世界，但是看到最细微的地方就看不清楚了，心里不免想，赶快做出高倍数的新式显微镜吧，让我看得更清楚，让我对细枝末节了解得更透彻，这样，我就会对生命的原质明白得更多，我的疑问就会消失……”

“后来呢？”

“后来，果然显微镜愈做愈好，我们能看清楚的东西，愈来愈多，可是……”

“可是什么？”

“可是我并没有成为我自己所预期的‘更明白生命真相的人’，糟糕的是比以前更不明白了，以前的显微镜倍数不够，有些东西根本没发现，所以不知道那里隐藏了另一段秘密，但现在，我看得愈细，知道的愈多，愈不明白了，原来在奥秘的后面还连着另一串奥秘……”



我看着他清癯消瘦的面颊和清澈明亮的眼睛，知道他是终于“认了”。半世纪以前，那意气风发的少年以为只要一架高倍数的显微镜，生命的秘密便迎刃可解，什么使他敢生出那番狂想呢？只因为年轻吗？而退休后，在校园的行道树下看花开花谢的他终于低眉而笑，以近乎撒赖的口气说：

“没有办法啊，高倍数的显微镜也没有办法啊。在你想尽办法以为可以看到更多东西的时候，生命总还留下一段奥秘，是你想不通、猜不透的……”

（老　九摘自青岛出版社《细数那些叫思念的羊》一书）

丝织品。一个小小的江宁织造，居然可以富甲一方，管理操纵了多少金钱，可想而知。在清朝，只要做过一任内务府的官，一辈子都不愁花销了。

其实，明朝时宫里也不过就是伺候人的太监宫女多了一些，这些下人所消耗的金钱，相当有限，1万人也抵不上一位皇妃。宫里真正的消耗，还是在皇帝和皇室成员身上。况且，明朝除了皇宫和三海，没有别的皇家园林，而清朝则有圆明园以及一些零散的园林。这样大的园子，日常消耗绝对不比皇宫小。

当然，养皇帝的钱大部分都耗费在皇帝身边人身上了。但凡有了皇帝，就注定会有一大帮吃皇帝的，皇帝花1两，周围人得借机捞100两。皇帝就是这些人弄钱的由头，这样的由头，堂堂正正，绝对政治正确，实在是再好不过了。

养个皇帝，真的很费钱，无论哪个朝代，都是如此。皇家开支，不由国库，谁也不好限制，所以，想不费钱都难。

（安　篮摘自腾讯大家，黎　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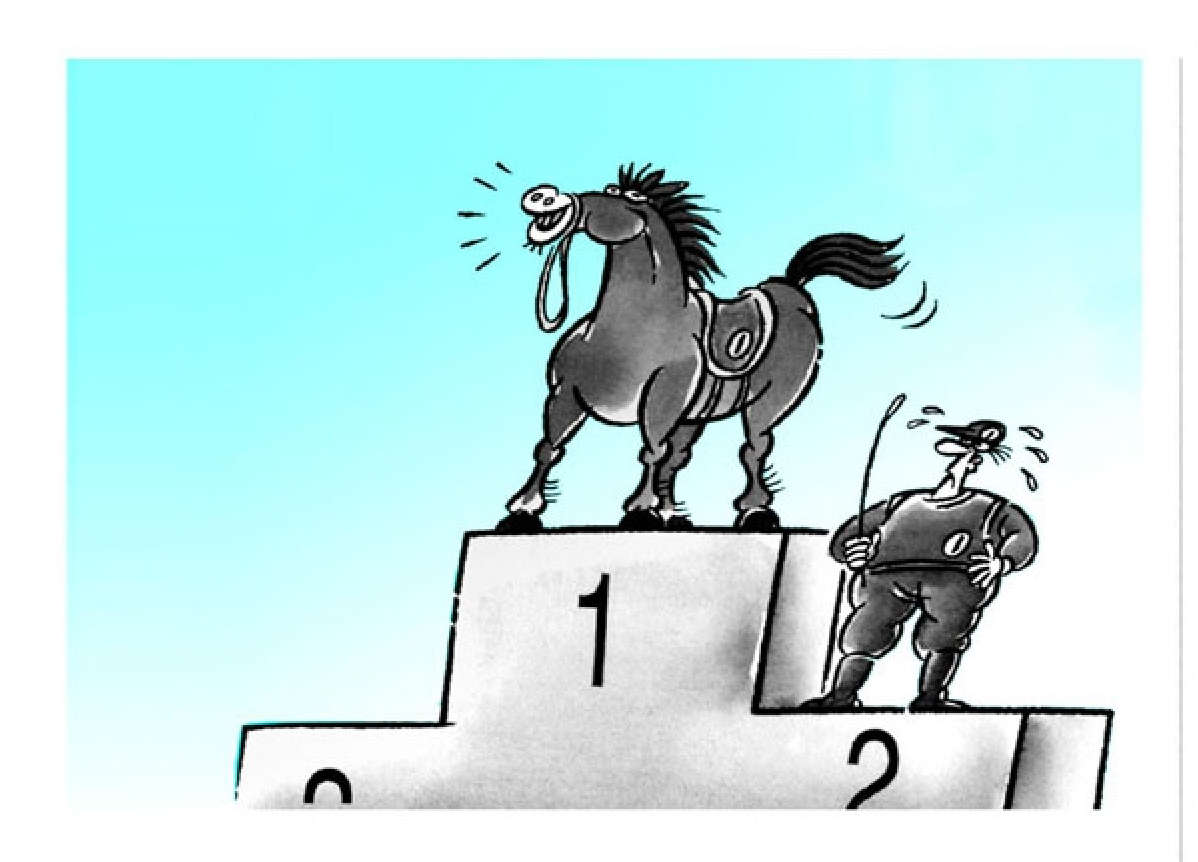


存心不善，风水无益；不孝父母，奉神无益；兄弟不和，交友无益；行止不端，读书无益；心高气傲，博学无益；做事乖张，聪明无益；不惜元气，服药无益；时运不通，妄求无益；妄取人财，布施无益；淫恶肆欲，阴骘无益。

——林则徐

（丰子恺图）





那个自由的马车夫

◉吴　非

去年到佛罗伦萨观光，在圣母百花大教堂前，忽然有同行女士惊叫：“看，那个赶马车的，真帅！”那位马车夫30多岁，他把车停在街边，取下草料袋，松散地挂在马脖子上。马低下头吃草料，他则坐上车座，拿出平板电脑，上网。也许，他要看看新闻，或是有什么文章急于读完，总之，这会儿人和马都需要补充一些东西。我悄悄拍下了那幅图景。后来，我常看这张照片，也寻思：那位马车夫，当他赶着马车经过阿诺河上的旧桥时，会不会有位像贝特丽斯的姑娘注视过他？车走在但丁和米开朗琪罗徜徉过的路上，他会轻轻地哼唱什么曲子呢？赶车时，他的心会不会神驰在那个时代？

那个自由的马车夫，令我遐想不已。

有老师给我看某市的高考作文模拟题，也是关于一名马车夫的故事。题目是这样的：

阅读材料，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文章。

晏子是齐国的国相。一次外出，他车夫的妻子从门缝中偷看，见她的丈夫头顶着巨大的车伞，鞭打着四匹马，十分得意。车夫回到家，他的妻子要求离去。丈夫问她原因，妻子说：“晏子身高不到六尺，做齐国的国相，扬名诸侯。今天我看他外出，志虑深沉，而无喜色。而你身高八尺，给人做车夫，却趾高气扬，觉得很满足，我因此要离去。”从那以后，她的丈夫一改故态。晏子感到奇怪，就问他，车夫照实回答，晏子举荐他做了大夫。

我觉得这个题目未必难写，问：对审题立意，有没有什么规定？回答是，多数教师认为文章立意“要符合主流价值观”。这一来我就糊涂了。我最怕的就是不明不白的或指鹿为马的“主流”。作文考试，是考查学生的思维和表达，考生能有自由思想和创造精神，表达合情合理，有说服力，有感染力，就很好；但如有定规或不为人知的“潜规”，对善于思考的学生而言，就有麻烦。

比如，我先想到，那些有个人意志与趣味，不愿为官的学生，很可能视这个材料为平庸的励志故事，对鄙薄车夫职业，希望丈夫控制表情的车夫之妻的“荣辱观”嗤之以鼻；他很可能未必认同“为人要低调”“为人要谦虚谨慎”“要从善如流，知过能改”的“习惯性立意”，而想表达一点个人见解。这正是语文教育所期望的。这类学生思虑深刻，如果再能严谨地表达，应当获得较高的分数。

我的同事说，你这种观点会害了学生，这回统一阅卷，为保险起见，体现“核心价值观”，哪里敢倡导“自圆其说”；如果像你这样的观点，写成“做一个自由愉快的马车夫”，很难及格，至多38分（满分为70分）；所以，一般考生只能“顺竿爬”。我追问有没有具体的立意规定，据说也没有，但大多数阅卷教师自觉地这样认识，像是约定俗成。

我不生气，我看够了，只是仍然要说说不同意见。司马迁老师持什么意见，与我无关，因为争论不起来。这车夫之妻难道不够低俗吗？她以离婚相威胁，把一个原本自由自在的人逼得小心谨慎，难道不是个害人精吗？我甚至认为，那个车夫可能还有些

与生俱来的“人”的本能，并不以身高超过国相就萌出异心，他“司马”而心不“迁”，不以赶车为贱业，一心一意做好本职工作，是个先进工作者，或者说，是一名快乐的马车夫。一名马车夫能恬然自安地、愉快地赶车，说明那时的社会风气还不怎么坏，等级观念还不那么强。而他的妻子倒是很有奴心，认为晏子虽然身材矮小却有风度，像个核心人物，而丈夫位卑低俗，面部表情错误。只不过因为丈夫不以赶车为耻，便要离婚，这符合“主流价值观”吗？不幸的是，车夫竟顺从了，他开始“摆正自己的位置”，低三下四，恭谦有礼，也许还会察言观色，有所企图，否则他凭什么做了大夫呢？材料中说“车夫照实回答”，很可疑。晏子因为车夫家里有这样一个讲尊卑贵贱秩序的老婆就举荐他为大夫？凭的是什么原则？如果齐国多了一名平庸的大夫，你总不能说“但是他有一个精明的老婆”吧？固然当今考察提拔干部有各种各样的好玩故事，有可能既观其外，又察其内，但既然拿来考中学生，2000多年前的事了，应当允许他们质疑吧。

春秋战国时的社会价值观，可能尚未“主流”和“核心”。如《庄子·养生主》中的那个庖丁，按君子的标准，操刀屠宰，可能是贱业，上不得台面的，否则也不会有“君子远庖厨”。然而，那个厨师恬然自安，不以为耻，技之精良，引人入胜，合乎道；更令人刮目相看的是他的自信，完成了他的解牛交响乐之后，“提刀而立，为之四顾，为之踌躇满志”，这和晏子车夫的意气扬扬不相伯仲，然则一个名垂后世，一个遭老婆否决，2000多年后也只能“最高38分”。放在一起考量，会不会把中学生的“三观”搞乱？

我不明白那个马车夫何以不能得意，他只要尽职尽责，驾驭技术高超，遵守交规，从不酒驾，不以势凌人，欺压民众，没有利用给领导驾车而谋私，不拿捏领导隐私以升官发财，就是个优秀的马车夫。

我看周围，路口那个打烧饼的汉子，夫妻店，开了二十几年了，仍然做烧饼，小本经营，得过且过，两个人都胖了；还有个理发匠，原先租了路边一间小屋，剃个头收3元钱，二十几年了，换了个大房子，仍然忙他的“顶上功夫”，老婆打下手，两个人有说有笑。我就想，为什么“人们到处生活”，就是因为人心思安，只要没有人扰乱他们，让他们自由地劳动，居家度日，这就是他们的梦想。如果他们的老婆因为丈夫在穿制服的城管面前趾高气扬就闹着要离婚，逼老公低眉顺眼做良民，或是也去弄套制服穿穿，这个社会很难和谐稳定。比如，他本来是个扳道工或养路工，干得很开心，也省心，让车辆平安通行，回回走对路，而老婆非要他“有上进心”，当铁路局局长或交通局局长，他力不能及，结果“放松了学习”，“法治观念不强”，又“没有人监督”，结果走上了犯罪道路……教训啊！这时，就不谈人往高处走，只“悔教夫婿觅封侯”了。不想当将军的士兵未必不是好士兵，而一心想当城管的小贩很难成为优秀小贩。

我至今仍在想佛罗伦萨的那位马车夫，他究竟有些什么故事呢？如果那一幕被中国的励志教师看到，认为这个意大利的“司马”格调低，太太竟然不想让他当“大夫”，价值观很不“主流”，我估计他会莫名其妙，或许会很鄙夷，因为他和他的马习惯了那样的生活，走惯了他们共同的道路。那个自由的马车夫，在嗒嗒的马蹄声中，他的思想在自由地飞翔，他是在享受啊！

（**鸭　梨**摘自《文汇报》2013年8月9日，**夏大川**图）

营销策略

◎李冬梅　编译

苏联国内战争刚结束时，食品严重短缺，政府明令禁止哄抬物价的行为。但有一个男人却把鹅卖到了500卢布一只，因此大赚了一把。他的邻居很羡慕，也在报纸上登了一则卖鹅启事，但一只鹅还没卖出去，警察就找上门来了，没收了他所有的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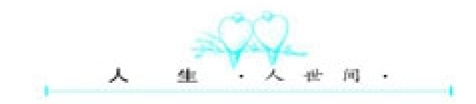
“你的鹅也卖500卢布一只，为什么警察不处罚你呢？”疑惑不解的邻居登门讨教。

“你的启事是怎么写的？”这个男人问。

“我就这么写的：有鹅出售，500卢布一只。”邻居如实以告。

“你真笨！你怎么能这么写呢？我的启事一直都是这么写：本人星期日在中心广场丢失500卢布，拾到送还者重谢活鹅一只。启事登出的第二天，半个城市的人都会来送还我丢失的那500卢布……”

（**夏　花**摘自《讽刺与幽默》2013年7月26日）





地狱在身后 天堂在前方

◉于　青

【编者按】程浩走了，他就是那个在知乎网上回答“你觉得自己牛在哪儿？为什么会这样觉得”问题的小伙子“伯爵在城堡”，他用平实又带有幽默感的语言，讲述自己的不幸命运，还有爱读书、爱生活的乐观态度。文后附两篇程浩的作品，一篇为成名作，另一篇是绝笔。

程浩6个月大的时候，家人发现他躺在床上不太动，也站不起来，就把他带去石河子医院检查。当时医院说是脑瘫。

8个月大时，程浩一直不动弹。但他说话说得早。快1岁时，程浩的妈妈李哲带他去北京和天津看病，北京的医院给出一个检查结果：脑瘫，但后面打个问号。天津的医院给出的检查结果：肌无力。

从出生就开始看病，四处求医。程浩6岁时，妈妈教他拼音，还给他买小学生字典。那时的程浩爱问、爱说，自己把字都认全了，妈妈就给他买标注拼音的故事书。他妈妈说：“只要我回来了，把他放在沙发上，他就开始看书。”

后来，妈妈给程浩买了一台电脑。“那时他也就八九岁。我每天上班走时把他放在床边，让他玩电脑。旁边用被子挡起来，害怕他掉到床下。他累了会给我发短信，说妈妈快回来，我累了。我就赶快回去帮他躺下，或者换个姿势。”

程浩第一次病危是11岁，病危通知书上写的是心衰。之后，基本一年病危两次。感冒会引起他的肺部感染，诱发心脏衰竭。他妈妈说：“有好几次他看起来已经不行了，但他看着你，像在跟你求生，嘴里不停地喊着妈妈，妈妈……你能怎么办呢，只能想尽一切办法救他。”

程浩每个年龄段的聊天内容都不一样。小时候他会跟母亲聊郭敬明和韩寒，现在，母子之间关于偶像的话题变少了，更多在聊程浩下载的电影、写的文章。妈妈跟他开玩笑：“哎，你写好了赶快发，不然哪天就发不出去了。憋着发不了多难受，你眼睛都闭不上。”生与死，都成了母子间常用的玩笑题材。有时候妈妈也会在他被抢救过来后逗他：“你看，老天爷都不收你，又把你送回来了，你就好好活着。”

每一次程浩病危，妈妈都会觉得他能挺过来。她说：“程浩带给我的幸福是什么，我说不上。别人都觉得我累，我自己不觉得，只觉得特别开心。每天回家可以跟他聊天，开玩笑，逗逗他。他一听到门响就问谁啊。我就回他，我啊。如果回来晚了他就问，你干吗去了？回来这么晚，不能早点回来吗？”

程浩给自己定了一个详细的计划，每天必须阅读10万字。上午阅读，下午要写作。因为坐不起来，程浩只能用鼠标在软键盘上点一下点一下地打字。

2013年8月21日中午，程浩看起来状态不错，等着第二天出院。他让妈妈去买饭，还让她帮忙把电子书拿过来立好。李哲去了20分钟，去时都是跑着去的。一进病房，看程浩就像睡着了一样，闭着眼睛。手还放在电子书上，但电子书已经成屏保状态。

“我说儿子，我出去不到20分钟你就睡着了，怎么回事啊？把饭放到桌上我就去摇他，但他没有反应。我出去把医生喊来，但是再抢救都没有用了。”

程浩的生命在20岁时戛然而止，生前他曾说：“我会将自己的遗体捐献，包括眼角膜。用我的灵魂，为你们开拓另一个人间。我要让自己的眼睛代替我，继续照亮这个美丽的世界。”

“幸福就是一觉醒来，窗外的阳光依然灿烂。”

我为什么觉得自己牛

我自1993年出生后便没有下地走过路，医生曾断定我活不过5岁。然而就在几分钟前，我还在用淘宝给自己挑选20岁的生日礼物。

在同龄人还在幼儿园的时候，我已经去过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医院。在同龄人还在玩跷跷板、跳皮筋的时候，我正在体验着价值百万的医疗仪器在我身上四处游走。我吃过猪都不吃的药，扎过带电流的针，练过神乎其神的气功，甚至还住过全是弃儿的孤儿院。那孤独的日子，身边全都是有智力障碍的儿童。最寂寞的时候，我只能在楼道里一个人唱歌……

20年间，我母亲不知道收到过多少张医生下给我的病危通知单。厚厚一沓纸，她用一根10厘米长的钉子钉在墙上，说这很有纪念意义。

小时候，我忍受着身体的痛苦；长大后，我体会过内心的煎熬。有时候，我也忍不住想问：为什么上帝要选择我来承受这一切呢？可是没有人能够给我一个回答。我只能说，不幸和幸运一样，都需要有人去承担。

命运嘛，休论公道！

近些年，我的健康状况日益恶化，住院的名目也日益增多，什么心脏衰竭、肾结石、肾积水、胆囊炎、肺炎、支气管炎、肺部感染等等。我曾经想过，将来把自己的全部器官，或捐献给更需要它的人，或用于医学研究。可是照目前来看，除了我的眼角膜和大脑之外，能够帮助正常人健康工作的器官，真的非常有限。

我最遗憾的事情是没有上过学，当然，遗憾的原因不是什么“自强不息”的狗屁理由，而是遗憾不能像正常人一样交朋友，认识漂亮姑娘，谈一场简单的恋爱。但是就像狂人尼采说的：“凡不能毁灭我的，必使我强大。”正是因为没有上学，我才有更多的空闲时间来读书。让我自豪的是，我曾经保持过每天10万字的阅读量。虽然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读书，但是，我觉得这是认真生活的表达方式。

我不是张海迪女士那样的励志典型，也不是史铁生老师那样的文学大家，我只是一个普通的“职业病人”。但是我想说，真正牛的，不是那些可以随口拿来夸耀的事迹，而是那些在困境中依然保持微笑的凡人。

地狱在身后

前几日，意外感冒。今早起床，头痛欲裂。两次测量体温，第一次36.8℃，以我多年生病之经验判断，这个体温一定不准。果然，第二次换了一根体温计，37.4℃，升了0.6℃，低烧。回想昨夜，突然醒来，胸口仿佛压了一块巨石，每次呼吸，如同千万枚钢针在肺叶间穿梭，当真应了那句话：呼吸都是一种奢侈。

几天以前，有人给我写了一封信。她问我，一个人活着到底有什么意义？我们为什么要忍受那么多痛苦？

我没有回复她。因为我无法解答她的问题。换作过去，我会告诉她：“活着什么也不为，就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这是余华在《活着》一书中的观点。可是，并非所有人都能如我一般，将“活着”作为一项伟大的事业。更何况现在，连我都对这个观点产生了质疑。正如书中描述的，亲人会死去，朋友会背叛，梦想会破灭，信仰会崩塌，将“活着”的希望寄予其中任何一个，都是靠不住的。然而，生命终究不是一粒尘埃，不可能随意飘浮。它是一粒沙子，在汹涌的海浪中挣扎，在愤怒的烈火中灼烧。它无能为力，却不是无所作为。我们被一种无形的力量牵引，带着迷茫和麻木，奋力向前。

这种感觉就像你问我为什么要写作一样。我会挽起袖子给你看，手臂上有长时间写作压出的、无法消散的淤青。我未必能成为一个作家，未必能写出让自己满意的作品，但是我必须坚持写作这个行为，因为我不想让自己身上的伤痕变得毫无意义。看着这些淤青，我就能想起曾经的日日夜夜，想起曾经的自己。若放弃写作，则是对之前付出的一切的否定。

也许，人们的坚持，往往不是因为相信未来，而是他们不想背叛过去。

也许我们无法明白“活着”的意义，但是我们已经为“活着”付出了太多代价；也许我们无法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是我们已经为梦想流下了太多泪水。我们能做的，仅仅是在这条路上走得更远，决不回头。天堂未必在前方，但地狱一定在身后。

（此文发布于2013年8月16日，5天后，程浩撒手人寰。）

（麦　田摘自《新周刊》，李　旻图）



真正的生活

◉达芬奇

年前我开始玩微博，拥有了10万个粉丝，不算很多，但随便说点儿什么都有人觉得来劲，感觉不错。我也开始用手机玩游戏，使用手机上的网络通信工具。然后我的世界开始沉陷在3.5英寸的小屏幕之中。我总是举着手机，连吃饭时都不例外。

我妻子开始抗议，我笑嘻嘻地应承她。过了一阵子，她也玩起来。我创造了一个Family building环节，一旦发觉谁沉溺手机疏忽对方，对方就宣布Family building时间到了。我们开始刻意地坐下来喝杯饮料，或者在沙发上厮混会儿。可是我们还是会走神，想去看手机。

发条微博后，我总期待着它被转发和评论。我相信，正是因为受人关注的欲望，伟人们才取得了巨大成就，让我们为身为人类而自豪。但受人关注的欲望也可以是坏的。因手机而激发的这一种，让我感觉不佳。

我喝过某种优酪乳，好喝得要死，就再也不喝了。自然界不会产出那么美味的东西，只有化学才会。可是小孩子不能分辨这个，他们是味蕾的囚徒。我有个外甥，当我听到他喝下一口水晶葡萄饮料时的呻吟，就感觉到那些食品化学家把这小家伙控制住了。

猫粮和狗粮也是这么回事，微博也是这么回事。它制造了愉悦，但那是会让人沮丧的愉悦。

往日生活培育了我静水深流的怒气，在中国这并不奇怪。我们都带着隐隐的怒气长大。问题是，平时可控的怒意会在微博上爆发出来。微博像摄魂怪。我几次陷入纷争，当时有点儿得意，事后立刻后悔。最后，我告诉自己，这是我的错。如果你是花粉过敏者，偏要去细嗅蔷薇，那就是你的错。

八卦、吐槽、讥讽、抖机灵，太多的表达正义感的“他妈的”，一个向往正义却流露出恶意的地方，这就是微博。我也无法理解有些人用村妇嚼舌头的口吻去故意触怒他们根本不认识的人。

我厌烦了。我思念剑及履及的行动力。

该说说离开微博的收获了。我增加了阅读时间，提高了阅读质量。放弃微博的第一个星期，我读完了《物种起源》。读过它的人知道，上微博时你的注意力不足以对付它。我也读了原研哉《设计中的设计》。这是两个大部头，我还看了一些好小说、好诗。

重要的是，入睡前的片刻，我的嘴角会带着微笑。这种自我认同千金难换。

我变得聪明了。人有时变聪明有时变笨，笨的时候你感觉不到你笨，但聪明的时候你能感觉到。

如果世界上有“真正的生活”这东西，我想那就是拥有自由，自由不只是满足诱惑，也是驾驭诱惑。

（**陈福国**摘自《人物》2013年第8期，**康永君**图）



不公和不义

◉周国平

孟德斯鸠说：对一个人的不公，就是对所有人的威胁。为什么？因为对一个人的不公，所显示的是制度的逻辑，可以用来对待所有人，无人能保证自己幸免。

我想补充说：对一个人的不义，就是对所有人的侮辱。为什么？因为对一个人的不义，所显示的是人格的卑劣，他不只是在侮辱某个具体的人，而是在侮辱所有人的尊严，这个尊严是在所有人身上都存在的。

所以，看见不公，我们要警惕制度；看见不义，我们要当心小人。

（**莫　难**摘自《滨海时报》2013年8月13日）



不必人人都一样

●rubylulu

在国外的时候，看到了许多自由自在的生命，他们奋力工作，奋力去玩，做任何事都尽情尽兴。并不是要完全认可他们的价值观，可是他们给了你一个角度去思考，是否真的要为自己的人生如此设限。

以前同办公室的津巴布韦女生，不喜欢自己的国家，只身来到伦敦生活，发现未婚夫对她不忠诚，迅速了结感情，找了一个小她5岁的实习生男友，开始新生活。

室友的同事，双胞胎孩子的单亲妈妈，孩子白天放日托，晚上自己照顾，坚持不与前夫复婚，原因是她清楚地知道自己不愿意再照顾第三个孩子。

室友的朋友，一个近50岁的阿姨，为女儿找到了一个食杂店收银员的工作而激动不已，拍手叫好。这些人的生活，你能理解吗？这些人的快乐，你能明白吗？这些人的选择机会，你会给自己吗？

回到孩子的教育上，对每个交谈过的孩子我都会说，去远一点的地方念书吧，尽量看看更大的世界。看得越多，也许就越知道该如何选择，如何前进。越多思考，也就越知道哪个部分的自己是无法改变的，你必须尊重自己是什么样的人，让这个自我，做最合适的事情。

小孩A，是一个温和的小姑娘，她说话声音很可爱，大家很容易喜欢她。她会写文章，文字柔韧有力量。她没有很强的上进心，成绩不是很好，妈妈一直很焦虑。上了大学，妈妈又要她考研。在我心里，如果她多看书，坚持写作，以后去报社做个小记者或者编辑，安安静静地生活就很好。上进心这种东西，没道理要求每个人都有。

小孩B，是一个涂很多发胶的小男生，他总是斜着眼睛看人，对沟通很抵触。他以前是个小混混，刚重回校园，还处于很自我的阶段，爸爸也是要求他考名牌大学。我觉得，引导他去学点技术，以后做销售，发挥一点小混混的潜质，也会有一片天地。名牌大学，不是每个人的目标。

小孩C，是一个安静的小女孩，钢琴弹得好，成绩很好。家长希望她更加开朗，为人热络一些。在我心里，她会慢慢成长成一个有诗书气质的小美女，在大学校园里弹弹琴，念念书，她会成为男生眼里的风景，即使不善言辞，并不妨碍她内心有一个闪闪的太阳。善于交际，并非必需的性格特质。

小孩D，是一个我素未谋面的小孩。父母忙于为事业打拼，孩子学习成绩不好，他妈妈要了我的QQ号，非要小孩和我聊天。某天我一上线，小孩问我，你就是我妈说的那个成绩很好的人吗？你要和我说什么？对小孩的妈妈，我当下很无语。你自己十几年没有好好引导孩子，指望我一个陌生人改变小孩内心的不安和反感，这可能吗？健康的心态，需要父母的耐心和体谅，慢慢培养。

请尊重每一个个体对自己生活的选择，请相信并不是大家眼里的好才是好，请看清自己内心是否困扰，是否迷惑。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内心的富足和快乐，绝非世俗的引导，而是自己的选择。

（**子　昊**摘自《科技新报》2013年6月26日，**小黑孩**图）



无　题

天很热，下班坐公交车回家，突然收到前任男友短信，问我干吗呢。我不想告诉他我正挤公交车热得难受，于是回答说度假呢。这时，后面突然窜出一个人说："别倔了，去我座位上坐吧。"

八　卦

在公交车上，后排一个女的在打电话，说她如何发现老公有小三并最终捉奸在床。在晚高峰时，车到站后全车居然没有一个人下车，而我，已经坐过5站了。

面　相

早上去打车，司机看了看我："哟，这么着急，是赶着去高考考场吧。"我一愣，继而心中狂喜，没想到自己长得这么嫩，居然被人误以为是高中生。谁知司机又接着说："您家孩子学的是文科还是理科？"

后遗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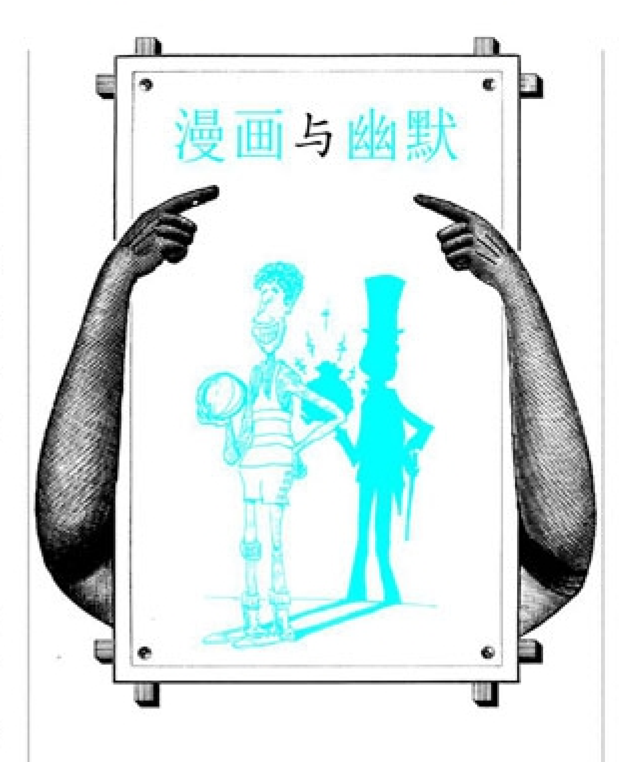
一位学英语的同学和老外对话时，总爱看人家肚脐眼那个位置。旁边有人提醒道："你应该看着人家的眼睛，哪有一直看肚脐眼的？"

该同学解释："外国电影看多了，总感觉那个地方会有字幕。"

领养的

小北生完孩子后身材一直没恢复，一天她跟孩子一起看以前的相片。孩子指着一张相片问："妈妈，这个漂亮的姐姐是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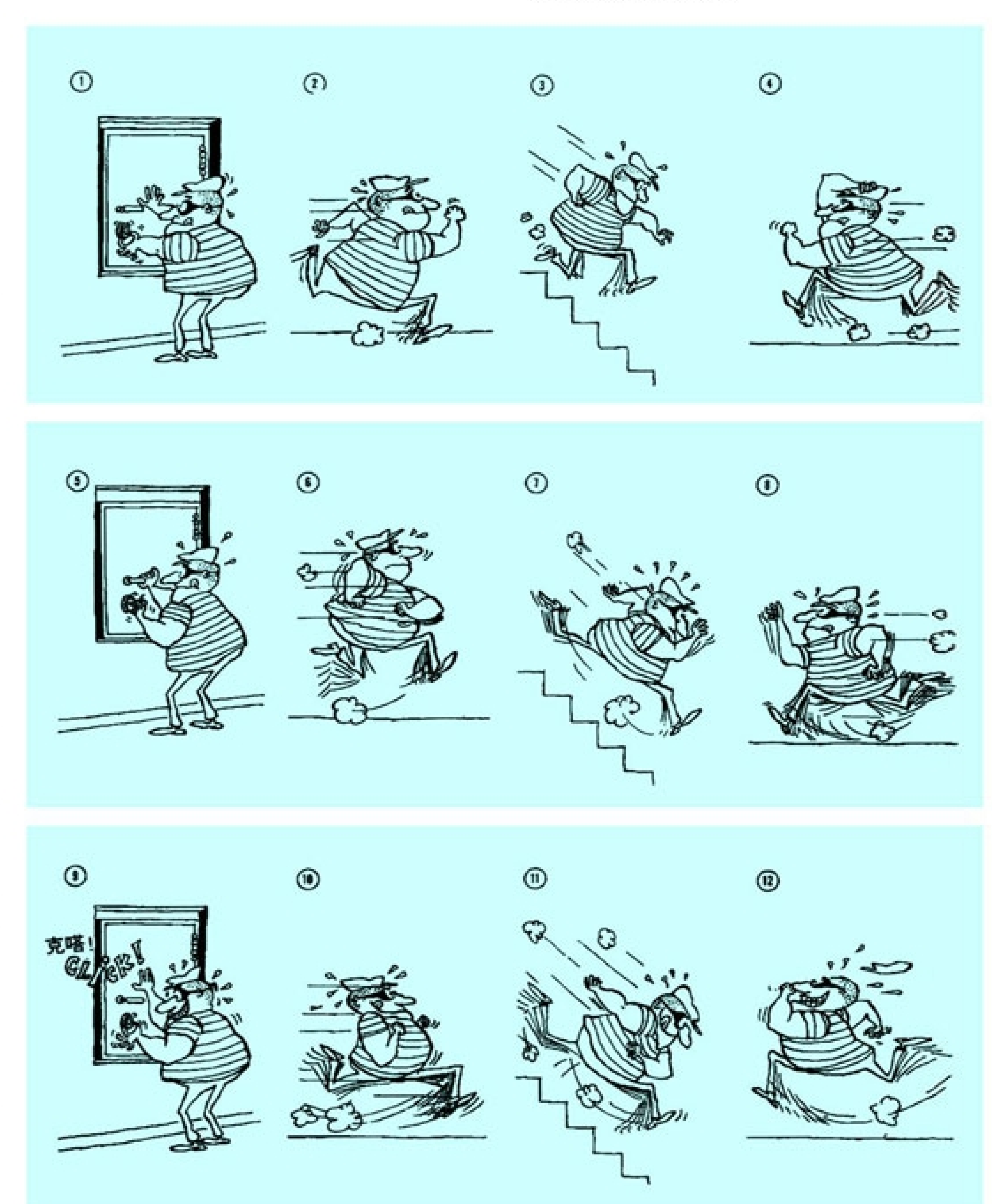
小北一脸的自豪："是你妈啊！"



孩子瞬间哭了："呜呜……原来我是领养的……"

好眼力

在北京开车，等红灯时会接到楼盘广告单，我一般都开窗接，因为不管寒冬酷暑，站在室外发传单是很辛苦的事。但今天发传单的绕过我的车，没给我发。我很不高兴地叫他回来，他很和气地说："开你这种车的人基本买不起这个楼盘的房。"我气愤地说："你都不给我看怎么知道我买不起！快给我两张，我还嗑瓜子用呢。"



无　题　　◉〔美〕阿拉贡斯



温馨提示

中午在办公室午睡的同事们注意了，手机不要乱放。有位男同事中午外出，没把手机带走。他老婆不停地打电话来。午睡的女同事被吵烦了，拿过手机大吼：“我们在睡觉，你烦不烦！”

没 有

和朋友出去吃饭，结账时服务员问：现金还是刷卡？

朋友逗她，说没有现金。服务员说可以刷卡，朋友说没有。服务员又说可以刷信用卡，朋友还是说没有。服务员最后说：那你们还可以刷碗。

懒得细说

“有对象了？”

“嗯。”

“对象是一个学校的？”

“嗯。”

“一个专业的？”

“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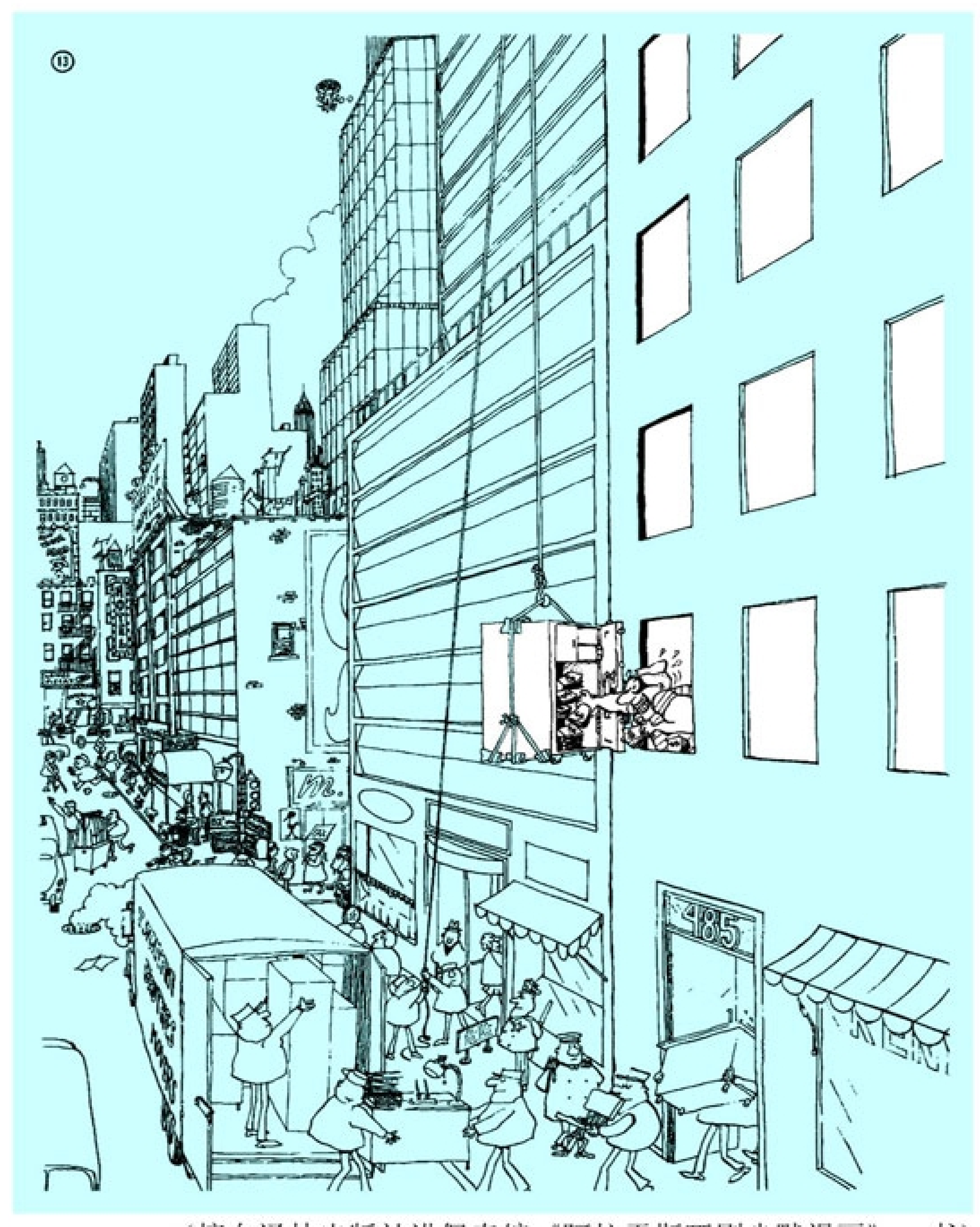
“一个班的？”

“嗯。”

“一个寝室的？”

“嗯。”

“嗯？……”



（摘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阿拉贡斯哑剧幽默漫画》一书）

脑 残

好不容易拦到一辆出租车，不知道从哪冒出一个女的钻了进去。我很生气，掏出100块钱给司机：“师傅，我女朋友在耍脾气，麻烦你把她送到机场，她中途要是更换目的地，千万别理她。”

“好嘞！”司机爽快地说。



帮 忙

我一哥们儿追某班的班花，下了一番工夫后终于有了点进展，就在这时候，突然杀出一个强劲的情敌，对方一看就是典型的高富帅。哥们儿一脸苦相向我求助。这天，在食堂看见那妹子跟高富帅坐在一起，一副很亲密的样子。我果断走上前去，对那高富帅说了一句：“你混蛋，居然背叛我！”说完装出一副伤心的模样默默走开。唉，哥们儿，我只能帮到这了……

对 话

一对男女在交谈。

“你就像导盲犬一样。”

“讨厌，人家哪有那么可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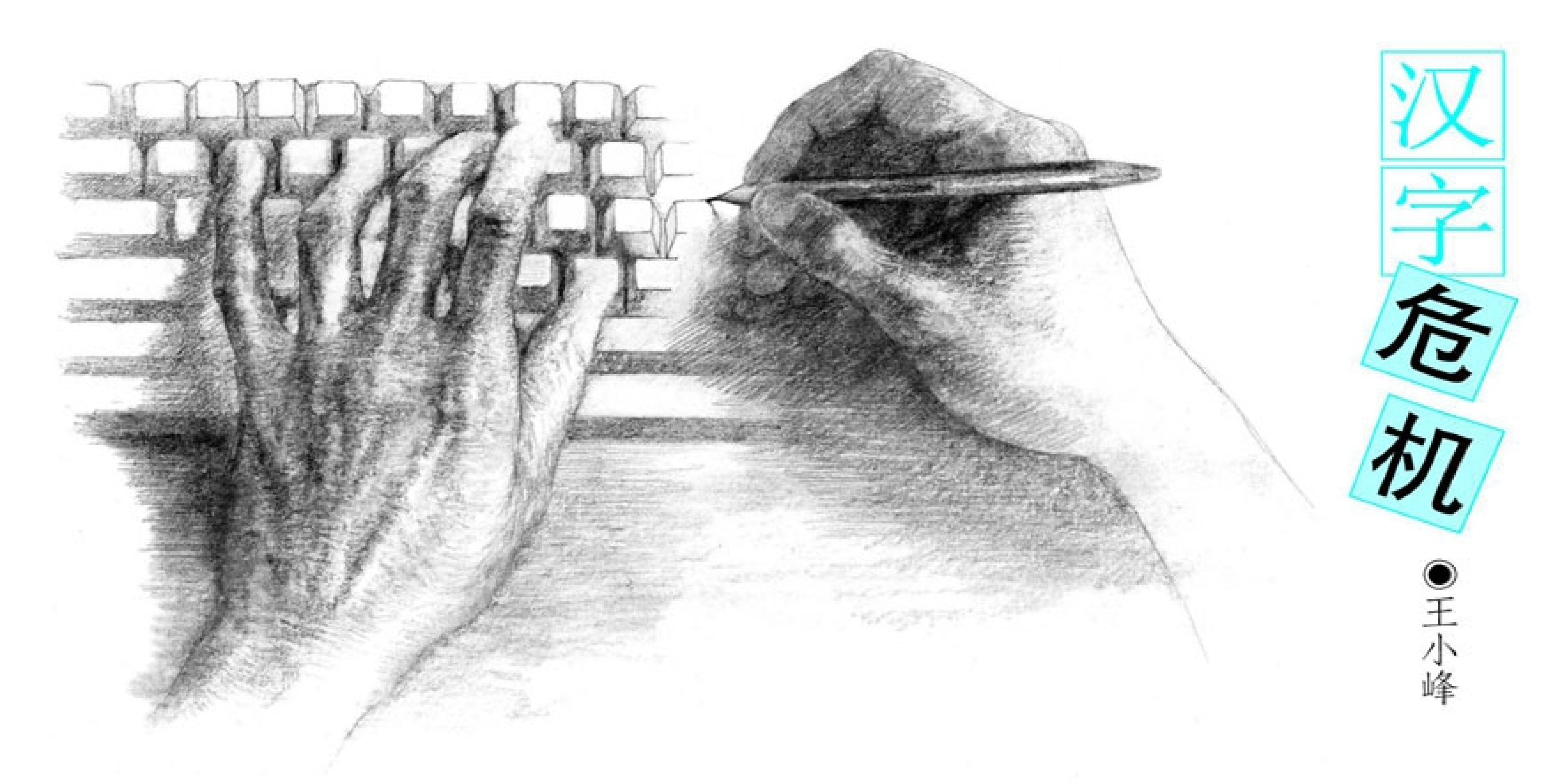
“我是说，瞎了眼的人才会要你。”

错 觉

有次放学后没回家，去打电游，被老爸逮住了。到家后老爸慈祥地说：“先去洗澡吧，以后先回家再出去玩。”幸福来得好突然，让人难以置信……迅速进卫生间，脱衣，开热水器。这时老爸突然一脚把卫生间的门踹开，拿着竹条冲进来怒吼：“兔崽子！平时打你叫你脱衣服你不肯脱，这回给你长个记性！”

（**周继红**等摘）





汉字危机

◉王小峰

明朝大书法家祝枝山擅行草，有一天来了兴致，铺好纸，研好墨，笔走龙蛇，写下了气势磅礴的《洛神赋》，他也因此获得明朝第一草书的美誉。这幅真迹一直被他的后人所珍藏。只是祝枝山不知道，500年后他的第N代后人没有遗传他书法的基因，连写自己名字都跟蟑螂爬出来的一样，因为他已经很少用笔写字了，多数时候都在用键盘打字。又过了500年，祝枝山的第N代后人的第N代后人，有一天把祖传的书法《洛神赋》拿出来，竟不知道这上面涂画的是什么。

这不是虚构或者科幻小说的某个段落，它可能就是汉字的未来。

汉字是中国人用智慧发明的文字，它是目前世界上仅存的连续使用时间最长的文字，也是将文字书写变成艺术的文字。同时它也是世界上最复杂的文字，音、形、义三者结合在一起，却又无规律可言。作为一个中国人，能把汉字学好，并且还可以通过书写与人交流，是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如果还能在互联网上写出140个字发表自己的看法，那就更了不起了。

作为中国人，你从来没觉得识字有多大问题，因为学习母语都是先会说话，学会交流，再去识字，变得顺理成章。几千年来我们就一直这么使用汉字进行交流、记录，从来没有怀疑过汉字本身有什么问题。

汉字在任何时代都有极强的适应性，不管是刻在龟甲上，写在竹简上，还是写在帛上，或者写在纸上，乃至今天用计算机编码通过显示器显示出来，汉字从来没有因为它的复杂性而被淘汰或异化。上世纪70年代，随着西方国家电脑的不断普及，中国在改革开放后必须要面临一个问题：如何将中文输入电脑？假如这个问题不能解决，将来就会面临很多问题，甚至被时代抛弃。可能在当时，人们认为，用只有26个英文字母和几十个标点符号、数字键位的标准英文键盘，把几万个形状各异的汉字输入电脑，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情。但中国人用智慧轻易解决了这个难题，从王永民发明五笔字型开始，随着电脑在中国的不断普及，人们不断改进，找出了最快速、最便捷的键盘输入方法，输入速度并不输给英文输入。甚至在只有12个键位的手机上都可以完美地输入汉字，还有谁会怀疑汉字不能与世界接轨呢？

中国的书写交流进入键盘化时代只有十几年，这十几年实际上是普及阶段，让任何一个初次接触电脑的人，通过简单的学习迅速掌握文字输入。但人们都忽视了另外一些潜在的问题，汉字音、形、义相结合的特性，即使通过键盘快速输入达到交流目的，但未必能写出这个字。比如，“打破砂锅璺到底”这句俗语谁都会说，说出来谁都明白，可是“璺”这个字怎么写，未必人人都会。类似这样的问题，可能我们经常会遇到。但毕竟



“璺”是一个不太常用的汉字，民间俗语歇后语往往通过谐音来表达一个意思，人们就慢慢只记住“问”而忘记“璺”了。于是出现了一个现象，那就是很多人发现写字时总是提笔忘字，经常使用的汉字往往一下想不起来怎么写。原因很简单，在没有键盘输入的时代，用笔写字可以强化人们的记忆，书写是记忆汉字最好的方式，只有经常书写，才能记住一个字该怎么写。过去用笔书写汉字基本上是音、形、义同时进行，可是键盘输入就出现问题了，它不是直接写汉字，而是让你在候选的重码中选择正确的那个字。这就是汉字在键盘输入时代面临的一个问题。五笔字型输入法不会让你忘记一个汉字怎么写，但是你可能忽略它怎么读；拼音输入法让你知道一个字怎么读，却让你慢慢忘记它怎么写。汉字除了音、形，还有义，要命的是，音和形基本上是分开的。在文盲时代，人们可能知道一些字词是什么意思，能说不能读也不会写。在信息时代，中国人开始遇到能说能读能输入但可能不会写的问题了。

就目前而言，中国人在信息时代使用的汉字跟过去任何一个年代都没有太大差异，变化比较多的不是汉字，而是词汇。今天80%以上的中国人都会使用汉字，这其中多数人就像街头对话一样，也仅仅用汉字交流，而不是用来写作或研究。在交流层面上，只要互相能明白即可——哪怕通篇都是别字，其实和过去的文盲差不多。在古代，是少数人决定汉字的写法和意思。在今天，键盘输入不会决定汉字的写法，但可能是多数人来创造、决定字词的意思，比如今天人们赋予“雷”“囧”这类汉字新的含义。从每年出现的网络流行语中不难看出，新的词语越来越多，看上去也越来越没文化含量，这就是大多数人参与创造、传播的结果。这是语言的发展规律，它永远是动态的，参与的人越多，变化就越大，文字本身的美感就越差。一旦变成静态，就意味它死亡了。

网络时代出现的新词和过去很多地区的方言一样：浅俗。不同的是，方言局限在某一地区，而网络语言通过互联网的病毒式传播迅速扩散到全球，但死得也非常快。它迎合某一类信息、某一种情绪在传播的当口被创造出来，并随着这种氛围的消失而慢慢消亡，能留下来的凤毛麟角。

这一趋势带来的结果可能是，汉语的美感会越来越少。未来，即使能掌握汉语使用精髓的人，也会受大的语言使用环境的影响而逐渐丧失表达汉语美感的能力，过去的几千年就证明了这一点，信息时代会让这个变化更加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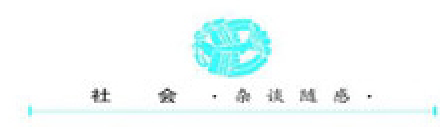
现在人们经常谈论汉字危机，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感觉是因为存在一个错觉，过去汉字很纯粹，是因为使用汉字运用汉语的人都是用它来写作，创作书法艺术。而今天，大部分人使用汉字是用来交流，跟过去两个文盲交流时的水平差不多，毫无文采。当这些人在公共传播平台上通过语言去交流、表达看法时，会让人觉得语言的表达水准每况愈下。那只能说明你过去看到的文字都是唐宋八大家水准的。如果在唐朝，人人都可以去书写，去写诗，大概唐诗就不那么璀璨，变成被摧残了。

而眼前，汉字要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它如何适应全球化进程中语言的交流和传播。汉字在外国人看来是很难学的文字，汉语是很难掌握的语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证明，中国加入全球化进程没有任何问题，但语言的交流障碍不得不让我们去掌握另一种语言，比如英语。也许将来中国人会因为全球化或国际交流的需要而慢慢放弃汉语，接受仅有音形的字母文字。

也许这是危言耸听，因为几千年来，不管语言文字的记录传播介质怎样改变，汉字本身都没有发生本质上的变化。即使在上世纪初新文化运动中，文言文变成白话文也没有改变汉字的书写方式。但过去，汉字、汉语、中国文化的发展和演变一直是在一个封闭的体系内进行。至少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后，人们都渐渐学会了说普通话，这是交流、掌握信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即便这样，它仍在一个封闭系统内变化，仍然没有触及汉字使用的本质。如果我们看得更远一点，当全球化的进程进一步加速，可能会有更多不适合交流的语言慢慢被淘汰，被一种所有人接受的语言所替代，这不是没有可能的。

（扣　扣摘自《三联生活周刊》2013年第32期，王　青图）

一个汉字就像一台机器，能拆解成零件二三。零件组装配搭各异，造出许多不相同的汉字，正如小孩玩拼凑七巧板。
——流沙河《白鱼解字》



请假条

◉江南孤雁



今天上午我给大一的学生上刑法学的时候，考察了一下同学们阅读课外法律书的情况，结果很不理想。阅读教材之外的法学著作的同学很少，这让我很郁闷。我多次强调阅读法学名著的重要意义，多次谈到局限于法学教材会导致的问题，但现在的学生爱学习的似乎不多。不知道是我作为一名教师有问题，还是同学们有问题，反正中国的教育存在着严重的问题。没有优良的法律教育，何来一个充满正义的法治国家？

上课之初，坐在教室第一排的一个同学替他人交给我一张请假条。这是一张普通的请假条，上面是这样写的：

请假条

尊敬的×老师：

学生×××因家里有事，故请假两天回家。希望老师批准。

请假人：×××

2013.4.24

辅导员：×××

这样的请假条，老师们司空见惯。因为我曾经强调请假条必须要辅导员签字，在这张请假条上还有辅导员的亲笔签名，似乎算比较规范的假条了。但我认为，这张假条是一张典型的“中国式假条”。该学生的请假行为隐含了中国人的行为方式，而这种行为方式和法治的精神是不相容的。

因为今天考察同学们的课外读书情况，觉得很不满意，我就借这张请假条谈起了法治问题。我和同学们说：最近中国媒体在讨论“中国式过马路”，其实，何止过马路存在“中国式”，今天一位同学交给我的请假条就是一种“中国式假条”。一张短短的普通假条，里面存在的问题很多。我向同学们解释说，至少有四个问题。

第一，假条里写“家里有事”，但是他不写明家里有什么事。难道家里不管有什么事都可以请假吗？这个同学不写明具体是什么事，是为了不让老师知道他为什么请假，从而使老师无法否定他的请假理由，变相地扩张自己请假的权利。

第二，请假条中有这样的话：“希望老师批准”。但在请假条转交给老师的时候，这位同学已经提前走了。而“批准”一词的含义是：老师有权不同意。可见这位同学虽然是法律专业的学生，但实际上并不尊重程序规则。请假前要报请老师批准，老师是可能不批准的，他就不能提前走。但他这么写，并不是真的要老师批准，而不过是把这句话当作一句套话，把老师的批准当成一个形式罢了。所谓的“希望老师批准”，不过是该学生把自己擅自旷课行为合法化的一个托词而已。

第三，该同学的假条中有一句这样的表达：“请假两天”，但他没有表明到底是哪两天。他请假条的落款日期是2013年4月24日，据我推测，请假的时间应该是4月25日和26日。因为4月24日他写了请假条，还让辅导员签了字，表明他还在学校，还没有回家。但这仅仅是我的推测，我刚才问了替他转交请假条的同学，他说该同学请假的时间是4月24日和25日，不包括26日。法律人在表达想法的时候，特别要注意用语的明确性。刑法的明确性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法律规则的明确性则是法治的要求。我国最高法院对《民法通则》的解释文字比《民法通则》本身长很多，是法院判案的真正依据。有的法官在离婚案件的判决中不写明探视子女的具体时间，而写上“本案的被告有权利每月探视两次”等这样不明确的话，会为以后的纠纷埋下伏笔。法律用语的明确就是对权力或权利滥用的限制，不是无聊的咬文嚼字游戏，同学们难道不懂得这一点吗？





埃菲尔铁塔上的油漆工

〔法〕马克·吕布摄

脚手架上的男子

◉高鹏程

“在这个城市，你们是最早被太阳照到的人”，包工头的口头禅充满诗意。但事实上，他们也是被太阳晒得最多的人。这让他感到眩晕和愤怒。

他想起从前在村子里，就连自家屋顶上的瓦片，也是央求邻居帮忙翻新的。但现在，这个患有恐高症的男子，在陌生的高处，建立了和这个城市的联系。

在垂直高耸的楼体和逐渐被拉长的身影之间，到底是什么构成了支撑？是老家待翻修的老屋，还是另一个城市刚刚考上大学的女儿？他不知道。到处是缺钱的窟窿。

偶尔朝下，他会看到火柴盒一样的工棚——他在这个城市唯一的立锥之地，但他更愿意待在高处。现在，他从28层楼的脚手架上，继续向上——

“这样，他们看上去会和我一样渺小”，汽车、人群、平日里大声呵斥的包工头，以及这个城市一些并不怎么友好的居民。

“在那个城市，我们是最早被太阳照到的人”，他又想起同为乡党的包工头在老家游说他来这个城市打工时说的话。只不过现在，包工头把里面的“我们”改成了“你们”。

终于有一天，这个脚手架上的男子一脚踏空，像一枚锥子，戳进了他曾经的立锥之地。

身体落地的瞬间，他看到，高楼上方，晴空万里，天气依旧好得出奇。

（悠　悠摘自《黄河文学》2013年第6期）

我还是我

（外一篇）

◉〔印度〕安东尼·德·梅勒

◎孙张静　译

记者想从养老院一位高龄老人那里挖掘出富有人情味的故事。

“老爷爷，”年轻的记者问，“要是您突然收到一封信，说一位远房亲戚给您留下了上千万的遗产，您会怎么想？”

“孩子，”老人缓缓答道，“那个时候，我仍然是95岁，不是吗？”

动物糖果

有个卖糖果的人喜欢把糖果做成颜色各异、大小不同的动物和小鸟。孩子们来买糖果的时候，通常会争论不休：“我的兔子比你的老虎好……我的松鼠也许比你的小，可是味道会更好吃……”

卖糖果的人常常会嘲笑大人们的想法，他们总认为一个人比另一个人更优秀，这想法和孩子没有两样。

（贝　贝摘自湖南人民出版社《失落的神谕》一书）

第四，该同学的请假条中体现了对权力的服从，而不是对规则的服从。该同学在请假的时候，从未思考过请假的行为规范问题。同学们想一想：向老师请假是同学们的权利，还是同学们的义务？它应不应该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或学校规章？我们国家和学校现在已经有了规范学生请假的法律和校规吗？不管怎么样，这样的思考似乎根本就没有进入同学们的头脑。而对权力的服从，不管这种权力来自何方，都只能是人治的意识，而不是法治的智慧。对权力的盲从，对规则的漠视，正是中国人的致命伤。

法治的根基在于民众的智慧和勇气。法治，说到底是人民对科学精神的尊重，对权力的高度警惕，也是人民自觉成长为公民的一个艰难历程。

（小　柯摘自一五一十部落，〔德〕德文斯基图）



这个叫『霾』的春天

◉王开岭



这个发霉的早晨，连公鸡都不会为它打鸣。

你只能用“沦陷”来形容。

诸如“黎明”“晨曦”“曙光”之类的词，和它一丁点关系没有。这只是时间意义上的早晨，它的应有之义、美学特征，荡然无存。

你想起老电影里“旧社会”的天色，那种一看就痛苦、悲愤，那种专为“剥削”“压迫”“革命”服务的色调。

戴着口罩，我在公园里跑步。看上去像个弱智，像个嫌疑人，或者，像围栏里的猎物?

这种厚厚的防PM2.5的口罩，已非普通意义上的护具，它是武装，它把你拖入了一种战备状态。戴上它，你就有了斗争的心态，你对天空充满敌意，对周围一切有了一种冷蔑的味道……这太糟了，这种心境对一个无条件热爱生活、热爱大自然的人来说，简直是侮辱，是极大的伤害。

这个春天交给我两项任务：运动和戒烟。这是医嘱，也是我送给中年的礼物。我曾那样地歧视肉体，在思想或精神面前，它被忽略和牺牲得太久了。我要忏悔，要补偿，要给它一个崇高的地位。爱身体吧，它不是旅馆，它是生命的祖国。我自言自语。

身体不应一味地为精神服役，反过来，它应该被精神追求，被盛赞，被爱戴。

一个人，尤其中年人，应有机会真正结识自己的身体，相知，然后相爱。体检，往往即这样的机会。那天，医生拿着报告单说，把烟戒了吧，你的心电图，你的胆固醇……我说“好”。

于是身体成了我的祖国。我是这个国度唯一的公民，我负有热爱它、建设它的全部责任，我希望它生机勃勃、前途光明，我希望它风调雨顺、鸟语花香。

运动亦和戒烟有关。烟瘾发作，我的办法是逃离椅子，逃离和“吸烟”有染的空间、氛围、人群、情景，到户外去，在旷野里深呼吸，让外界占领心神，让运动分泌一种叫内啡肽的物质，让莫名的兴奋冲刷尼古丁留下的恐慌……

可怜的是，我选择了这个春天，它让上述任务变得异常艰巨，因为，适合户外活动的天数实在太少了。

据北京气象局统计，从2013年1月1日到1月29日，雾霾天数为24天。能见度最低的那天，有人发了条微博：“世上最遥远的距离，莫过于你站在天安门前，却看不见毛主席。”并配了张广场的照片，一片灰，啥也没有。

守着“健康讲座”的老年人，常年会听到两种“专家提醒”。一是“多开窗通风，防流感，除甲醛，减少室内污染……”，一是“老少不宜外出，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闭门窗，防PM2.5……”。

悲摧的是，这两种指令，指的往往是同一天。

我对恶劣天气的定义，早不是刮风下雨砸冰雹，相反，我酷爱它们，只有一场大风才能把雾

霾吹走，只有一场大雨，才能把天地洗净。然后是卷土重来、再度沦陷，然后是风云骤起、喜迎“解放”……

如今的“好天气”，全靠传统的“坏天气”来交易、来救赎。

现代人的生存有个特征：社会性太强，自然性不足，过多地纠缠和沉溺于社会性事务，而和大自然疏于交往。我本如此，但如今变了。这个春天，对我来说是生理的春天，是感官的春天，它最大限度唤醒了我的生物身份和自然属性，让我意识到一个动物的真实处境：空气、水、土壤、食物……

作为一个动物，这个春天实在糟透了，生存基础太恶劣了。

这个早晨，我并不孤独，一位遛狗的人迎面走来，他戴着口罩，而狗没有。走近了，我认出了那狗，也知道了主人是谁。两个蒙面人，谁都没打招呼的意思，狗也一声不吭，垂头丧气……这是个好主人，他每天赶在上班前来公园，不是为自己，他要释放掉狗一天的体力和激情。

我突然回头打量那只狗，它的鼻孔完全暴露在有毒的空气中，它没有拒绝的权利，更没有防护能力。

这么肮脏的天气，桃花竟然开了，像群不谙世事的少女。

树林拐弯处，猛然撞见她们，我惊呆了，惶惶然，似乎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

她们依然笑靥娇羞，依然娇嫩欲滴，依然粉颈婆娑，和千年前的姐妹一模一样。

那一袭幽香，来自同一个香囊，来自同一首“桃之夭夭”或唐诗宋词。

她们若无其事，一副陶醉的样子，一副专心致志、憧憬出嫁的神态，似乎从不考虑嫁给谁，哪怕是个流氓，是个劫匪，是个混蛋。

她们脸上的幸福感染了我。

我仰起脖子，冲着灰色笑了笑。

桃花才是典型的花痴，她们是春天的新娘，她们每年都要出嫁，嫁给春天里某种汹涌的物质。

我羡慕她们，没心没肺，不用呼吸。

我参加了她们的婚礼。

凝视良久后，我依依不舍，向肮脏春天里的娇艳告别。

犹如乱世情人的永诀。

走出公园时，瞅见门墙上有张贴纸：

通　知

自今日起，本公园开始喷洒防虫药剂，药物有效期为15天。此间，请不要在园内久留，更不要采摘或挖食野菜，否则后果自负。

我想起那群天天讨论用野菜包水饺的老太太。

可那些鸟儿怎么办？谁来通知它们呢？

这时，我听见一声狗叫。

狗会骂人吗？

（**梧　桐**摘自《散文》2013年第8期，**戴晓明**图）



“不信谁”的教育

◉黄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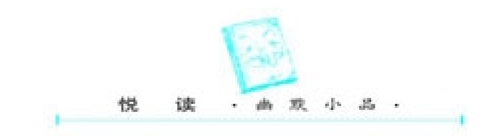
英国一位教育家曾说过类似的话：英国的教科书说英国最伟大，法国的教科书说法国最伟大，应该让学生读到这两种教科书。有人反驳道：那学生到底信谁呢？这位教育家回答说：学生不信谁了，教育便成功了。

在这位教育家看来，学生“不信谁”了，教育便成功了。当然，这里所指的“信”，是“迷信”的意思，“不信谁”，就是不迷信别人，不迷信书本，不迷信权威，让学生不断增强分析能力、辨别能力和判断能力，让学生越来越相信自己，越来越懂得用自己的眼光来审视世界，用自己的心灵来感知世界，用自己的思想来思考世界，这才是教育的成功所在。

（**鸣翠柳**摘自北京图书出版社《智慧人生》一书）

儿子6岁，特别淘气，总被他爸收拾。我要出差，出门前再三嘱咐老公：“孩子淘气，有什么事跟他好好说，不要用打骂解决问题。”老公点头连连称是。就在我开门准备走的一刹那，猛听儿子狂喊：“妈妈不要走啊！不要相信他的话，你一走他就要撕票啦！”





宝 贝

◎承 受编译

贝蒂终于在一个街头咖啡店找到了唯一的空座位，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叹了口气。今天下午她做了一个疯狂的决定：提前下班痛痛快快去购物。这不，转了一个下午，此时此刻，她只想喝一杯冰咖啡。

“不必拘束，小姐，尽管坐。”贝蒂突然发现，她不是一个人坐在桌子旁，她忘记问一声，这个座位是否有人。她朝这位和她分享这张桌子的男子微微一笑，表示歉意。

可惜的是她早就看中的那条裙子没有适合她穿的尺码，而与裙子相配的上衣也没买到，好在她搞到了裁剪的样子和漂亮的料子，准备自己缝制。更让她感到欣慰的是，她买了一双时髦的便鞋，半高跟，软牛皮的。比她脚上穿的这双高跟凉鞋不知要高多少个档次呢。眼下，她正在桌子底下暗暗把这双挤脚的鞋子脱掉，光脚享受一下石块路面的凉意。

“冰咖啡……”服务生轻声说道，并将一大杯冰咖啡放在她对面的男子面前。“不，不，是给这位年轻女士的。”

贝蒂尴尬地清了清嗓子说：“这怎么好意思呢？”这时她才发现，对面这位男子一直在笑嘻嘻地打量着她。“我只是想表示一点好客的意思。”“也许我只能给你泼冷水。”“没有关系的，对吗，我的宝贝？”“你说什么？”“我的意思是，大热天会影响一个人的情绪。”他微笑着说。

贝蒂故意不断地观察那些热得冒汗的过路人，以此回避他的献媚和放肆。时而她也会瞥上他一眼，这个男子穿着讲究，保养得体，眼神机灵，微笑时和他微翘的鼻子很相称。要不是他胆敢狂妄地称她“宝贝”，她决不会反感他的，难道是她听错了？

“走吧，我的宝贝，我们走吧！看看我们还能干些什么。”

简直太过分了。贝蒂站了起来，一记耳光扇到他的脸上，然而他忍耐着。“走，宝贝！我们快走，”他的声音变得严肃起来，“否则另一面还会挨上一记。”贝蒂还没来得及重新站起来，桌子对面露出一个狗的脑袋，友好地看着她。她感到惊讶的不是这条狗的大个头，而是它的嘴上还叼着被它咬坏的那双新鞋。

她立即明白了，为什么其他桌都坐满了人，偏偏这张桌子还有空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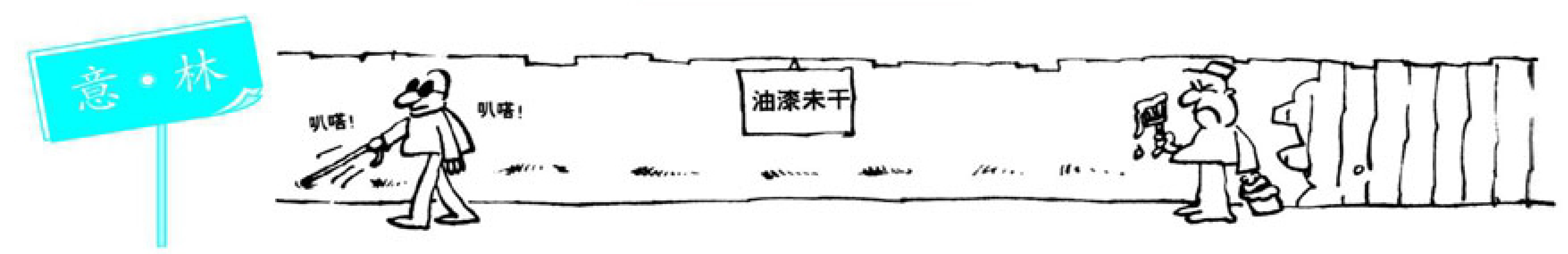
“它个头虽大，但岁数还小。”他颇带歉意地解释，“这双鞋不会特别贵吧？”“你根本不知道它值多少钱。”“说不定我知道。”说完他把两张20欧元的钞票放在桌子上，带上他的狗走了，“鞋就留给我了。”

到了家里，她的恼怒，主要是对自己的恼怒，慢慢消退下来。要是她没有给这个家伙一记耳光，说不定会产生一种愉快的友谊，甚至更多……但她怎么会知道他所说的“宝贝”正在桌子底下。



又一天，贝蒂来到她买过鞋的鞋店。老天保佑，总算买到了最后一双同样款式和尺码的便鞋。回家后她打算马上把新鞋换上，免得再被另一条什么狗叼走。她打开盒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里面是那双她熟悉的、被咬破的便鞋以及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快





已经足够

◉〔韩〕崔甲秀 ◎戴 莹译

在勐新遇到一位农夫。他背着手站在田埂上，呆呆地望着正在成熟的稻田。我问他：“是不是老挝的农夫都很忙碌？”他回答说：“其实我们并不做什么，只是看着稻子生长而已。就像这样，背着手站着。”

我又问：“怎么会呢？东南亚的稻子不是长得特别快吗？为了照看田地，不是应该从早忙到晚顾不上休息?”

农夫答：“即使对稻子不闻不问，它们自己也能长得很好。我们做的，不过是插秧和这样看着它们罢了。我无论如何拼命地耕作也赶不上稻子生长的速度，就像你说的，稻子长得特别快。”

我再问：“不种二季稻吗?”他回答说：“一年收获一次稻子就已经足够了。”我说：“可是，种了二季稻，你们吃剩的米就可以卖给其他人了呀。”

他答：“究竟谁会买那些米呢？对其他人来说，米不是也已经足够了吗?”

啊，原来如此！

（**夏 花**摘自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上没有你，也会好好走下去》一书）

蜜蜂应该偷懒

◉李碧华

看到一个研究报告，不禁失笑。德国科学家进行了长时间的观察后发现，蜜蜂并不如人想象中那么勤劳。

什么？我们从幼儿园开始，已经根深蒂固地认定，蜜蜂勤劳采蜜，所以冬天过得温饱，蝴蝶逍遥享乐，终于在北风中冻僵了。却原来是，蜜蜂非但不算勤劳，甚至有些懒惰，但记忆力好，可以从容地区分开许多颜色、图案和香味。尝过甜头，一辈子也忘不了。它们晚上花八成时间睡觉，白天也常飞回蜂巢垂翅休息。

今日大家是否从中悟得——

1.一个聪明的人通常是懒惰的，因为他懂得用快捷奏效的方法把活干完，不浪费精神力气。

2.早已看透世情：“采得百花酿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忙?”还不是老死？成果都让无耻的人类占据了，何必那么勤奋?

3.真正甜蜜的回忆，足以营养一生。

（**梦 溪**摘自花城出版社《红耳坠》一书）

“将要”之美

◉黄永武

当我的博士论文快要完成的时候，林尹老师对我说：“在将要得博士学位的此刻，是人生最美的时光。”他把“将要”二字念得好响，话里充满玄机。人生在“将要”的时刻，总是满心憧憬，眼看辛苦的汗水都将化为成功的琼浆，这份期待向往，最教人心醉。一旦获得学位以后，工作可能无着，恋爱可能失败，所谓“博士”，离真正的学问依然遥不可及，那时兴起的“不过如此”的瘫痪，滋味远不如未获博士之时呢！

这使我想起，把一锅佳肴调好了味，浅浅地尝一口，那热腾腾正在兴头上的一小口，滋味美得醉人。这一小口是长时间采办、煨炖的期待，与即将来临的大嚼、胃口十足相比，带点馋吻，使滋味特别浓香。这一小口，如果拿来与饱嚼饫餍以后相比较，饱足后的滋味要少得多了。

从此，我懂得欣赏“将要”之美。

（**碧雪飘零**摘自漓江出版社《爱庐小品·灵性》一书，图选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阿拉贡斯哑剧幽默漫画》一书，〔美〕**阿拉贡斯**图）

回去取你的鞋。”

她立马收拾好盒子跑回去，在打烊前赶到了鞋店，看见“宝贝”蹲坐在地上，嘴里叼着一个装鞋盒的塑料袋。它的主人从里面走出来：“不好意思，那天我忘了做自我介绍，我刚从父亲手里接管这家鞋店。我可以请你吃晚饭吗?”“当然可以。”贝蒂用手挽住了他的手臂。

（**王 骏**摘自《新民晚报》2013年8月4日，**李小光**图）



我已到了幻想的尽头

◉霍俊明



临终前，穆旦留下一个小帆布提箱，里面是《唐璜》的译稿。1977年3月1日，穆旦遗体被火化，骨灰存放于天津东郊火葬场26室648号。他死时，人们只知道这位名叫查良铮的人是一个“历史反革命”，包括他的子女在内，都不知道他还是一位名叫“穆旦”的著名诗人。

查氏为海宁世家望族。穆旦祖父查美荫曾任易州知州和直隶州知州，天津和河间等府盐浦同知等职。

1935年高中毕业后，穆旦被3所大学录取，他最终选择了清华大学外文系。在大半年时间里，穆旦随着学校从北京到长沙，又从长沙到昆明，其间经历了数千里难以想象的长途跋涉。

抗战时，清华南迁。学校从长沙迁往昆明的时候，穆旦参加的是步行团（美其名曰“湘黔滇旅行团”）。步行团的行进路线为长沙—益阳—常德—芷江—新晃—贵阳—永宁—平彝—昆明。步行团1938年2月19日出发，4月28日到达昆明。期间步行路约为1600多公里。在行进途中，穆旦常与闻一多先生结伴而行，边走边谈论诗歌。当时传为奇谈的是，穆旦在离开长沙前买了一本英文字典，此后的步行途中，穆旦一边走一边背诵，背熟后将那页撕去。抵达昆明的时候，字典已被撕光。正是因为边走边学，穆旦在行走中往往最后一个到休整地点，“腿快的常常下午两三点钟就到了宿营地，其他人陆陆续续到达，查良铮则常要到人家晚飧时才独自一人来到”（洪朝生）。正是因为强烈的求知欲望以及艰苦付出的苦学精神，日后的穆旦才成长为一位杰出的翻译家。

无论在长沙还是昆明，当时的办学条件都极其艰苦。晚上，只能在极其微弱的菜油灯下读书，而一起议论时局国事则成为他们必备的功课。但是因为与闻一多、陈寅恪、朱自清、吴宓、冯至、金岳霖、郑天挺、冯友兰、叶公超、燕卜逊等名师大家朝夕相处，穆旦、袁可嘉、郑敏等后来的“九叶派”诗人，无论是在人格还是在学养上都受益终生。

1942年2月，杜聿明率军入缅甸作战，并致函西南联大，征求精通英文的教师从军。3月，穆旦即辞去西南联大教职，参加了中国远征军。穆旦任随军翻译，远赴缅甸抗日战场。

穆旦跟随杜聿明的中路远征军第五军新编第



22师。军队入缅作战半年，当时正值东南亚雨季，致使军中因疫病流行和饥饿难耐而损伤大半。六七月间，缅甸几乎整日倾盆大雨，穆旦所在部队当时正身处原始森林之中。蚂蟥、蚊虫以及千奇百怪的热带小虫数不胜数，因此疟疾、痢疾、回归热等传染病几乎不可控制，尤其令人恐怖的是吸血蚂蟥和蚂蚁。杜聿明将军曾在《中国远征军入缅对日作战述略》一书中，将此惨不忍睹的场景予以记述，“一个发高烧的人一经昏迷不醒，加上蚂蟥吸血，蚂蚁侵蚀，大雨冲洗，数小时内就变成白骨。官兵死亡累累，前后相继，沿途尸骨遍野，惨绝人寰。”沿途留下的是触目惊心的一地白骨，仿佛活脱脱的难以置信的人间地狱。当时穆旦的马死了，传令兵也死了。穆旦拖着肿胀的腿在死人堆里艰难行进，有时近乎爬行。除了战争以及雨季和疾病的考验，最让穆旦等将士们难以忍受的则是饥饿，其中最长的一次有14天没有补给。穆旦和其他士兵不得不发了疯似的在山中和森林里寻找一切可以吃的东西，比如野果、蘑菇、芭蕉、老鼠、蛇、青蛙。穆旦随军在森林中步行4个月，九死一生，到达印度。

1943年年初，穆旦从印度辗转归国。他将入缅作战的经历写进了诗歌《森林之魅——祭胡康河上的白骨》和长诗《隐现》当中。“为什么一切发光的领我来到绝顶的黑暗/坐在崩溃的峰顶让我静静地哭泣。”

1949年，穆旦赴芝加哥大学攻读英文系硕士学位，并与早在国内相识的周与良在杰克逊维尔完婚，课余时间他不停打工以维持生计。艰苦的求学生活、参加抗日远征军的经历，以及对祖国和亲人的怀念，使得穆旦一直有强烈的回国冲动，而在回国的问题上，他经常与其他留学生甚至与周与良产生分歧。他一直坚持留学生应该最终回到祖国去，所以当时很多同学以及朋友都以为他是共产党。穆旦没有亲眼目睹和亲身体验新中国成立的气氛，远在国外的他，通过各种途径在思想上不断充实自己。穆旦苦修俄文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1950年穆旦在芝加哥大学选修俄国文学，并背诵下整部俄语辞典。1953年年初，在他不断努力与争取下，历经周折，终于与周与良回到中国。

回国后，穆旦一直从事外文翻译和教学工作。并最终选择了和妻子一起到南开大学任教。

然而平稳的日子很快就结束了。1954年，穆旦因参加过中国远征军被列为审查对象，受到不公正待遇。

在“肃反”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穆旦和妻子都遭到批斗。在如此酷烈的时代语境下，穆旦虽然被迫停止了诗歌创作，但他仍不肯放下手中的笔，一直坚持诗歌创作和文学翻译。

“文革”开始时，南开大学有100多位教授和干部被打倒，穆旦也因远征军问题再次被划为“历史反革命”。穆旦家首当其冲，被抄家。据周与良回忆，抄家的次数太多，不仅日常用品和衣服、被褥被当作“四旧”拉走，而且很多手稿和书籍几乎被洗劫一空。让穆旦稍感安慰和庆幸的是，他苦心孤诣翻译的《唐璜》手稿没有被抄走。造反派在房间里四处贴上标语，“砸烂反革命分子查良铮狗头”。穆旦被派去打扫图书馆、校园道路、厕所和游泳池。每晚回家，看到家中一片狼藉。

1976年“四人帮”倒台后，穆旦在新购买的《且介亭杂文》的扉页上兴奋地写下“于‘四人帮’揪出后，文学事业有望，购《且介亭杂文》三册为念”。穆旦高兴地对妻子周与良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希望又能写诗了”，他“相信手中这支笔，还会重新恢复青春”。然而因为连年政治运动的冲击，心有余悸的周与良却反对穆旦写诗，“咱们过些平安的日子吧，你不要再写了”。而实际上即使是在“文革”期间，穆旦也并未因政治运动的高压而搁笔，而是背着家人，偷偷地在纸条、烟盒、信封、日历上将自己的感受转换成诗行。在诗坛沉寂近20年后，在生命的最后时日，在“心灵投资的银行已经关闭”的严酷岁月，穆旦又重新使诗歌焕发出光辉。这也为一个诗人一生的写作画上了完满的句号。当然，这些诗句的背后是一个诗人无比深重的苦难，更有一个诗人的良知，而诗则成了苦痛的“至高的见证”。

1979年8月3日，穆旦得以平反，宣告无罪。1985年5月28日，穆旦的骨灰终于安葬于北京香山脚下的万安公墓。黑色墓碑上刻着简短的一行字——“诗人穆旦之墓”。2003年9月21日，穆旦与夫人的骨灰在北京合葬。墓穴中陪伴他们的还有出版于1981年的《唐璜》。

（春　风摘自《长江文艺》2013年第8期，本刊有删节，**李　晨**图）





不可破题的故事

◉张大春

金陵城有个老翁，拿着几文碎银子到北门桥的钱店换钱，交易间比论成色、计较锱铢，真可以说得上是呶呶不休了，店门口已经围上了好几个看热闹的闲人。就在几乎要争执起来的时候，有个年轻人从店外经过，一见老翁在这厢与人讲论着，连忙跨进店里，执礼甚恭地说："小侄是令郎的伙计，这里有信一封，小侄正准备送往尊府去呢，没料到在这里遇见。"说着，将银、信一一从囊中取出，一揖而去。

老翁这厢喃喃杂念道："托带银两，总要烦我兑钱，真大麻烦！何不就顺手带个几贯钱来，岂非大大省事？"手上拆信，嘴里也没闲着，转过去对钱店掌柜道："我老眼昏花，不能看信，烦掌柜的给念念。"掌柜的无奈，只好答应了。信上不过是家常琐屑之语，信末有这么两句："外纹银十两，为爷薪水所需。"

老翁听到这儿，才喜形于色地说："今番怎么这许多？这么着，前银不必兑了。既然我儿子捎来了纹银十两——我也不计较成色——就拿这十两来兑？"

反正都是银子，掌柜的接过来放在戥子上一称，心中暗自乐了：戥子上明明显示是十一两六钱。对掌柜而言，只有两个可能：那做生意的儿子发信匆匆，没来得及细称，要不就是随笔写个成数，无暇细论了。信上只说十两，老翁又不能自己印证。掌柜的一转念，忖道：何不将错就错，还有点儿余利可得。

当时，银一两兑钱九百文，十两九千，就是九贯钱，一文不多。老翁背着九千个小钱欢喜去了，门口先前看热闹的里头这时晃过来一个人，道："店主东上当了！这老翁是个积年的棍骗，专用假银换钱。方才我看着眼熟，可他口舌凌厉，我不敢招惹，店主东最好小心些！"

掌柜的闻言连忙将银子剪开一看，果然是外头包银、里头填铅的假物，懊恼不已。一面道谢，一面问他："既然认得骗徒面目，是不是也知道他之居止所在呢？"

"居处何在不知，不过去向仿佛是在北门桥外。店主东要追，还追得上。可我与那翁认得，他若知道是我唆着你去找他，岂不要来寻我麻烦？你自去追吧！"

店主东想赚个安稳，劝那客道："你还是同我走一趟，到了地头儿上远远一指认，容我看清他哪门哪户，你就走人，他根本不知是你点拨于我的，如何？"

这管闲事的还嫌麻烦，吵着要走，店主东无奈，许了三两银的报酬，那人才勉强答允同行。出北门桥折向西，走十里，转了

低到尘埃的愿

◉朱成玉

路过一个工地，几个民工吃完饭，聚在一起打牌，每个人面前堆着一堆面值很小的角币。“要是每月给我们发两倍的工资，那我们打牌就不像现在这样缩手缩脚了。”

“是啊是啊，那就妥妥的了。”

在东北，人们爱说“妥了”，那是一种心灵满足后的肯定。就像给生命放了一张舒适的床，生命跟着熨帖了。知足是一种境界，口袋里只有5元钱，妥了，那就吃4元钱的“大餐”——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炸酱面。剩下的1元给蹲在墙角瑟瑟发抖的小乞丐，他已经给路人行了无数个礼，却还没有“开张”；没钱坐车去上班，妥了，那就骑自行车或者跑着去，正好这个年龄该减肥了。

人的心永远想去山那边看上一眼，并非为了明白，也非为了征服。人的心总在远方——财富、权力、名声以及许多，人常常会忘记当下。殊不知，回到自己的生活，一样可以精彩。简单如一的生命，也可以是那根最优美的琴弦，上面满是快乐而炫目的音符。

听着那几个民工畅快的笑声，我想这何尝不是一种生的境界，简简单单的向往，踏实而天真，温暖着社会你死我活的残酷。

人世间有多少愿望，在旁人看来触手可及，可于他们却是奢侈的。比如一个贫困山区的孩子，他的愿望是在假期多编几个篮子卖掉，有了学费就可以继续上学了；比如一个拾荒的老人，他的愿望是明天早上可以第一个去占领那个富人区的垃圾箱；比如一个乞丐，他的愿望是今夜不要下雨，因为窝棚盖被风刮掉了；比如一个流浪汉，他的愿望是冬天再迟一天来，缩在墙根儿再多取一天阳光的暖；比如两头相爱的猪抢食吃，彼此希望明天早上自己的重量超过对方而被宰杀，那样就可以让对方苟活下来；比如一个车辙里的两尾鱼，希望能再吐出一点唾液给对方，以求延长一秒此生的幸福……

当年，有记者问侯宝林为什么要说相声，侯宝林说，最主要原因是“饿”，而说相声之初的愿望只是每天都能让家人吃饱饭。苏轼写过“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无灾无难，便是他对孩子的愿望。安德烈问他的母亲龙应台：如果将来我成为一个普通的人，你会失望吗？龙应台告诉她的儿子：对我最重要的，不是你有无成就，而是你是否快乐。朋友在新年短信里说，不祝愿我飞得有多高，只祝愿我飞得不那么累……这些很低很低的愿里，藏着很深很深的爱。

忽然想起自己一个个简朴的生日和一张张亲人的脸，那很低很低的愿的蛋糕里，不是一样插着很饱满的蜡烛吗？

（丁　丁摘自《当代青年》2013年第7期）

个弯又折向西，朝汉西门外而去，远远望见老人把钱摊在柜上，正与人饮酒。掌柜的看仔细了，飞身上前，一把揪住衣襟，骂道：“你这老东西，拿十两铅胎银换我九千钱，快随我见官去！”

众人劝开，转问这老翁究竟。老翁道：“我儿托人带银回乡，这事有的；银钱在数，当然也是有的；银锭不好使，去至他店里兑钱，也是有的；唯独说我用铅胎银，这事是没有的。”

钱店掌柜遂将剪破了的银子一总取出，道：“这不是你的银子吗？”老翁低头看了几眼，道：“像是！可是我儿托带的银子不过十两，所以得钱九千；这剪破了的银子仿佛大了些，不止十两！”

钱店掌柜的一听这话，心就凉了——这事可验不得，因为假银子的实重是十一两六钱，他却只当十两给兑了，老翁一口咬定假银不是他的，钱店掌柜的吃了闷亏却说不得。回头才明白过来：老翁、送信人、管闲事的，通通是一伙。

这是个不可以破题的故事，一旦说的人先公告周知：我要说一个骗子的故事，就没意思了。

（芭　蕉摘自新浪网作者博客，喻　梁图）



半新不旧是不中用的

◉蒋廷黻



丧失20年的光阴

鸦片战争失败的根本理由是我们的落伍。我们的军器和军队是中古的军队，我们的政府是中古的政府，我们的人民，连士大夫阶级在内，是中古的人民。我们虽拼命抵抗，终归失败，那是自然的，逃不脱的。从民族的历史看，鸦片战争的军事失败还不是民族致命伤。失败以后还不明了失败的理由，力图改革，那才是民族的致命伤。倘使同治、光绪年间的改革移到道光、咸丰年间，我们的近代化就要比日本早20年。远东的近代史就要完全变更面目。可惜道光、咸丰年间的人没有领受军事失败的教训，战后与战前完全一样，麻木不仁、妄自尊大。直到咸丰末年，英法联军攻进了北京，然后有少数人觉悟了，知道非学西洋不可。所以我们说，中华民族丧失了20年的宝贵光阴。

为什么道光年间的中国人不在鸦片战争以后就起始维新呢？此中缘故虽极复杂，但是值得我们研究。第一，中国人的守旧性太重。我国文化有了这几千年的历史，根深蒂固，要国人承认有改革的必要，那是不容易的。第二，我国文化是士大夫阶级的生命线。文化的摇动，就是士大夫饭碗的摇动。我们一实行新政，科举出身的先生们就有失业的危险，难怪他们要反对。第三，中国士大夫阶级（知识阶级和官僚阶级）最缺乏独立的、大无畏的精神。无论在哪个时代，总有少数人看事较远较清，但是他们怕清议的指摘，默而不言，林则徐就是个好例子。

林则徐实在有两个，一个是士大夫心目中的林则徐，一个是真正的林则徐。前一个林则徐是主剿的。可惜奸臣琦善受了英人的贿赂，把他驱逐了。英人未去林之前，不敢在广东战，既去林之后，当然就开战。所以士大夫想，中国的失败不是因为中国的古法不行，是因为奸臣误国。

真的林则徐是慢慢觉悟了的。他到了广东以后，知道中国军器不如西洋，所以他竭力买外国炮，买外国船，同时他派人翻译外国所办的刊物。他将在广东所搜集的材料，给了魏默深。魏后来把这些材料编入《海国图志》。这部书提倡以夷制夷，并且以夷器制夷。后来日本人把这部书译成日文，促进了日本的维新。

林虽有这种觉悟，他怕清议的指摘，不敢公开提倡。清廷把他谪戍伊犁，他在途中曾致书友人：

“彼之大炮远及十里内外，若我炮不能及彼，彼炮先已及我，是器不良也。彼之放炮如内地之放排枪，连声不断。我放一炮后，须辗转移时，再放一炮，是技不熟也。求其良且熟焉，亦无他深巧耳。不此之务，虽远调百万貔貅，恐只供临敌之一哄。况逆船朝南暮北，惟水师始能尾追，岸兵能顷刻移动否？盖内地将弁兵丁虽不乏久历戎行之人，而皆觌面接仗。似此之相距十里八里，彼此不见面而接仗者，未之前闻。徐尝谓剿匪八字要言，器良技熟，胆壮心齐是已。第一

要大炮得用，今此一物置之不讲，真令岳韩束手，奈何奈何!”

这是他的私函，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写的。他请他的朋友不要给别人看。换句话说，真的林则徐，他不要别人知道。难怪他后来虽又做陕甘总督和云贵总督，他总不肯公开提倡改革。他让主持清议的士大夫睡在梦中，他让国家日趋衰弱，而不肯牺牲自己的名誉去与时人奋斗。林文忠公无疑是中国旧文化最好的产品。他尚以为自己的名誉比国事重要，别人更不必说了。士大夫阶级既不服输，他们当然不主张改革。

主张抚夷的琦善、耆英诸人虽把中外强弱的悬殊看清楚了，而且公开宣传了，但是士大夫阶级不信他们。而且他们无自信心，对民族亦无信心，只听其自然，不图振作，不图改革。我们不责备他们，因为他们是不足责的。

洪秀全失败

洪秀全得了南京以后，我们更能看出他的真实心志不在建设新国家或新社会，而在建设新朝代。他深居宫中，务求享皇帝的福，对于政事则不放在心上。宫廷的建筑，宫女的征选，金银的聚敛，官制、宫制的规定，这些事情是太平天王所最注意的。他的宗教后来简直变为疯狂的迷信。

快要灭亡的时候，南京绝粮，洪秀全令人民饮露充饥，说露是天食。

这样的领袖不但不能复兴民族，且不能作为部下团结的中心。在咸丰六年，洪秀全的左右起了很大的内讧。经过此次内讧，太平天国打倒清朝的希望完全消失。以后洪秀全尚能抵抗8年，一则因为北方有大股捻军做他的声援，二则因为他得了两个后起的良将，忠王李秀成和英王陈玉成。

洪秀全想打倒清朝，恢复汉族的自由，这当然是我们应该佩服的。他想平均地权，虽未实行，也足表现出他有相当政治家的眼光。他的运动无疑起自民间，连他的宗教也是迎合民众心理的。但是他的人格及才能上的缺点很多而且很大，倘若他成功，他也不能为我民族造幸福。总而言之，太平天国的失败，证明我国旧式的民间运动是不能救国救民族的。

曾国藩所领导的士大夫式的运动又能救国救民族吗？他救了清廷，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清廷并不能救中国。倘若他客观诚实地研究清廷在嘉庆、道光、咸丰三代的施政，他应该知道清廷是不可救药的，他未尝不知此中实情，所以他平定太平天国以后，态度反趋于消极了。平心而论，曾国藩要救清廷是很自然的，可原谅的。第一，中国的旧礼教既是他的立场，而且士大夫阶级是他的凭依，他不能不忠君。第二，他想清廷经过大患难之后，必能有相当觉悟。事实上同治初年的北京，因为有恭亲王及文祥二人主政，似乎景象一新，颇能有为。所以嘉、道、咸三代虽是多难的时代，同治年间的清朝确有中兴的气象。第三，他怕清朝的灭亡要引起长期的内乱。他是深知中国历史的，我国几千年来，每次换朝代，总要经过长期的割据和内乱，然后天下得统一和太平。在闭关自守、无外人干涉的时代，内战虽给人民无穷的痛苦，尚不至于亡国。到了19世纪，有帝国主义绕环着，长期的内乱就能引起亡国之祸，曾国藩所以要维持清廷，最大的理由在此。

在维持清廷作为政治中心的大前提之下，曾国藩的工作分两方面进行。一方面他要革新，那就是说，他要接受西洋文化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他要守旧，那就是说，恢复中国固有的美德。革新守旧同时进行，这是曾国藩对我国近代史的大贡献，我们至今还佩服曾文正公，就是因为他有这种伟大的眼光。徒然恢复我国的旧礼教而不接受西洋文化，我们还不能打破我民族的大难关，因为我们绝不能拿礼义廉耻来抵抗帝国主义者的机械军器和机械制造。何况旧礼教本身就有不健全的地方，不应完全恢复。同时，徒然接受西洋文化而不恢复我国固有的美德，我们也不能救国救民族，因为腐化的旧社会和旧官僚根本不能举办事业，无论这个事业是新的或是旧的。

（**信 室**摘自武汉出版社《中国近代史》一书，**王 青**图）

每天看微博评论都是种乐趣。同一件事，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位置，用不同的心情讲述不同的感受。人人激愤，个个正气。对，一切都合理，这就叫人生。冰棍怎么知道火锅的乐趣？蚊子哪里见过雪？住非洲穿貂皮干吗？死人谈什么理想？想说服所有人，那是痴心妄想。正确做法是千万别搭碴，实在听不了，拉黑就是。

——郭德纲

去做义工

◉易 萱

到拉美教汉语，到美国学烹饪，在泰国伺候大象，到澳大利亚生态农庄种地，在缅甸修学校，到德国帮助孤独症患儿，甚至去塞拉利昂做接生婆……近两年，越来越多走在潮流前面的青年人发现，原来还有认识世界的“第三条道路”。

无国界医生

1年前，台湾男生李一辰还按部就班地做着麻醉师。3年前，北京妇产科医生安娜还过着往返于家与医院两点一线的平凡日子。

带着内心最后一丝躁动，他们不约而同放弃了原本安稳的生活，去最艰苦的地方行医，成为“无国界医生”。

“我就像一只井里的青蛙，抬头只能望到那一小块天空。”这是李一辰参加“无国界医生”前的状态。5年医学院本科、2年研究生学习，外加2年毕业实习，李一辰一直按照设定好的轨道奔跑。“我一直生活在台湾，从未看到外边的世界。我一面好奇外边的世界是怎样的，另一面又担心自己会不会就在一家医院这么老去。”

2012年加入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李一辰没想到，自己会被派往叙利亚做战地医生。

“我从未看到如此惨烈的状况。”李一辰说，“在叙利亚，一波袭击后，医疗点住满了伤员。有人肠子流出来了，有人头骨破裂，更多病人因爆炸受伤，面临截肢……和平地区的医生很难接触到如此危重的病情，那场面比电影里呈现的可怕得多。”作为唯一的麻醉师，他简直忙晕了。

之前，武装冲突只是电视中一闪而过的30秒新闻，现在这就是他真实而狼狈的工作环境——晴天是叙利亚的“坏天气”，因为能见度高，空袭总会特别多。战机呼啸声、炮弹爆炸的轰隆声仿佛是手术室的背景音，忽大忽小，如影随形。

最艰难的是，战地医生需要时刻面对生命流逝。有位老母亲曾跪在医疗点一个小时，求医生挽救她早已死去的儿子。她绝望的神情，李一辰至今记忆犹新。“很多人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将已经死亡的家人送来医院，有些逝者甚至头部和身体都分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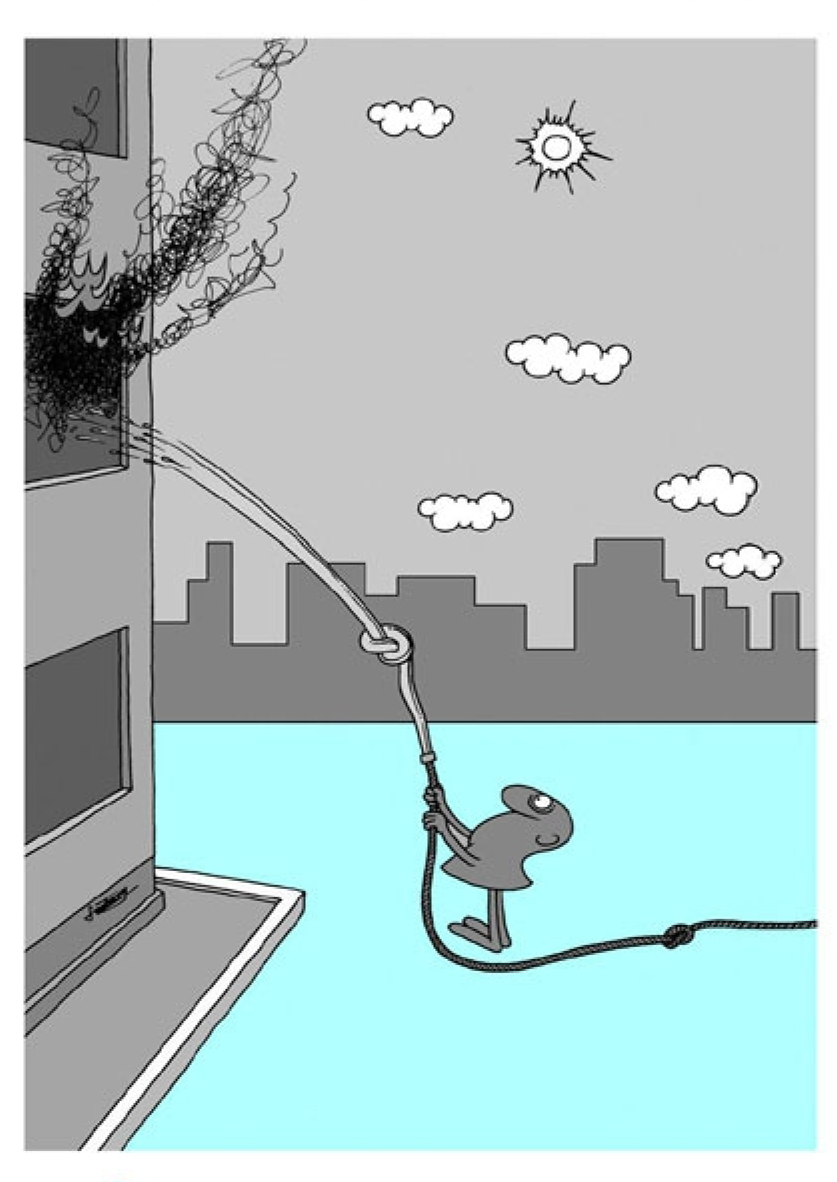
叙利亚的项目结束后，李一辰前往土耳其休整。在伊斯坦布尔的酒店里，明亮的房间让他很不适应。“在叙利亚，晚上大家都生活在黑暗中，以防被轰炸，吃饭、洗澡、走路都在一片漆黑中进行。在土耳其的旅馆，我盯着房间里明晃晃的电灯，恍如隔世。”

做国际义工，让李一辰的生活完全变了。原本他觉得世界大得可怕，但随着到不同国家做项目，认识不同朋友，他猛然发现世界变小了。原来被套牢在医院的无力感消失了，眼前的人生一下出现了好几条通路。

安娜同样满怀勇气出走，她到海外做医疗援助时，孩子还未满两岁。从塞拉利昂到巴基斯坦，从索马里到阿富汗，一晃3年，安娜参与了无国界医生组织位于亚非4国的5个海外医疗项目。

作为妇产科医生，安娜的工作地点都是世界母婴死亡率极高的区域。在卫生和医疗水平极其落后的地区，她时时要面对不同的风俗与矛盾。

塞拉利昂居民大都对医院心生畏惧，许多孕妇



在家难产，最后迫不得已才去医院急救保命。“你会见到各种在中国从未见过的极端案例。”安娜说，“当地孕妇没有产检，很多严重疾病和并发症都在分娩时才显露出来。病人送到医院时，情况总是一团糟。”

大量子宫破裂的产妇让安娜印象深刻，“一般，病人送院后早就休克了，孩子也胎死腹中。很多产妇因为在家耽误太久导致子宫破裂和严重内出血。最初接手这样的病例，我都情不自禁在心里惊呼：‘哇，太可怕了！’”

在巴基斯坦，许多婴儿营养不良。安娜发现，原来按照当地风俗，很多家庭用一种传统甜茶代替母乳喂给新生儿，导致孩子长期处于饥饿状态。在索马里，许多医院只是一幢空房子。因为医疗器械和药品资源极度缺乏，很多时候，面对患者，医生和护士只能干着急。

做海外志愿医生，安娜最深的体会就是，同样是产科，不同地区的病人各具特点。作为医生，看到的不仅仅是一个个产妇，而是不同国家迥异的社会形态、风俗习惯。“美国、日本、加拿大……很多人都去过，但我们服务过的那些非常艰苦的地方，却是多数人难以抵达、绝少体验的。”总得有人看到，这世界不容忽视的另一面。

到非洲喂猴子，去泰国养大象

与大多数人花钱出国看动物不同，一些人选择花钱出国伺候动物。

2013年3月，广州男孩王博文就参加了纳米比亚的30天动物保护项目。

静静分享屎壳郎滚粪球的喜悦，或者一整个下午观察鳄鱼捕食。“这可不是纪录片里的情节，完全亲眼所见。”一提到自己的非洲生活，王博文整个人都变得神采奕奕。

与普通游客不同的是，他需要做很多“苦劳力”。比如，学习如何用沙土和石灰制作砖头、修建营地，又比如，为了能在雨季多为动物们储存些水，营地还组织志愿者到草原各处挖坑，建人工蓄水池。看似简单的劳动，在接近赤道的高温烈日下都极其耗费体能。王博文回忆：“只一会儿工夫，所有人都大汗淋漓。男生们纷纷脱去上衣，过后发现每个人身上都晒出了一件‘背心’，特别搞笑。”

“动物园是人造的假象，围观动物不代表爱护动物，那完全是人类的娱乐。”王博文说。在非洲，他第一次和动物生活在一起，看鳄鱼捕食，研究斑马交错站立，围观猴子吵嘴。多亏这次义工活动，带他走进了动物的世界。

在泰国，保护大象的志愿者项目极具吸引力。从一天体验活动，到持续几周的志愿劳动，时间安排非常灵活。人们不但能够近距离观察大象并了解它的相关知识，更能花几周时间接受培训，做大象饲养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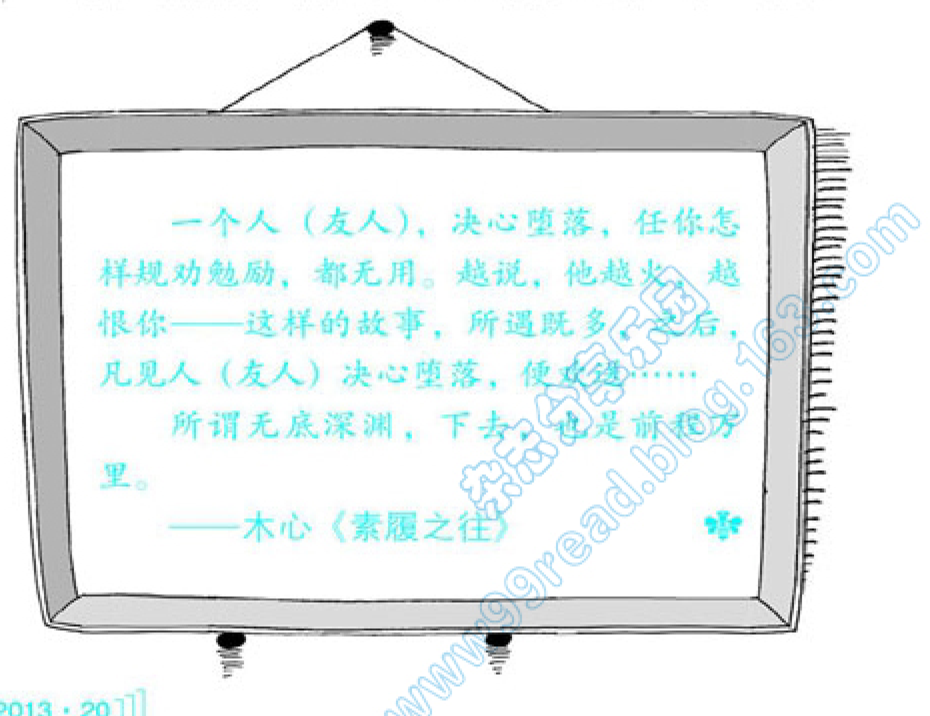
2012年，Verian参加了清迈和素林两个大象保护项目。她对大象的感情，到了“爱屋及乌”的程度。在她看来，为大象清理粪便都是浪漫的事，因为那粪便充满了森林的气味。

在清迈，Verian常一早跟着养象人下田搬食材，然后在厨房为大象清洗要吃的西瓜、南瓜和甘蔗，一箱箱装好，11点准时给大象喂食。她很喜欢看大象吃东西——它用鼻子巧妙地将食物卷进口中，一边咀嚼一边拍打大耳朵，尾巴左摇右摆，同时提起单脚，像跳舞般向前踢。

在素林，Verian见到大象生存的另一面。她发现很多大象整天持续不断地摇头晃脑，踢腿跳舞。直到晚上九十点钟，周围完全没人，一片漆黑的时候，大象还是做着同样的动作，一刻不停。

泰国的义工项目，让Verian感触颇多。回国后，她不遗余力地劝说身边每个计划赴泰旅游的人，千万不要花钱参加“大象娱乐项目”。“在泰国，　骑大象的项目总是最受中国人欢迎，但在保护基地，中国人却寥寥无几。”她落寞地说，“很多人永远不了解，他在泰国骑大象最开心的时光，却是伴随大象一生的梦魇。”

（安　容摘自《看天下》2013年第21期，刘　宏图）





我的父亲

◉〔土耳其〕奥尔罕·帕慕克
◎宗笑飞　林边水　译

那天夜里，我很晚回家。他们对我说，父亲过世了。我心头一阵刺痛。

凌晨2点，我来到他的房间，想看他最后一眼。“他在后面那个房间。”他们说。我走了进去。几小时后，我在晨光熹微中回到了瓦里克纳吉大道，尼尚塔石空无一人，格外清冷寂寥。与我擦身而过开了40年的店铺橱窗里，昏暗的灯光看起来竟那么遥远陌生。

清晨。一夜无眠。我像是在梦中一样，机械地接电话、迎宾客，完全融入葬礼等善后事宜当中。在接受大家的吊唁、祈祷以及安慰，在平息争吵、书写悼词之时，我才开始明白，为什么在所有丧事之中，这些繁文缛节永远比逝者更为重要。

晚上，我们来到艾迪尔纳卡皮公墓准备丧葬事宜。哥哥和堂兄走进那栋小小的公墓管理楼，我和出租车司机则坐在前排等候。这时司机对我说，他知道我是谁。

“我父亲死了。”我告诉他。随后我就不假思索地开始和他谈起了父亲，这甚至连我自己都感到有些吃惊。我对司机说，我父亲是个大好人，最重要的是我很爱他。夕阳西斜，墓地空荡荡的，一片沉寂。相形之下，周围那些苍白的建筑不再有往日的萧瑟，它们发散出奇异的光彩。我这么说着，一阵冷风吹过，悄无声息，吹动了梧桐和柏树，这景象深深印入我的脑海，一如我父亲瘦削的双腿。

我对司机说：“我的父亲从不对我发火，甚至从未责骂过我，更没碰过我一个指头。”说这话是由衷的，根本没过脑子。事实上，他最和善之处我还没有提及。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父亲总是发自肺腑地赞叹、欣赏我的每幅绘画。每当我问及他的看法，他总是再三斟酌，推敲言辞，就像面对一幅伟大的杰作。我的每个玩笑，哪怕是最平淡乏味的，他听了也会开怀大笑。如果没有他赋予我的这等自信，我也许难以成为一个作家。他对我们的信任，单纯地相信我和哥哥，认为我们是独一无二、出类拔萃的。这种信心的建立，全仗他的智慧。他像孩子般天真烂漫，真诚地相信我们一定会像他一样，杰出、沉稳、聪敏、机智，皆因我们是他的孩子。

他机敏过人，记性极好：只消浏览片刻，即可背诵杰纳普·谢哈贝丁的诗篇；或者把圆周率记至小数点后15位；和我们一起看电影，也总是能够准确地猜出结局。他也从不谦虚，喜欢用讲故事的方式来表明自己有多聪

明。例如，他总喜欢对我们说起他上中学的时候，还穿着短裤，数学老师把他领进教室的情形，那里面尽是比他大得多的公立学校的孩子。然而，小冈杜兹来到黑板前，算出了比他大3岁的孩子们都头疼的难题，老师直夸他“做得好”，小男孩于是转向大家，说：“瞧，答案就在这儿！”对这个例子，我一方面多少有些嫉妒，一方面又渴望快快长大，与他更为相像。

谈到他俊朗的外表，同样也是如此。所有人都说我长得像他，只不过他比我更英俊些。他父亲（我的祖父）给他留下了大笔财富，使他虽然经历了多次商场失意，却从未真正破产。同样，俊朗的外表仿佛使他有资格过轻松、安逸的生活，以至于即使在最糟糕的日子里，他仍然乐观，崇尚崇高，恪守自尊。对他而言，生活不是用以赚取的，而是用以享受的。世界不是战场，而是娱乐之地、运动场所。后来，随着年岁渐长，他隐隐地感到，青年时代所拥有的财富、智慧和外貌并未满足他期待的声誉或权力。但是，他一如既往，对此并不过分焦虑。他依然可以孩子气地耸耸肩，就宽恕了他人，忘掉一切难题和麻烦。因此，即便30岁之后他的生活每况愈下，经历了不断的失败，我也很少听到他抱怨过什么。年迈之时，有一次他和某个颇有声望的批评家一道用餐。事后我再次碰到了批评家，他不无嗔怪地慨叹道：“你父亲可真是对什么都泰然处之啊！”

彼得·潘式的乐天气质使他远离愤怒和纷扰。尽管他读过很多书，也梦想过成为诗人，而且一生中他也确实翻译过不少瓦莱里的诗歌，但我相信，他也许太过舒适，对将来太过自信，以至于根本无法投入到文学创作的激情中来。年轻时，他便拥有一个很好的藏书室，后来欣然目睹我将它占为己有。他读书，从不像我这般狼吞虎咽，沉浸于狂喜之中。他读书仅仅是为了消遣，为了转移一下自己的思绪，而且常常半途而废。他像很多父亲一样，乐于用将军或宗教领袖般舒缓的语调侃侃而谈，对我描述他在巴黎街头漫步，邂逅他喜爱的作家萨特和加缪的情景。这些故事，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多年后，我在一家画廊的开业典礼上遇到了艾尔道·伊诺努（我父亲的发小，即土耳其第二任总统，阿塔图尔克继承者的儿子），他微笑着告诉我，在总统官邸举行的一次宴会上，我父亲也应邀参加了。那时他20岁，当伊斯迈特·帕夏谈起某个文学话题时，我父亲问：“为什么我们土耳其没有世界知名的大作家呢？”18年后，我的第一本小说出版了，父亲略带羞涩地送给我一个手提箱。我很清楚地记得，为什么在读到里面的日记、诗歌、短篇，还有文学手稿之时，我是如此惶惑不安：这是对内心生活的记录（也是见证）。我们并不渴望自己的父亲超凡脱俗，而是希望他成为我们理想中的父亲。

但他确实已经离开了我们。他走得很远，去了别的国家、别的地方，去了世界上不为我们所知的一隅。曾几何时，他躺在沙发里读书，眼睛却常常离开书本，随思绪四处游荡。就是那时，我明白了，在这个我管他叫父亲的男人体内，隐藏着另一个我无法触及的存在。我猜他正沉浸在别样生活的白日梦中，这让我开始感到有些不安。他有时会说：“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一颗无缘无故射出的子弹。”基于某种原因，此话令我气恼。我还常常为诸如此类的事情生气。我不知道谁是对的，也许当时我也很想逃避，但我还是很喜欢看他播放勃拉姆斯第一交响曲的录音带。他充满激情，好像握着指挥棒站在想象中的乐团面前。在竭尽一生的时光寻求愉悦、逃避困顿之后，他感到自我放纵只是虚掷光阴，为此悲痛不已，并开始怨天尤人，这让我十分难过。弱冠之年，我在很多时候会对自己说：我千万不要成为他的翻版。然而在另一些时刻，我又会因为自己无法像他那样快乐、安逸、无忧无虑、英俊潇洒而苦恼不堪。

很久以后，我把一切抛诸脑后，不再对从不斥责、压制我的父亲感到气恼或嫉妒。这时，我才慢慢明白（并且承认），我们之间有着太多的相似之处。这是必然的。时至今日，每当我埋怨一个白痴或诸如此类的人，或埋怨侍者，或不小心咬破自己的上嘴唇，或将尚未读完的书扔到一边，或亲吻我的女儿，或从口袋里掏出钱来，或与某人玩笑逗乐，我都能看到自己在模仿父亲。这倒不是因为我的臂膀、双腿、手腕或背上的胎记都和他如出一辙，而是由于某些连我都害怕的事情，它们时刻在提醒我，童年时代我是那么渴望自己更像他一些。每一个人的死，都是从他父亲的死开始的。

（桂　艳摘自上海人民出版社《别样的色彩》一书，李晓林图）



大师的爱情

◉张毅静

俄罗斯伟大的作家屠格涅夫以写爱情著称。他那一部部闻名于世的杰作，都有十分细致、真切、动人的爱情描写，或缠绵悱恻，或愁肠百转，或魂牵梦萦，或铭心刻骨，堪称人类爱情生活的“百科全书”。但是，这位描写爱情的大师，竟是一个终身未婚的人。

1818年，屠格涅夫出生在一个世袭贵族之家。优越的生活环境，完整的上流社会的教养，使他顺风顺水地长成为一个身材魁梧、相貌出众的美男子。女人们在他面前花一般盛开，转眼又斗转星移地过去了，唯有一个叫波丽娜·维亚多的女人住在他的灵魂里，不离不弃，陪伴了他一生一世。

他们相逢于1843年秋天，那年法国文学家、翻译家路易·维亚多的妻子波丽娜·维亚多来到彼得堡，她仅20岁，是著名的歌唱家。25岁的屠格涅夫对她一见倾心。然而波丽娜的崇拜者少说也有一打，屠格涅夫并不是最让人看好的一个。可是爱情来了，就是这么说不清道不明，她偏偏看中了他。

她第一次吻他时，他便想到了猪笼草，那种生在南美丛林的食肉植物，深不可测而微微开启，贴近的时候那么轻，是一种抚触，而袋底的蜜液是最彻底的诱惑。飞虫或蝶，身不由己或奋不顾身地陷入，然后被吞噬。即使死去，唇上如果能留有她的甜蜜，连陨落都可以羽化登仙……

1845年，波丽娜所在的意大利歌剧团结束了在彼得堡和莫斯科的巡回演出，离开俄国。屠格涅夫失魂落魄、茶饭不思，煎熬了数日，居然不顾一切，辞去了内务府办公厅文官的职务，去追寻波丽娜·维亚多。小公务员可以因为上司的一个喷嚏而死；对他那样衣食无忧的人来说，没有了爱情才会要了人的命！从遥远的俄国追到距巴黎60公里的一个庄园，他们重逢了！

在这段岁月里，屠格涅夫白天写作，晚上就去拜访波丽娜一家。她外出时，屠格涅夫经常一天写好几封长信向她表达情感和谈论各种事情。诚挚热烈的爱情激发了他的写作热情，一部部动人心弦的小说相继问世。屠格涅夫名声大噪，而波丽娜是他诸多作品的第一个读者和评论者。

他们两个不可能只是精神恋爱吧，肯定不是。在这个欲望的人世间，谁也不要蒙谁：我们都是赤裸裸的肉身，缠绵、缱绻、绸缪——到最后最彻底的纠缠，最沉溺的诱惑，“春波碧草，晓寒深处，相对浴红衣”。谁敢说，我不爱？

情爱是什么？应是百蝶穿花，云动影来，千般颜色百般好。而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那种环境，就能够给他们提供画屏上永远不褪色的春天。那样的春





易家之言

◉易中天

有一个皇帝，我们就可以“做定了奴隶”，并享受太平。至于那些掌握了实权的阴谋家、野心家，则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为自己攫取最大的利益。所以大家都要做皇帝。

在专制体制下，小人是有可能得志的。不过一旦失去利用价值，下场也十分可怜。

历代王朝都是既要君子也要小人。君子可以伸张正义，树立楷模；小人可以制造恐怖，实施阴谋。君子是领头羊，小人是看门狗。君子务虚，小人务实。有君子做榜样、做楷模，人们自觉忠君；有小人做耳目、做打手，大家不敢谋反。

君主最爱听的，是吹牛拍马和挑拨离间。因为他们都有两个通病，一是自以为是，二是疑神疑鬼。所以，专制君主的身边，总少不了马屁精和告密者。马屁精保证他感觉良好，告密者保证他不遭暗算。

（**白　羽**摘自复旦大学出版社《易家之言》一书，**阎广鸿**图）

天是“金炉香烬漏声残，翦翦清风阵阵寒。春色恼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栏杆”，那样的日子是“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蒙月转廊。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那是古今中外有情人梦寐以求的乐土。乐土乐土，安得我属？

1864年，波丽娜结束了在巴黎的演出，全家迁居德国的巴登。是因为闲言碎语？是那做丈夫的忍无可忍？总之人家搬走了。满以为“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想不到屠格涅夫又长途跋涉跟着去了！波丽娜是有丈夫的人啊，究竟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原因，那个男人不但没有杀了他，而且允许他紧挨着他家的别墅，也盖了处宅子！在这里，他一直住到1870年。他们两个共有一个女人，还是他们夫妻早已名存实亡？这种局面怎么样才能相安无事地维持下去？

屠格涅夫每年都要回故国一次，但每逢7月18日，也就是波丽娜生日那天，纵使山长水远，他也必定要赶回巴登去，和她共庆生日。这一天如此重要，发生过什么？是他们最初相识的日子？是她轻解罗裳独上兰舟的日子？还是他们夜半私语对天盟誓的日子？

普法战争结束后，波丽娜一家又返回了巴黎，这一次屠格涅夫居然和他们一起在距巴黎14公里的小镇布日瓦尔合买了一幢乡村别墅，取名“棕树别墅”。直到1883年，他在这里的一张床上告别人世，恋恋不舍地结束了他和波丽娜40年的奇特恋情。

算一算，这个时候的波丽娜已经是五六十岁的人了。保养得再好，也一准儿不是花容月貌了。她有什么魅力，能够让一个名震江湖的大腕儿为了她终身不娶，爱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爱情一定有多种面貌，身体不是一切。

爱情也一定有许多别人不能破译的密码，由那神秘的基因驱使着，我们遇见生命中注定要遇见的人，轻轻一拥，忽然嗅到一股味道——那是灵魂深处、身体深处的味道。凭此，我们在今生才能相遇，而相遇从来就不是一件偶然的、容易的事。

大多数的人穷极一生也遇不到；或者遇到也不能够拥有。

屠格涅夫是勇敢的人，知道自己要什么的人，脱俗的人。

波丽娜是美丽的人，有魅惑本领的聪明的人，脱俗的人。

她丈夫却是奇怪的人，难以理解的人，同时也不得不承认，他是个脱俗的人。

这3个人在一起度过了余生。让别人的唾沫去淹死那些意志薄弱的人吧！让世俗的种种都见鬼去吧！让后人猜谜猜得精疲力竭去吧！我们只管来过我们的生活——这就是让我们自己觉得很好很好的生活。

也许，这才是爱情？

（**林冬冬**摘自江苏文艺出版社《最散文：在纸上飞行》一书，**李　晨**图）



请准备好逃生包

◉马琳•麦肯纳 ◎符诗尧 译

遇到紧急情况，必须15分钟内离开家，你和家人能保持冷静吗？你会纠结于一些重要的文件或日常用品，诸如药物、身份证、数据线等等，还有无法割舍的纪念物或贵重物品吗？

当我在电视中看到恐怖的龙卷风画面，或是热带风暴要来时，我会把以上问题当作一次练习去思考。我曾住在飓风海岸——得克萨斯州，以及龙卷风走廊——明尼苏达州，所以我定期就要做这种准备。而现在，我大多数时间在亚特兰大市，另外一些时间在缅因州。因此，我现在不会把重要文件保存在防火的保险箱中；家里的任意角落也不会放有装好电池的手电筒。

而近期的一次经历让我知道我是多么没有远见。

6月，一场大规模的风暴袭击了美国中西部和东海岸，预报说最南端不会低于北卡罗来纳州，所以，每个人都没想到风暴也会影响到亚特兰大市。晚上7点后，天色骤变，树枝抖动。亚特兰大是美国本土48个州中的森林城市，人们都会修剪枯枝，养成关注老树倒向的习惯。

一个小时后，雨开始减弱，风也变柔和。此时，室外有云掠过，闪电在远方。这时一个不像闪电发出的火花引起了我的注意。抬头一看，邻居前院一棵一米多高的栎树被劈开，倒向我们家的电线杆。电线开始冒出火花，树干冒起了烟。

我们报了警，也给电力公司打了电话，然后把车移开，并告诉邻居不要出来。警车和消防车很快到来，封锁了道路，这也是电力公司员工来之前他们唯一能做的事。

树突然燃烧起来，情况一下变得严重起来。不断有火花坠落，电线杆的缆线被树压弯。

为以防万一，我们决定马上撤离。我们先把猫放进猫箱里，为手机充上电，关上台式机并拔掉插头，带上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做完这些，我们想了一下，如果要离家几天或更久，我们在这10分钟里还能带上些什么。幸运的是，我们夫妇经常出差，因此洗漱袋和数据线都准备好了，也存有身份证及银行卡的扫描图像。而一些最重要的证件，如护照、结婚证、公民证，都放在一个耐高温的保险箱里。我们把少量衣物、手电筒、少量小的贵重物品打包，并拿上了钱包。我又用保鲜袋装了一些猫罐头、勺子、小碟子。正当我们设法带更多东西时，突然意识到要走到车上并不安全，因为一定会经过那个被压弯的电线。我们将包裹放在门口，等待离开的时机。

30分钟后，树烧穿了，倒向一边。电线被弹出响声，好在没断。火势渐渐变小，被雨水浇灭。消防人员认为安全了，警察确认了一遍，认为我们可以回去睡觉。为了以防万一，之前收拾好的行李还是放在门口。

第二天，我回顾了头天的情况。说实话，我只能给自己一个C。我带了猫粮和碟子，却忘了每天要喂它两次的药。我带了一切能连接到云网络的设备，却忘了将重要文件、信息等上传到云网络，我应该拿上放在桌子上的外置备份。如果情况很糟糕，处理工作上的细节将会变得很棘手。我想着有网银，却忘记带上工作电话或任何工作账户号码。我的丈夫（航空工程师）和我（流行病和灾难记者，飞行员）都相当习惯处理紧急情况，我们只有一个宠物需要留意，没有小孩或老人需要安抚。最幸运的是，我们最终没有撤离。

所以我想提出一个忠告：趁安全时分出精力来思考一下，如果你遇到我这种突发情况，该怎么

你独立了吗

◉胡 昱



从经济终于独立到开始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再到形成了做人的自我风格，每一步的人生成长都是看得见的。

1.自己承担房子抵押贷款。

2.自己缴纳养老金。

3.有自己的理财计划，认购了理财产品。

4.买了人寿保险。

5.开始关注利率。

6.账户信用保持良好记录。

7.有了自己的政治主张。

8.生活心态终于摆脱咆哮体。

9.把工作当作事业而非过渡或负担。

10.出门不忘带名片。

11.每周采购一次食品，拥有一辆大妈专用的买菜拖车。

12.习惯做饭，而且不需要把手机放在厨房里看菜谱App。

13.被油烫到也不会大呼小叫了。

14.做完菜也懒得拍照上传微博和朋友圈。

15.有耐心熬汤了。

16.做菜形成了鲜明的自我风格。

17.吃完饭就紧接着把碗洗了。

18.不动声色地清理了厨房的下水道。

19.打蟑螂！

20.开始有自己用着顺手的锅具和餐具。

21.出门习惯自带购物袋。

22.有合适的鞋子出席各种场合，并且不被磨破脚。

23.总记得多带一件外套。

24.熟练地化妆。

25.熟练地熨烫衣物。

26.有周末家庭旅行计划。

27.可以举办轰趴（即在家举办的聚会）。

28.有喜欢且熟悉的餐馆。

29.养成收听广播的习惯。

30.每周固定时间与父母打电话或见面。

31.享受可以安静地在家收拾房间的周末。

32.晚饭后在周边地区散步。

33.喜欢园艺，并不再是植物杀手。

34.养狗、养猫、养金鱼。

35.缝补衣服而不是扔掉。

36.睡前一定会记得卸妆。

37.自己更换灯泡、马桶盖和水龙头，工具齐全。

38.自己修理自行车、门锁和空调外盖。

39.自己能重装电脑系统。

40.有了提升生活品质的家电，例如吸尘器、挂熨机、空气净化器等。

41.常备有全套修理工具。

42.会保养家电。

43.购买日报和周刊。

44.订奶。

45.晚上12点前睡觉。

46.定期更换床单和毛巾。

47.坚持垃圾分类。

48.关心资源回收利用。

49.会讨厌杯盘狼藉的室内环境。

50.看新闻。

（**阿拉丁**摘自《第一财经周刊》2013年第29期）

做。尤其要想一下你的“应急包裹”里应该装什么，最好能进一步预演一下，自己动手打一次包。

迈克·克斯顿就经常思考这方面的问题，他是新兴疾病方面的专家，也是佛罗里达州的急救医务人员。他把这称为逃生包。在他的博客里，有很多如何在紧急情况下，在几个小时、几天、几周内收拾东西的信息。如果觉得准备好逃生包有点过，或者你没有足够的储存空间，那就试着做一份“逃生列表”——为紧急时刻时所需要的东西列一张单子，并打印出来，以防断电时电脑打不开。最后一定要记得把这张单子放在一个容易想起来的地方。

你可能会觉得这个建议太过戏剧化。你肯定认为，如果不居住在飓风海岸或龙卷风走廊，就不会有这种风险。我完全想不到，在一个夏天的夜晚，我会遇到燃烧的树和着火的高压电线。危机总是在意料之外不期而至，唯有保持一个冷静和受过训练的头脑，才能应对。

（**石顺江**摘自《中国新闻周刊》2013年第25期，**邝 飚**图）





1955年9月27日，中南海怀仁堂授衔授勋典礼现场

1955年评衔花絮

◉裴毅然

1955年，无论从“学苏联”、军队建设正规化，还是对开国将领的“论功行赏”，都需要实行军衔制。但从最初的红军到后来的八路军、解放军，我军一直强调“官兵平等”，这回帅、将、校、尉一级级评起来，不仅在服装上直接显示衔级，和工资收入挂钩，更关系到“对革命的贡献”等要紧软件。这件事实在很棘手，既要实行军衔制，又要平稳推进，很考验中央的领导水平。

1955年1月，中央军委发布《关于评定军衔工作的指示》，向军界发出“评衔”信息。中央军委干部部召开全军“军衔奖励工作会议”，交代评衔中的掌握标准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具体事宜。2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向全国宣布即将“评衔”。中央军委要求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

中央军委规定，各军兵种只评少将以下的校尉级军衔，少将以上由中央军委直接掌握。程序规定先由个人自报衔级，然后由中央军委平衡审定。

评衔工作开始后，果然引起全军上下关注，虽然当时军队干部“阶级觉悟”较高，不好意思要地位、争级别，但毕竟评低了面子上不好看，心里也失衡。许光达比较谦和，报了上将，皮定均报了少将，据说许世友报了大将……还有人甚至哭鼻子，毛泽东诗曰：“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评衔时。”

最后，综合平衡，评出十大元帅、十大将、57名上将、177名中将、802名少将。过程中有一些波澜，总体还平稳，未闹出太大动静。1955年9月27日下午5时，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将级以上军官授衔典礼，10月1日起正式实行军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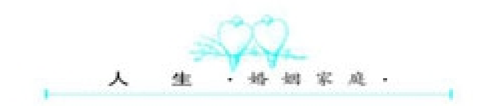
原来，军衔评定工作最初设计时就根据整体情况，先制定几条硬性规定，以便参加评衔的军官们人人“参照自定”，先在心里打打“谱”，不要心理预期与最后的定衔相差太大。元帅乃最高级别，全党全军公认，牵涉人数不多，争议不大。麻烦的是大将以下，谁上谁下，人数多，牵涉面大。因此，中央军委规定较细，防患未然。具体杠杠如下：大将必须红军时期担任军级以上职务、上将必须红军时期担任师级以上职务、中将必须红军时期担任团级以上职务、少将必须红军时期担任营级以上职务。

但也不绝对按上述杠杠来，有一定的灵活性。许世友曾任红四方面军第四军军长，战功不小，自报大将亦合“规格”，但经“综合平衡”降为上将。粟裕红军时期最高职务为中央苏区红四军参谋长、红七军团参谋长，可上可下的“红军时期军级”，但因在解放战争中战功卓著——七战七捷、孟良崮战役、淮海战役，按绝对战功，粟裕应列元帅，但粟裕入党时间较晚（1927年6月），军内资历相对较浅，只好委屈他为第一大将。张爱萍红军时期最高职务是师政治部主任，最终被授予上将军衔。

“皮有功，少升中”（镌刻于皮定均墓），是毛泽东为36岁的皮定均评衔时作出的著名批语。皮定均自报少将，毛泽东擢为中将。许光达报上将，擢升大将。不少“红小鬼”出身的将军还不到40岁，如今营团干部的年龄。如肖华上将39岁，刘震上将、陈锡联上将40岁，江腾蛟少将36岁。

有6位谦虚让衔。初评后感觉高了，主动要求“走低”。徐向前、罗荣桓要求不授元帅；徐海东、许光达要求不授大将；徐立清要求不授上将；孙毅要求不授中将。最后，中央军委只降了徐立清一人，由上将降至中将。徐立清曾任红四方面军第四军政治部主任、1949年任解放军第一兵团政委，无论按红军时期职级还是现任正兵团级，他都够评上将的资格。但他时任中央军委总干部部副部长，负责这次军衔评定工作。周恩来做他的工作，要他接受“组织决定”，接受上将军衔。徐立清反过来做周恩来的工作：有些人“闹衔”，两眼只盯着干部部，我授低了，有利于做这些人的工作。周恩来同意了徐立清的降衔请求。





夫妻的笑

◉顾随

晚九点了，街上的行人渐渐少了。

一条冷僻的街上，有一个败落的小杂货铺子，这杂货铺子不过一间大的门面。

铺门外边，用四根竿子支起一个凉棚，棚下挂一盏较大一点的煤油灯，灯下摆着水果摊子。

“五月鲜”的白和“关爷脸”的红，映着灯火发出绝妙的娇艳色彩来。

水果摊子当中，摆着一张小白木桌子。

桌子上有茶具：一把假“宜兴瓷”的红色壶，壶嘴早已碰缺了，两只粗瓷的白茶杯子，都盛着酽酽的红色茶。

桌子这边，一位妇人盘膝坐在一张小竹床上，低着头，耷拉着眼皮，做手里的针线。

她已经三十来岁，穿一件粗布褂子；头发有点乱，绾一个家常髻；面皮手指，因为常受风日和常做粗活的缘故，都有点粗糙。

然而她的相貌倒很甜净。

眉目也很疏朗。

那边坐着一位三十多的男子，光着膀子乘凉，露出风吹日晒的铜色皮肤来。

他的面貌现出诚实和忠厚的品性。

他时常用一杯茶润润嗓子。

他低着头，正看手里那本极低俗的小说，叫做什么《刘大人私访》，并且大声，按着轻重、高低的音节念出来，津津有味地读给她听。

真奇怪！

他们两个人——读的他和听的她——忽然同时觉得这书的某地方有趣，心里感到一般无二的愉快。

于是他俩同时抬起头来，她的眼睛离开手里的针线，他的眼睛离开那本破小说，四只眼睛发出饱满、快乐的光，接触成两条平行线，你看我，我看你，对瞅着一笑，又低下头，做活的做活，念书的念书。



天使连开神光，展开双翅，在他们头上飞来飞去。

四周的空气都变得神圣而甜美！

我在街上一个黑暗犄角里立着，看见以上这些事情。

看到最后，我眼里涌出热泪来，我的血涨起来，心突突地乱跳，好像要离开腔子。

我本要经过这铺子往前走。

但是我没有胆气去撞破这一团神圣而甜美的空气。

我又跑回原路了！

（镜　子摘自北京大学出版社《诗书生活·顾随随笔》一书，图选自中国纺织出版社《动物图案设计》一书，郑　军图）



垃圾分类手册

◉汤贵成

为了让市民正确为垃圾分类，日本政府免费给每人发了一本《垃圾分类手册》，有27页，518项条款。里面繁琐地介绍了各种日常用品的分类，如：口红属可燃物，用完的口红管则属小金属物；一只袜子属可燃物，两只且没破则属旧衣物；领带洗过晾干才属旧衣物，否则是可燃物……真是细致到家了。

（章道银摘自《新民晚报》2013年8月13日）



钥匙

◉林文月

小时候，最羡慕母亲袖子下挂着的一串钥匙。母亲无论夏冬都穿着旧式旗袍，总是将一串沉甸甸的钥匙系牢在袖下的第一个纽扣上，除非晚间休息，那一串钥匙总是跟着她的身影转动，叮当作响。

我已经记不清楚是由几把钥匙穿成那一串了，约莫有十来把的样子。那当中，应该包括有大门和各个重要房门的钥匙，另外，还有一些收藏重要物品的柜子、抽屉的钥匙。有一些钥匙，甚至连父亲都不曾有，只有母亲一个人能开启一些神秘而宝贵的抽屉。

我如今回想起来，当时那么羡慕母亲挂着钥匙串到处走动，大概与那些钥匙所代表的权威感有关联也说不定。譬如说，有些崭新的衣物锁在橱柜里，过年的时候，母亲用其中的一把钥匙打开橱门，将那些五彩缤纷的衣服从里面取出，满床摊开，分与我们。我和弟妹们围观，觉得像是看变魔术一般不可思议。我们也知道有一些铅笔和纸墨等文具，是锁在五斗柜上层的抽屉内，总是再三央求。母亲检点确实短缺不敷用，才慎重打开那个抽屉，取出文具。我经常都是趁机踮起脚尖浏览一番，那种经验，也实在是奇妙难忘的。

我连一把钥匙都没有。

我们的家在虹口江湾路，虽然算是比较安静的一区，但在上海这个十里洋场的大都市，谁也不敢信任谁，家家户户大门深锁。门虽深锁，但孩子们上学都不带钥匙，唯恐遗失，或插在钥匙孔忘了取下，所以放学回家，都得按门铃，由娘姨慢吞吞出来开门。等开门的时候，常常会感到自己的卑微渺小，一种无足轻重的落寞感，有时也令小小的心田翳蔆。



第一把属于自己的钥匙，是书桌抽屉的铝制钥匙。那单薄而平凡的钥匙，却可以将抽屉一把锁住；除非用它的凹凸齿纹对准锁孔，无人能够开启。第一次拥有钥匙，不只是满足了好奇心，似乎也夹杂着一些些权威感，可能也另有一些些成长的喜悦吧。其实，那个抽屉里面又能放置什么贵重的物品呢？还不是纸笔一类文具罢了，我那时甚至连值得避人耳目的日记都没有。尽管如此，我还是雀跃欢欣，因为第一把钥匙，正意味着寤寐期待的一串钥匙的开始。于是，小心翼翼用毛线编织成链子，将那把薄薄的铝制钥匙贯穿起来，拿在掌中心，竟也有晨起前之梦一般落实的分量。

而后，我自己的钥匙也不知不觉中增多起来。有一天，发现竟然也真正有了一串沉甸甸的钥匙：大门的弹簧锁、房屋前后门也各有一把精致的铜钥匙，还有研究室的门锁及其他里里外外、大大小小的钥匙。

钥匙设置的目的，是在开启门扉，或橱柜抽屉的锁；而锁的设置，是在防备他人；至于他人，则恒常是假设为“于我不利的人”。然而，若换一个角度来看，我，又何尝不相对成为他人假想中“于我不利的人”呢？

这个推想，颇令我悻然。但我仍然不得不每天携带着那一串琳琅满目、叮当作响的钥匙进退。每一把钥匙，似乎都在说明



我对他人的不信任，这个念头一生，便更增加了它们的重量，和我自己心上的负荷。我厌恶这种重量与负荷，所以解去了一些家里的钥匙；至少，家人应该互相信任，我们的房门与橱柜不必上锁——家人是不可能互窃或互窥的。尽管如此，链子上仍余留着五六把非带不可的钥匙。我没有穿旧式旗袍，所以无法学母亲那样把它们挂在袖下。我的一串钥匙，通常都是放置在皮包的一个角落。

常常，我出门时换了皮包，却忘记将那串钥匙从旧皮包拎出，丢入新皮包里。于是，我原想把假想中“于我不利的人”锁在门外，却一不小心反而把自己锁在自家的门外，对着认钥匙不认主人的门，也只好徒呼奈何了！

我家的保姆，二十多年前来自南部民风朴厚的乡村，她当时骤入繁华的台北市，许多事物风俗都不能适应，包括处处上锁的门，各式各样的钥匙。我们旧居的屋后厨房所用的是号码锁，不识字的她无法学得开锁的方法，好在总有一个人在家，所以平时倒也极少使用这把锁。

一天，我提早下课返家，客厅的门是从里边上锁的，只好到后面的厨房。没想到，门上竟用较粗的铅丝颇费心机地捆绑缠绕着。我顺着原来的路线逐一解开，不消半分钟便打开了门。屋内空无一人。保姆大概是熬不住寂寞，到隔壁串门子去了。不久，她谈罢倦游归来，十分惊讶地问我：“咦，你怎么进得来呢？”她大概时常这样“锁”好门便出外的。她以为费心思设计了复杂的结，别人绝对解不了。我向她说明用号码锁是为了防止小偷，千万大意不得。

“哪里来那么多小偷啊，你别诅咒自己了！”她甚不以为然。保姆把台北也看作她的家乡。她的家乡我曾住过几天，当时的确是单纯可爱的村庄，入夜无须闭户，更莫道门上加锁了。

然而，在台北住了二十多年，耳濡目染，单纯朴厚的保姆也逐渐变得小心谨慎起来。我们搬到现在的房子后，她有了一间属于自己的舒适的房间，我们替她的房间也配了一把锁。每回上市场买菜前，她总是谨慎地锁妥房门。那个房间与我的书房相邻。有时我不免同她说笑：“我就坐在这里替你看门，你还要锁门？难道是防我不成！”她倒也泰然幽默地回答：“谁知道什么人是好人，什么人是坏人？”多年居住于台北，保姆与初来时颇不一样，包括学会使用各种各样比较复杂的锁。如果她的幽默是出自多年来观察人事的结果，则恐怕还要包括不再是坦然开敞的心扉吧。这个改变，委实令人惊讶。

台北居，大不易。今年夏天，我家遭贼。事后检查，发现小偷是从一扇与隔壁相邻的窗子侵入宅内，所以虽然家里前后里外设置三四道锁，根本影响不了贼心。同一天，邻居家也失窃，厨房的铁栏杆被撬开，一扇门上下安装三套锁，也全部给破坏。看来，锁与不锁，都起不了真正防范小偷的作用。去年退休的保姆，适于秋初来访，得悉此事后，既愤怒又同情地说：“唉，算是运气不好，财去人安。连我们乡下，现在也常闹小偷啊。”据说，现在乡村的风尚也不再纯厚，种田人做活儿，也得锁门带钥匙出外。

我对于钥匙的印象，早已不再存着孩童时期的浪漫向往了。经常不得不将一串沉甸甸的钥匙随身携带着，但我已明白它所代表的不是光荣的权威，而是尔虞我诈的世间自欺欺人的一种护身符。许多设计灵巧的锁，其实并不能封锁叵测的阴险；而人人自防，心扉紧锁，又有何种神妙的钥匙，能够开启彼此的心房，使心心相通呢？

如今，我宁愿不必携带任何一把钥匙，但我几乎天天都得成为钥匙的奴隶。

（**小　轩**摘自文化艺术出版社《回首》一书，**何保全、于泉滢**图）



微书摘

没有绝对的高贵，也没有绝对的卑微。当心是一滴水的时候，它就作为一滴水而活着，一旦它滴入大海，它便成了海。倘若人们认识到生命中住着一个心君，那么所有的彷徨、迷失、虚荣都不过是客尘。

——帕斯卡尔《且听心吟》

人类跟猿猴的不同之处中，有两个特点：身体无毛；皮下有脂肪。进化论者认为，这两点证明人类曾在海中生活至少一千万年，后来登上陆地。身体无毛，由于方便游泳；皮下脂肪，由于保护体温。这个论证，颇似有理。但是，为何头发那么长？

——周有光《拾贝集》



向一只羊说声对不起

◉李 晓

整整27年了，那只山羊偶尔还跑到我梦里来，它双眸含泪，满是无辜的柔弱样子，让我从梦中痛醒。

1986年7月，那是我暴躁、苦闷、落寞、彷徨的青春岁月。那年高考，我落榜了。我的堂伯特地去乡场铁匠铺，炉火熊熊中，堂伯捂着胸口，边咳嗽边大声吩咐高铁匠："老伙计，你把锄头打硬实一点，土硬啊，我那不争气的侄儿，要回来种庄稼了。"

堂伯扛着锄头、提上镰刀，从乡场上一路叹气回来，来到我家。我靠在门前，接过堂伯递过来的锄头、镰刀。沉默之中，完成了一个学生向种地农民转变的交接仪式。黄昏，夕阳的最后光芒被远山吞尽。堂伯花白的胡子在风中颤动，他开口了："侄儿啊，你没有那个命，就只有当农民，要当农民，就好好当，别去想那花花世界了，种地，也饿不死你！"

堂伯缩着瘦小的身躯，走了。我真担心，一阵大风把堂伯给刮走了。他一辈子是怎么在土里站稳的，居然还养活了一家人。我开始扛着锄头上坡，跟我妈学种地，松土、刨行、挖窝、播种、施肥。

我满身疲惫地回到家，倒在床上，呼呼睡去。一个男人一把拖起了我，边拖边叫："就你这个样子，还想种地养活自己？"是我爸。我突然暴怒起来，大吼一声："我们断绝父子关系！"我推了爸一掌，爸趔趔趄趄，歪到了土墙上。他望着我，可怜地问："你真要和我断绝父子关系？""那还有假？说到做到！"我丢下这句话就走了。我和眼前这个男人，心里是有隔膜的。别把我当作一个家族的希望，我是我，我要去闯荡世界，哪怕头破血流。

我冲向山梁，想同这个山村作最后道别。17岁了，我还不能真正从心里接纳自己，出生在那样一个贫瘠的山梁上，我总是想，我应该生活在别的地方，应该是另外一个样子。

山梁上，一只白色的羊正在树下吃草，它仰起头，朝天空发出咩咩咩的欢叫声。我对这只羊嫉妒起来，你可活得好好的呀。

看到羊的样子，我心里无名的火被点燃了。我一下冲上前去，踢了它一脚。羊后退着，似乎不与我计较，埋下身子继续吃草。我气愤地跺跺脚，它再次后退。我"哈哈哈"发出怪叫，它仰起头，一双温顺的眸子望着我。在它清亮的眸子里，一定是我面带凶相的样子。

我再次向它跺着脚，在我逼迫下，羊后退到了一棵树下，它手无寸铁，满眸委屈。它再次仰头，咩咩咩地叫，乞求的样子。我突然失去理智，疯了一般扑上去，对一只羊拳打脚踢。羊倒在了地，它是不是哭了，我没看见。

我冲下山坡，回到家，和跑来迎接我的妈抱头痛哭。妈说："娃啊，妈求你，别和你爸断绝父子关系了，要不是你堂伯，你爸差点去喝了农药……"

这么多年过去了，羊啊，我在城里讨得衣食，活出了人样。但那年，我那变态的行为成为我生命中的悔，我竟向一只温驯的羊撒气、泄怒。羊啊，你虽然不在了人世，但我今天向你道歉，说一声：对不起！羊啊，请你不要再躲闪。



（图选自中国纺织出版社《动物图案设计》一书，郑 军图）







荷兰的红绿灯

◉史唯平

在荷兰，有时加班晚了，夜里十一二点才离开公司驾车回家，连过几个路口全是绿灯，甚至远远看着还是红灯，驶到跟前就齐刷刷变绿。前几次偷笑老天爷真照顾，让筋疲力尽的我早点儿回家睡觉，后来才发现，原来是智能红绿灯系统在为我开路。这就是荷兰的红绿灯，除了程控以外，还有感应器和路面行车监视系统一同工作，最大限度让车辆快速通行。

设计智能交通信号灯不是个简单的活儿，要考虑有轨电车优先、公交车优先、自行车残疾车优先、行人优先等诸多因素。

行人优先通过按钮，可以减少在路口的等候时间。平时没感觉，当寒风刺骨哆哆嗦嗦站在路口时，你会油然感慨这个东西简直太可爱了。

自行车、残疾人车以及微型摩托车、电动车优先通过按钮，操作柱的高低完全按照骑车人最适宜的高度设计，紧贴路边，触手可及。

专门为自行车和残疾人车设计的红绿灯，高度也完全适合驾驶残疾人车的需求，不必仰视即可看到信号的转换。人体工程学设计在欧洲随处可见。

当然，畅通的路况不只需要智能控制的交通灯符合最佳行车操控，路面标志也必不可少。

每个路口的控制中心就在路旁的小柜子里，都有编号，只要信号灯出了问题，中央控制室第一时间就能发现和排查故障。

为了慎重起见，我还给一个学理工的朋友打电话求教了一番。他告诉我，给荷兰的红绿灯做编程并不仅限于我观察到的这一点。在做整个程序处理时，第一步是采样，除了记录不同时段的通车频率，还要把相关路段所有与交通有关的数据全部收录，包括该路段附近社区人数，交叉路口、汽车保有量、电车公交车时刻表、学校、工厂、医院、企业、购物中心等一大堆数据全都要搜集。每个交叉路口红绿灯都有几套拟定程序，比如高峰期、平缓期、优先插入等。

这个程控交通指挥系统里，最关键的一点，是在设计时有一个很重要的延缓原则。举例来说，东西方向在黄灯结束红灯亮起时，南北方向并不是马上变绿灯，大约有三四秒的时间依然是红灯。这个延缓时间依据不同路口的通过能力略有不同。别小看这几秒钟的延缓，加上绿灯后汽车的启动时间，足够黄灯期间过线的车迅速通过路口。等路口清空后，绿灯才会亮起，这也是黄灯快速通行但依然安全无恙的根本原因。

（轻　风摘自《当代工人》2013年7月B）



多　事

◉且　庵

有个日本故事说来好笑：一日，武野绍鸥与千利休一起参加茶会。赴会途中，路过一家茶具店，绍鸥相中一只有两个耳饰的花瓶。参加茶会，不便购物，绍鸥决定回来时再买。

茶会结束，千利休抢先一步，赶到茶具店买下那只花瓶，随后便邀请绍鸥来自己家里品茶。

绍鸥来到千利休的茶室，见到那只花瓶，但现在只有一个耳饰了，另一侧的耳饰被千利休故意敲了一个缺口。绍鸥心下暗暗赞叹。

真不知绍鸥赞叹什么。求缺意思虽好，故意为之总嫌做作。既知残缺美，又知完整美，方具审美之眼光心胸。糟蹋东西，更是作孽。

（杏　仁摘自新浪作者博客）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王三运来读者出版集团调研



2013年9月9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三运在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连辑，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李建华陪同下来读者出版集团考察调研。王三运书记参观了读者出版集团历史展厅，并到读者杂志社看望编辑人员。三运书记向全体编辑问好并与编辑交流阅读心得，详细询问了《读者》杂志的编辑方式和作业流程；肯定《读者》在传播优秀文化，提供健康、优质、高品位精神食粮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积极评价杂志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运书记说：要认真研究《读者》的成功经验，不断创新。他特别强调，要重点做好新闻出版主业，要研究媒体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提高创新能力，转型跨越，巩固老阵地，开拓新平台，《读者》要起好带头示范作用，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读者》光明行动”（七）

——用心看世界，用爱传光明

2013年9月6日，“《读者》光明行动”第二批接受救助的甘肃省正宁县26名弱视儿童顺利抵达北京，开始了为期45天的免费治疗。其余各地受助弱视儿童也将陆续抵达。

对第一批受助的家庭进行回访后，我们将治疗仪、眼镜的购置费及孩子的伙食补贴、往返路费纳入资助范畴，进一步减轻受助家庭的负担，尽我们所能避免贫困家庭的弱视儿童因经济原因而错过最佳治疗时机，导致终身视力残障。

截至发稿时，孩子们已经在医院治疗了一个小疗程，视力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8岁的小博，戴着1000多度的眼镜，平常走路经常摔跤，吃饭时连菜都搛不上，上课时坐在教室最前边单独放的板凳上才能勉强看清黑板……在这次治疗中，医生说，像小博这样伴有远视的弱视儿童每天至少练习1000次穿针（穿针是治疗的精细训练科目之一）。听话的小博每天早上5点就起来练习穿针，一遍又一遍地重复枯燥的治疗项目。从第一天穿不进去，到现在穿针速度快了许多，小博的妈妈很高兴，说小博在这件事上确实下了很大的决心。8岁的小博似乎也明白，治好眼睛对自己未来的人生有多重要。11岁的小玉家有8口人，全靠父母经营一家小理发店维持生计。小玉排行老二，虽然眼睛看不清，也承担起力所能及的家务，照顾妹妹和弟弟。小弟弟才7个月，还在哺乳期，这次陪她来京治病的妈妈也带上了他。我们发现，小玉有时会发呆，问她怎么了，她说，爸爸一个人在理发店忙，还得照看小妹妹，如果自己的眼睛能快点好起来，就能回去帮爸爸了；这次请假来治疗，学习也耽误了不少，想赶紧回去补上……

看着这些坚强懂事的孩子，感受着他们对光彩明天的渴望，我们备感欣慰。“《读者》光明行动”正是汇聚广大读者点滴之力，来帮助这些孩子祛除病患，还他们本该拥有的幸福童年，给他们一个灿烂的明天！